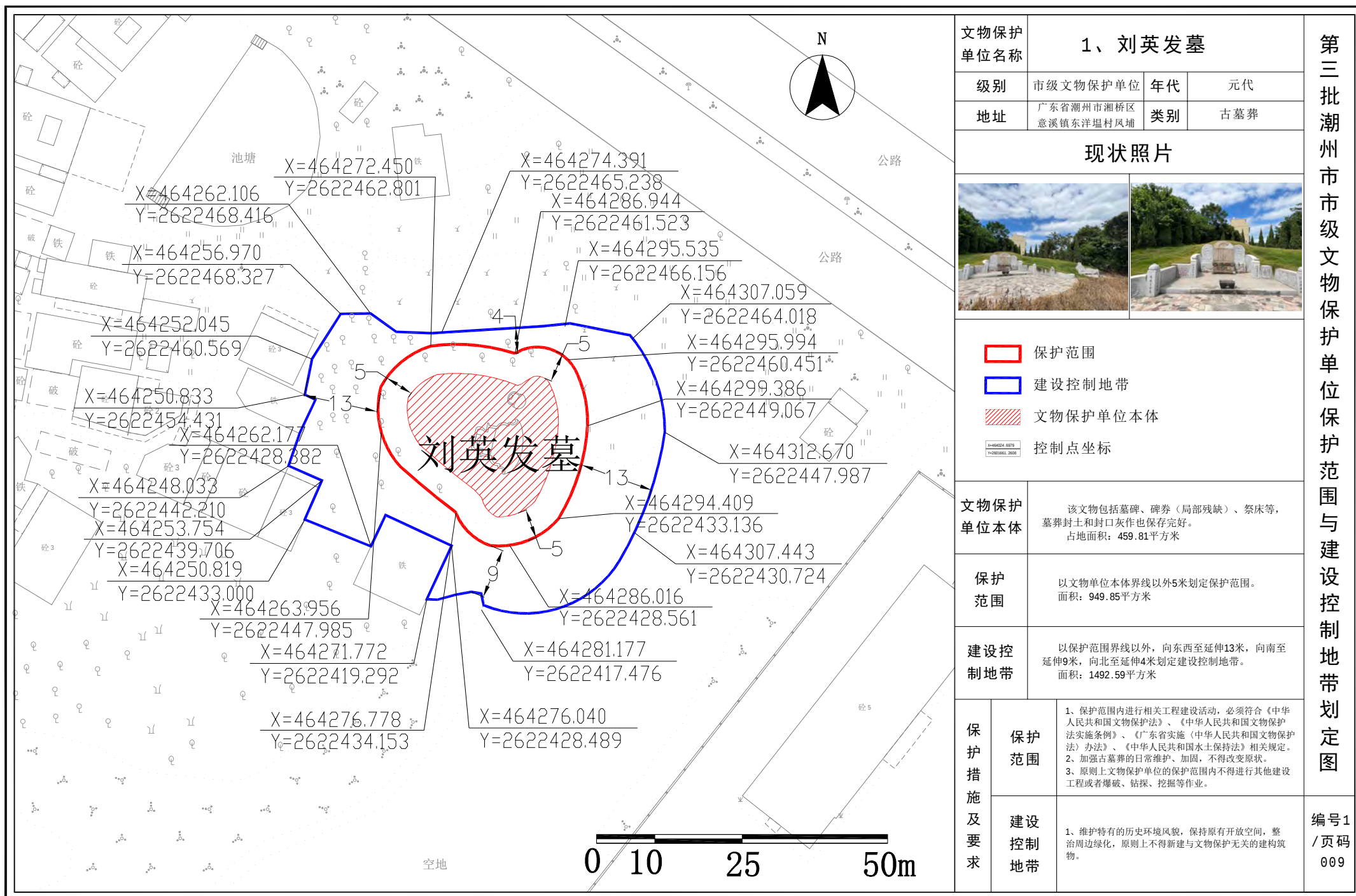


01

潮州市湘桥区
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汇编图集



2、梅益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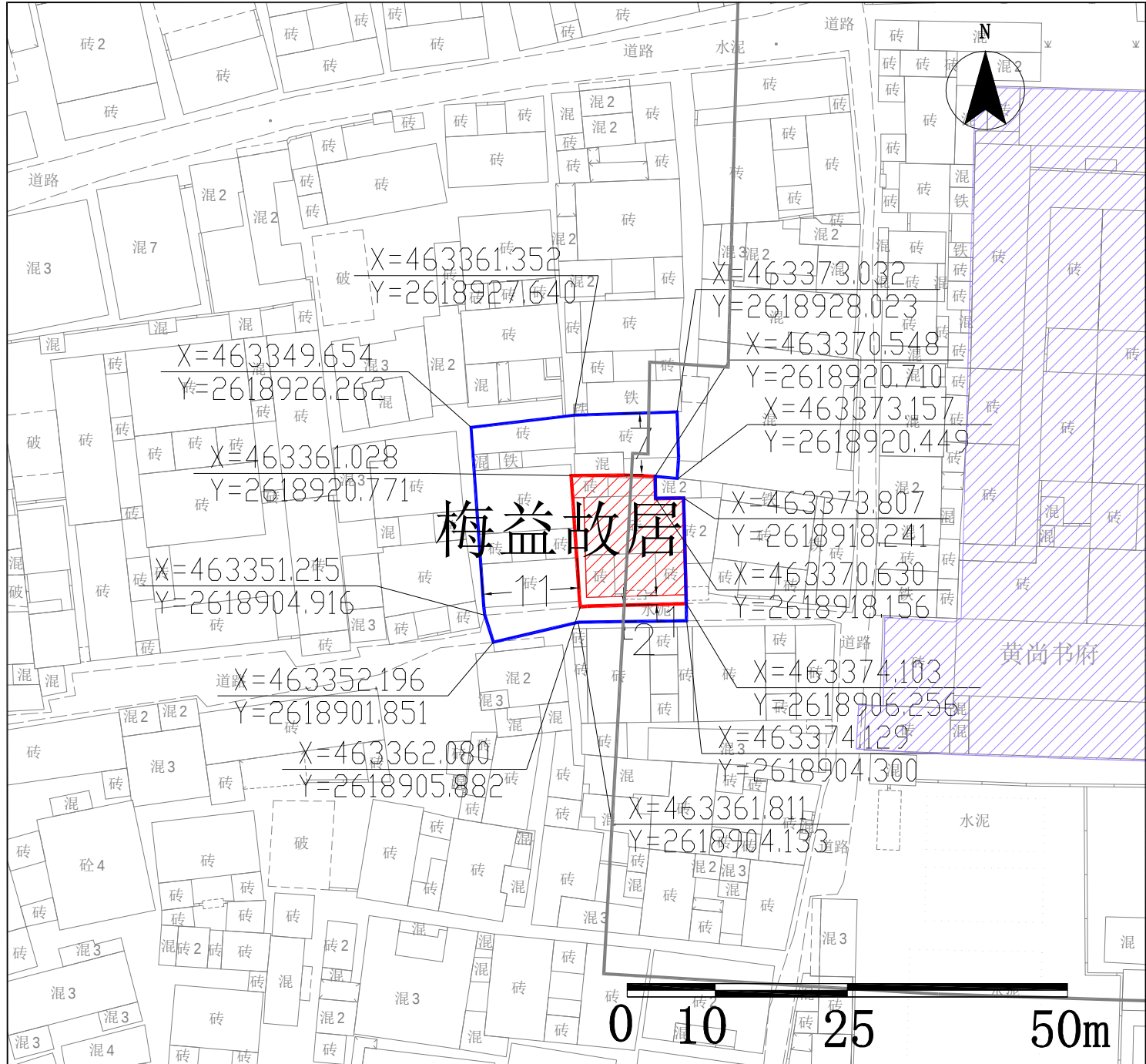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打银街小下厝巷4号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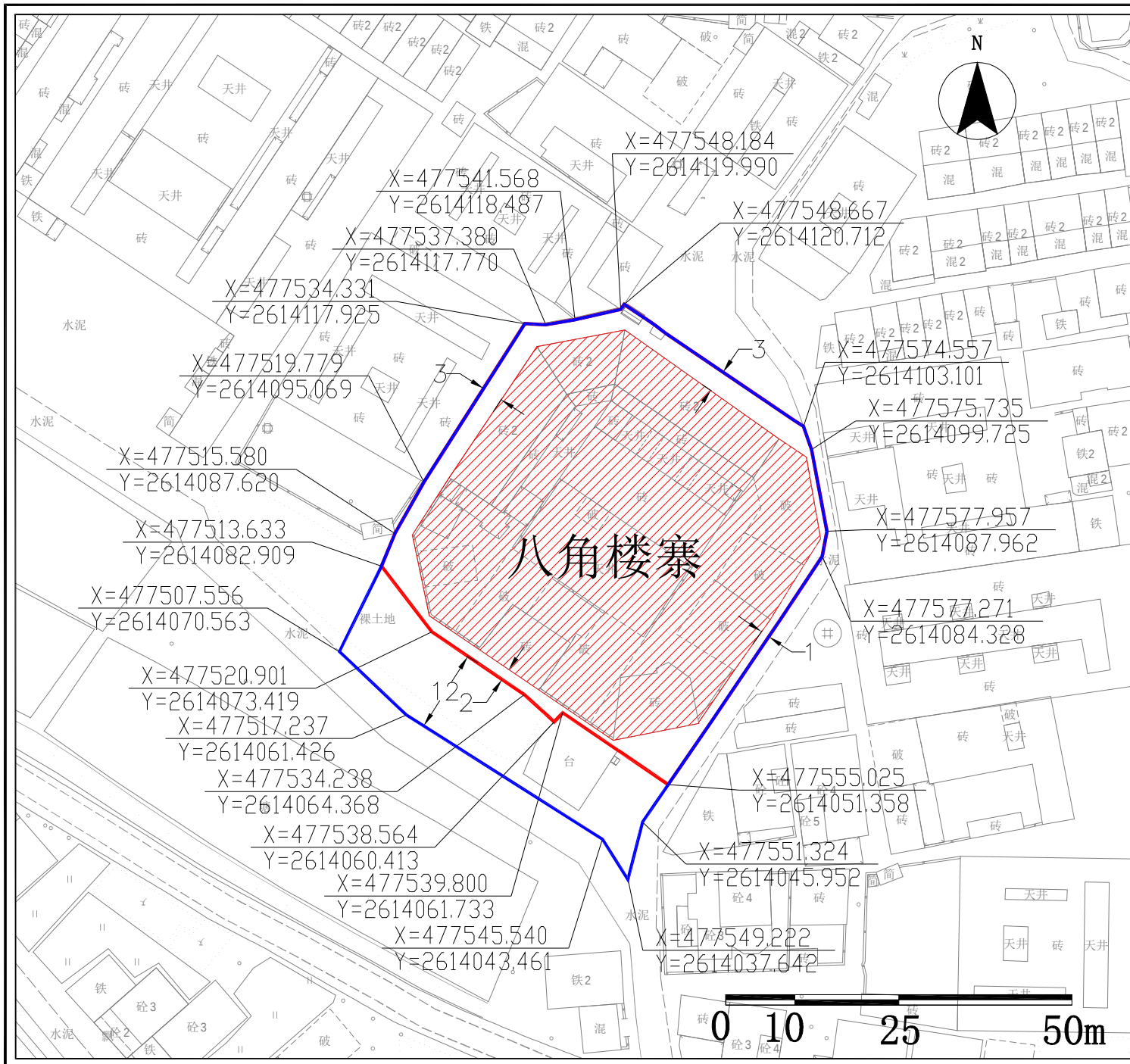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格局，坐北向南，祠面宽17米，进深16米，高5.89米。该建筑为砖木平房结构，前开随墙门，中为天井，左右有“伸手房”，后为一厅二房的主座，有后天井。院落西侧辟“火巷”，右侧置一处小型“书斋”，经东侧格仔门与主院落相通。该建筑70年代重修时，将主座厅房之间两幅木隔扇拆除，改为土砖墙。 建筑面积：150.19平方米，占地面积约270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延伸1米至道路北边界，向西延伸1米至邻近房屋边界，东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73.8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延伸米至道路南边界，向西延伸11米至邻近房屋西边界，向北延伸7米至邻近范围北边界，东至按国保黄尚书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71.6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八角楼寨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八角楼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40624.8979 1000001.200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寨围呈八边形，灰沙夯筑围墙，以东西南北四边为长，绕寨周一周规整建房27套间（每套间分“三进”，即隔成三个小间，第一间伙房，第二间厅，第三间房），坐北向南，通面宽49米，进深49米，高8.24米。 占地面积：2314.01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米至道路边界，向南延伸2米至戏台边界，向西北延伸3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2764.9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延伸12米至道路边界，东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619.3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4、娘祠古渡口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4、娘祠古渡口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石垵头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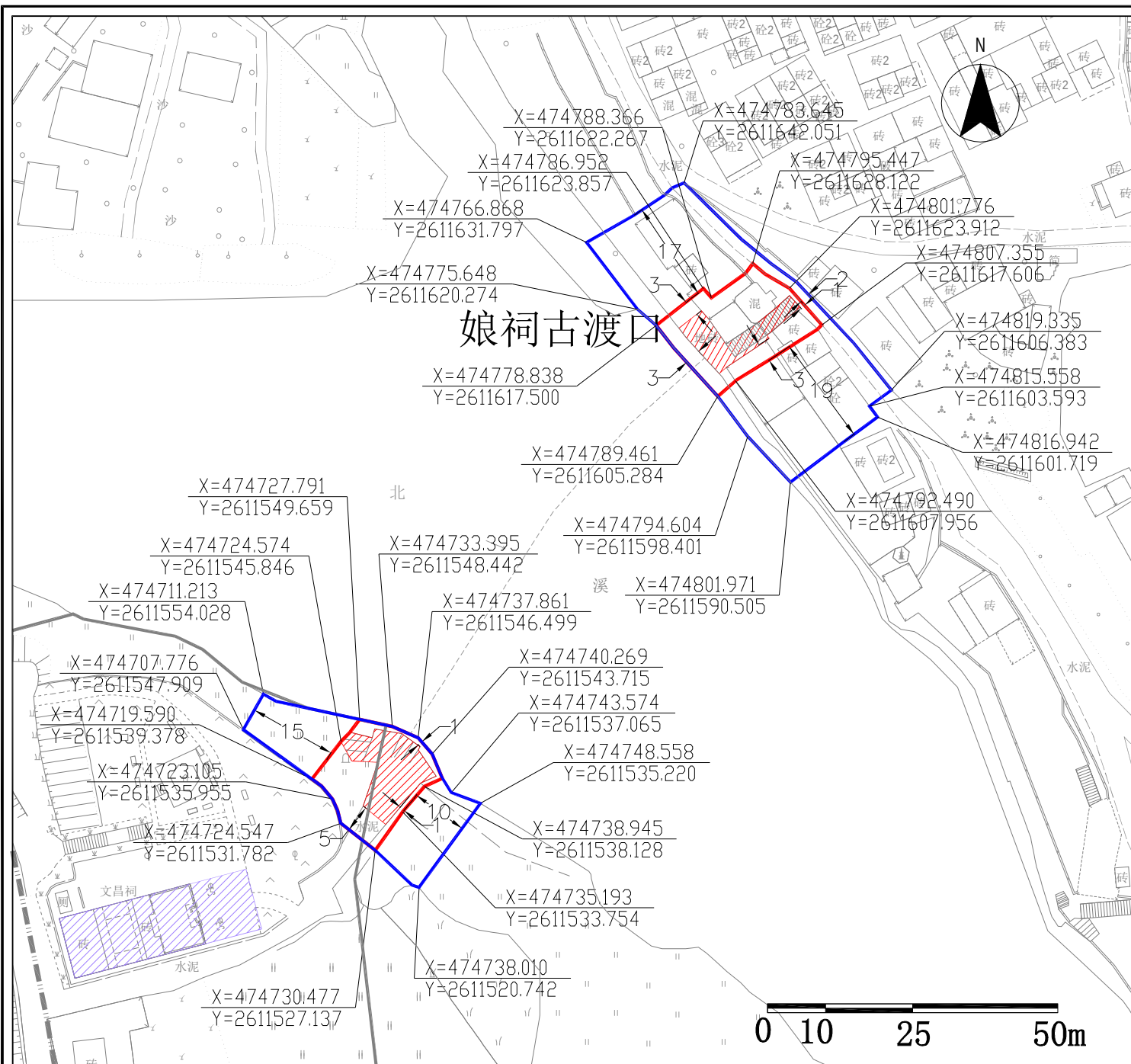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 X=464024.8079
Y=2605661.260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渡口坐东北向西南，宽5.8米，长15米，为水泥结构，三级台阶，旁边为斜坡。 占地面积：224.59平方米。	
保护范围	北边渡口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西至延伸3米，向北延伸1米至道路边线划定保护范围。面积：329.41平方米； 南边渡口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至延伸5米，向东北至延伸1米，西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面积：279.1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北边渡口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19米，向西至延伸17米，向北延伸2米至道路边线，西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54.48平方米； 南边渡口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10米，向西至延伸15米，东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12.2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渡口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设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设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娘祠古渡口



5、黄府马房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5、黄府马房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中山路葡萄巷东府埕	类别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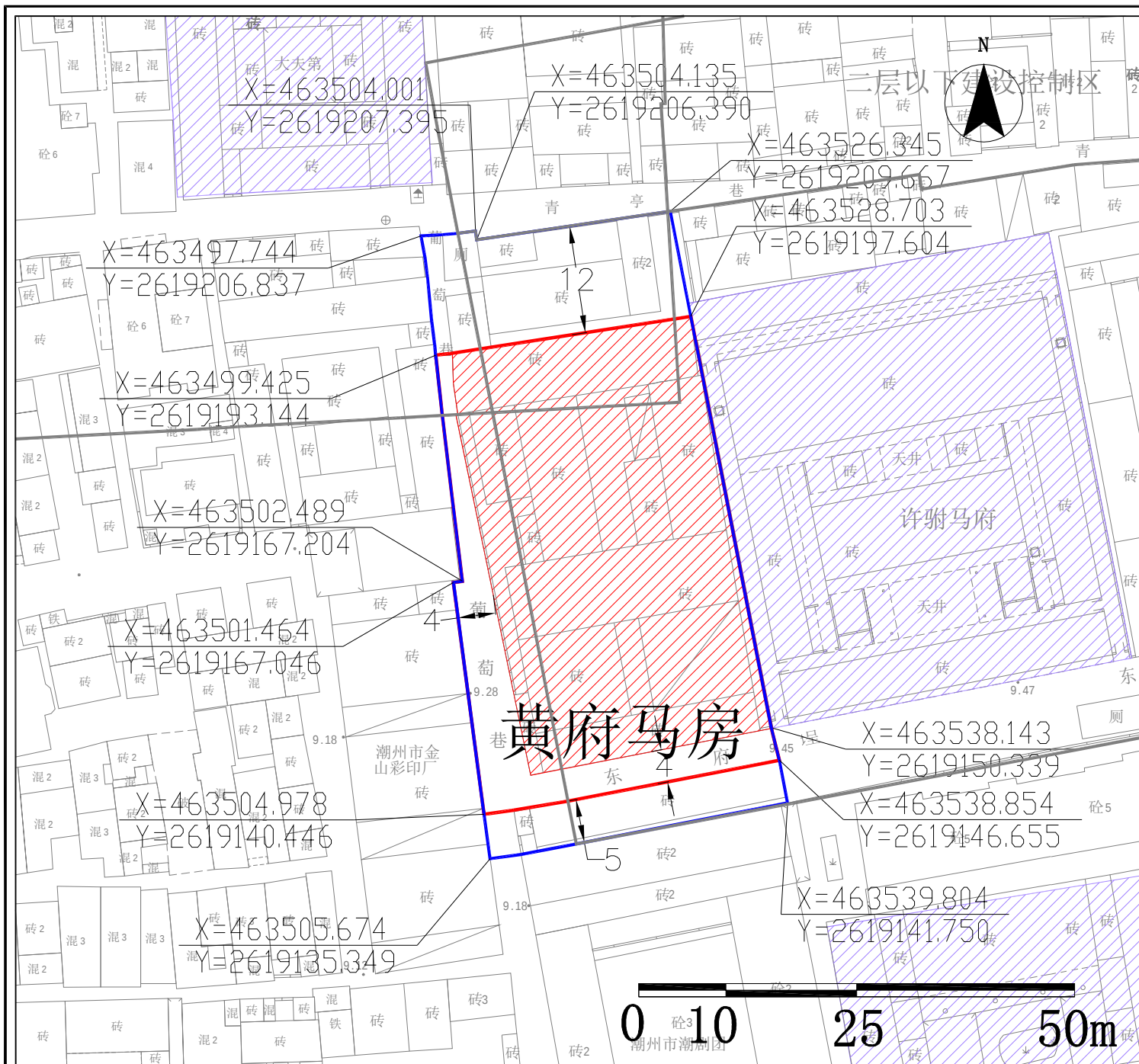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坐东朝西，原为明代福建左布政使黄琮的马房，现如今，黄府马房只遗存部分夯土墙、石门框、条石地面等建筑构件。夯土墙是黄府马房遗存下来的特色建筑构件，以厚木板为模板，立于拟建墙的两侧面，中间填土，用木夯夯实而成。这是一种最古老的筑墙方法。 建筑面积：1381.72平方米，占地面积：6423.94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东北至保持不变，南西延伸4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定保护范围。 面积：1683.6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西至保持不变，东南北按国许驸马府及大夫第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541.08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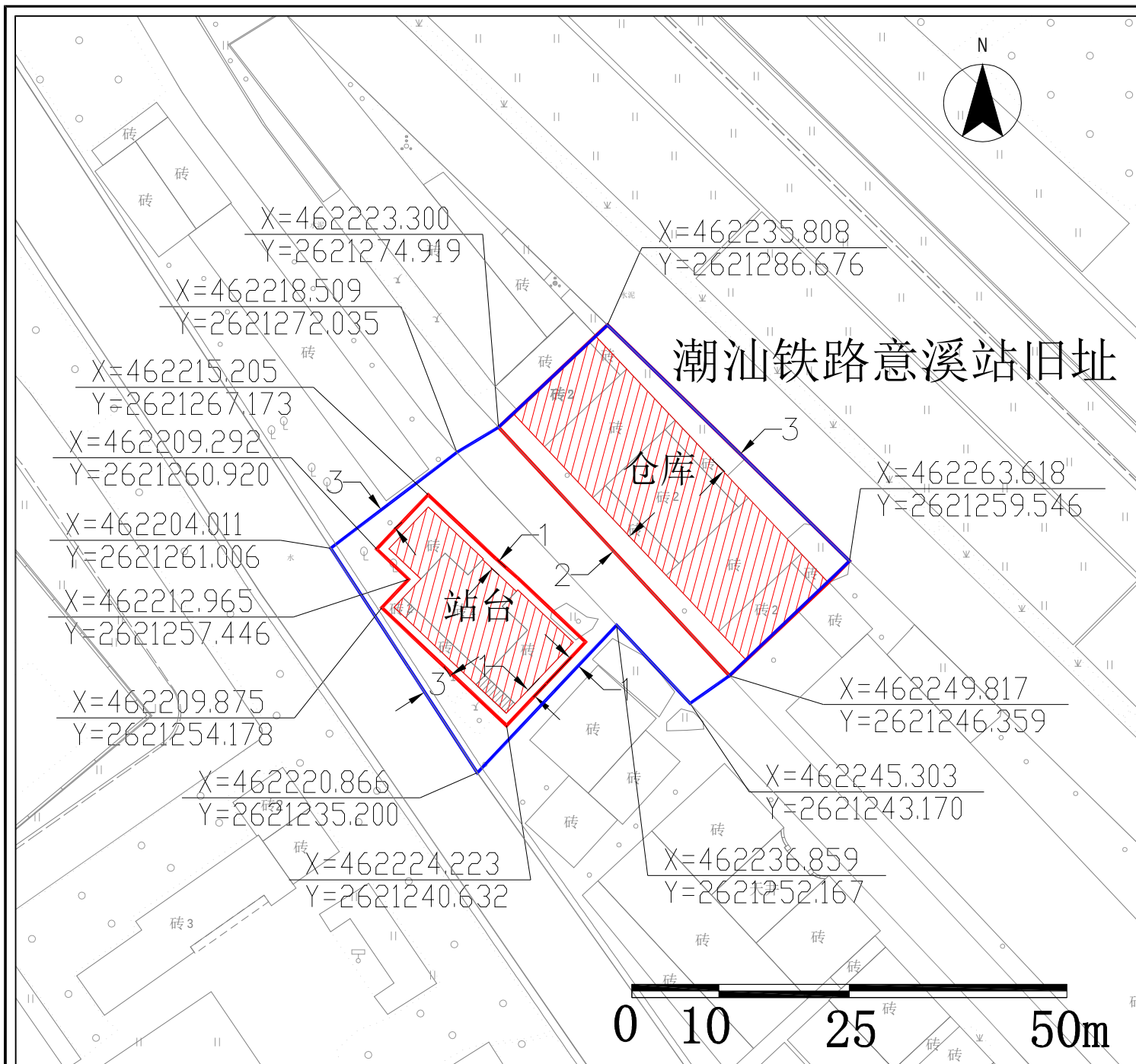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6、潮汕铁路意溪站旧址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1908年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北关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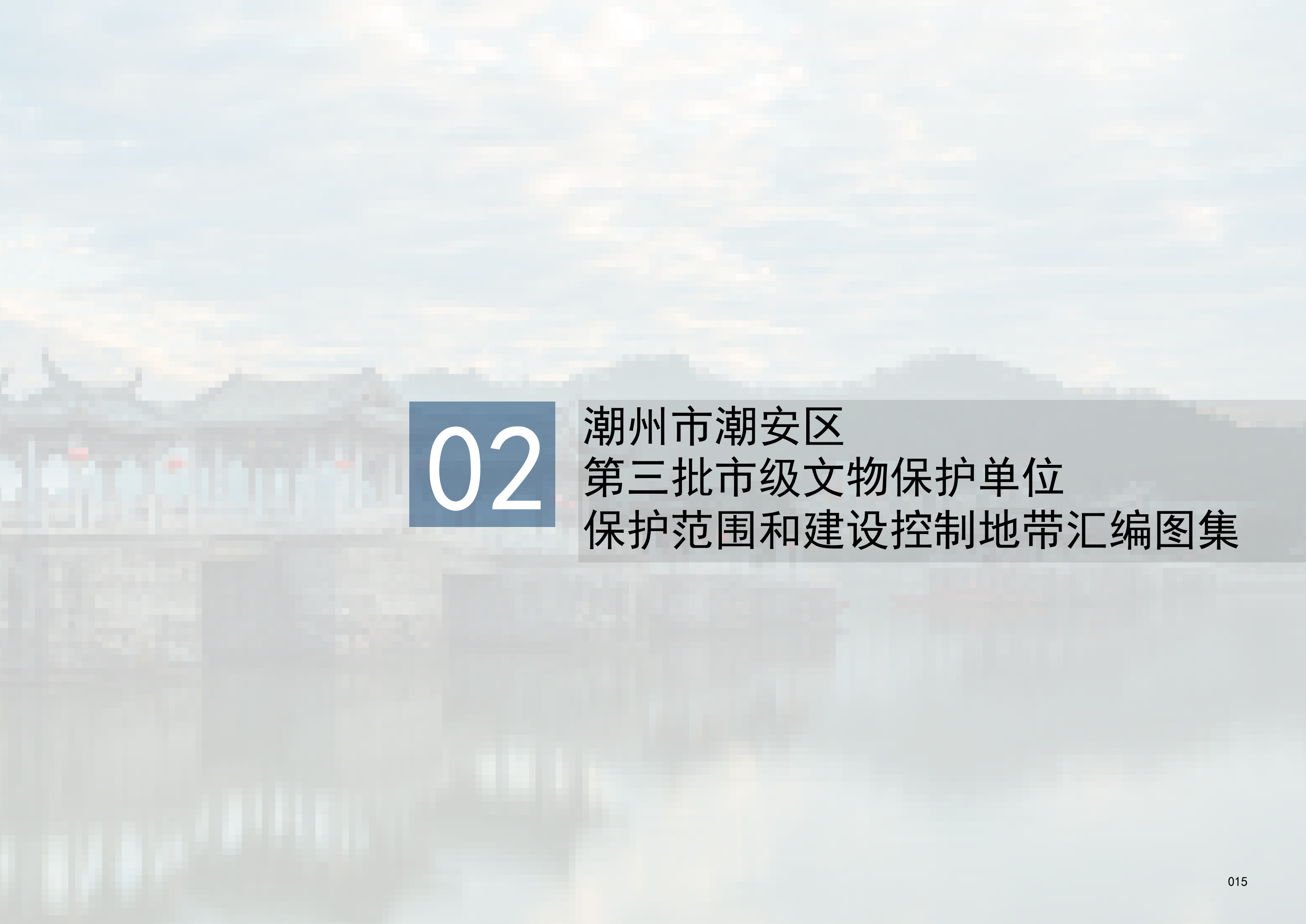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潮汕铁路意溪站旧址建筑类遗产包括站台及仓库。 站房为意溪站旧址的主体建筑，平面为横长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坐东北朝西南，横向开间为五段式，中央三开间为二层站厅及办公用房，左右梢间各为一层的配房，建筑面积：342平方米，占地面积：221平方米； 仓库坐北朝南，面阔十一间，通面阔约为39米，进深约为12.76米，横墙分隔房屋数为7间，主体部分平面呈横长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和平屋顶，左右两侧翼均为砖混结构和两坡屋顶，最末间为砖混屋顶。建筑面积：592平方米，占地面积：480平方米。	
保护范围	站台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1米划定保护范围。面积：303.39平方米； 仓库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延伸2米、北延伸3米至道路边界，东西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面积：707.2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站台及仓库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站台向东至延伸1米，向南延伸3米至河边，向西至沿3米；仓库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505.6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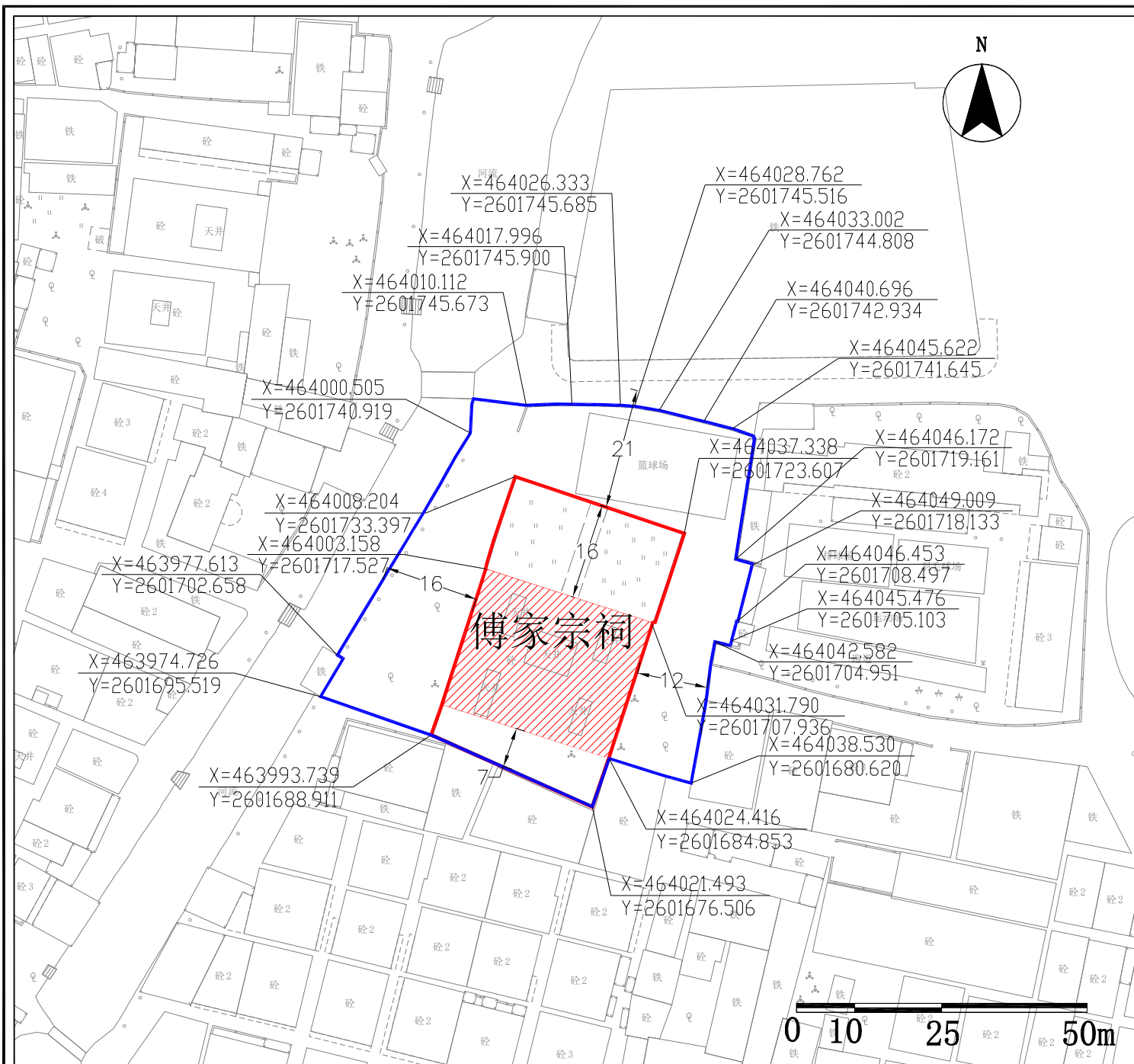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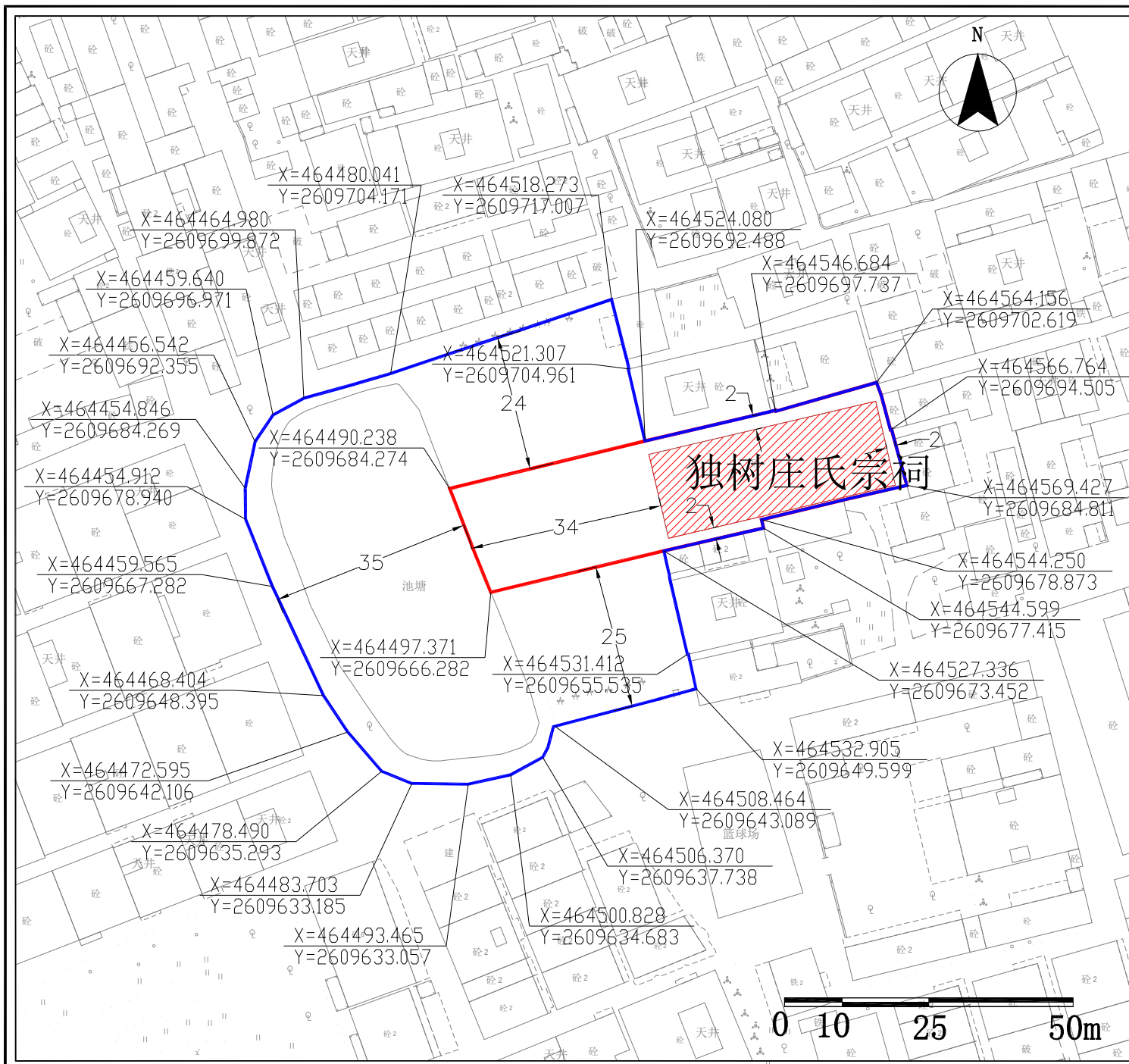
潮州市潮安区
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汇编图集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傅家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寨（傅厝）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门二从厝格局，坐南朝北，祠面宽30.25米，进深20.08米，高7.73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前座为硬山灰瓦屋面，连拱抬梁构架，后座为硬山灰瓦双垂脊屋面，木瓜抬梁架构。 建筑面积：1357.21平方米，占地面积：1466.20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延伸7米至围墙边界，向北延伸16米至前埕范围边界，东西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466.1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2米至围墙边界，向西延伸16米至道路，向北延伸21米至围墙，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2076.25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独树庄氏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D=464024, 8379 Y=2920581, 2609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进、三山门格局，祠堂坐东向西，祠面宽14.92米，进深40.35米，高8.15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运用传统的石雕、嵌瓷等潮汕建筑工艺，堂中有三通、五瓜、叠斗、石棱柱等装饰。 建筑面积：601.84平方米，占地面积：601.84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北延伸2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西至延伸34至池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420.5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延伸25至围墙边界，向西延伸50米至池塘路边，向北延伸24至道路，东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880.43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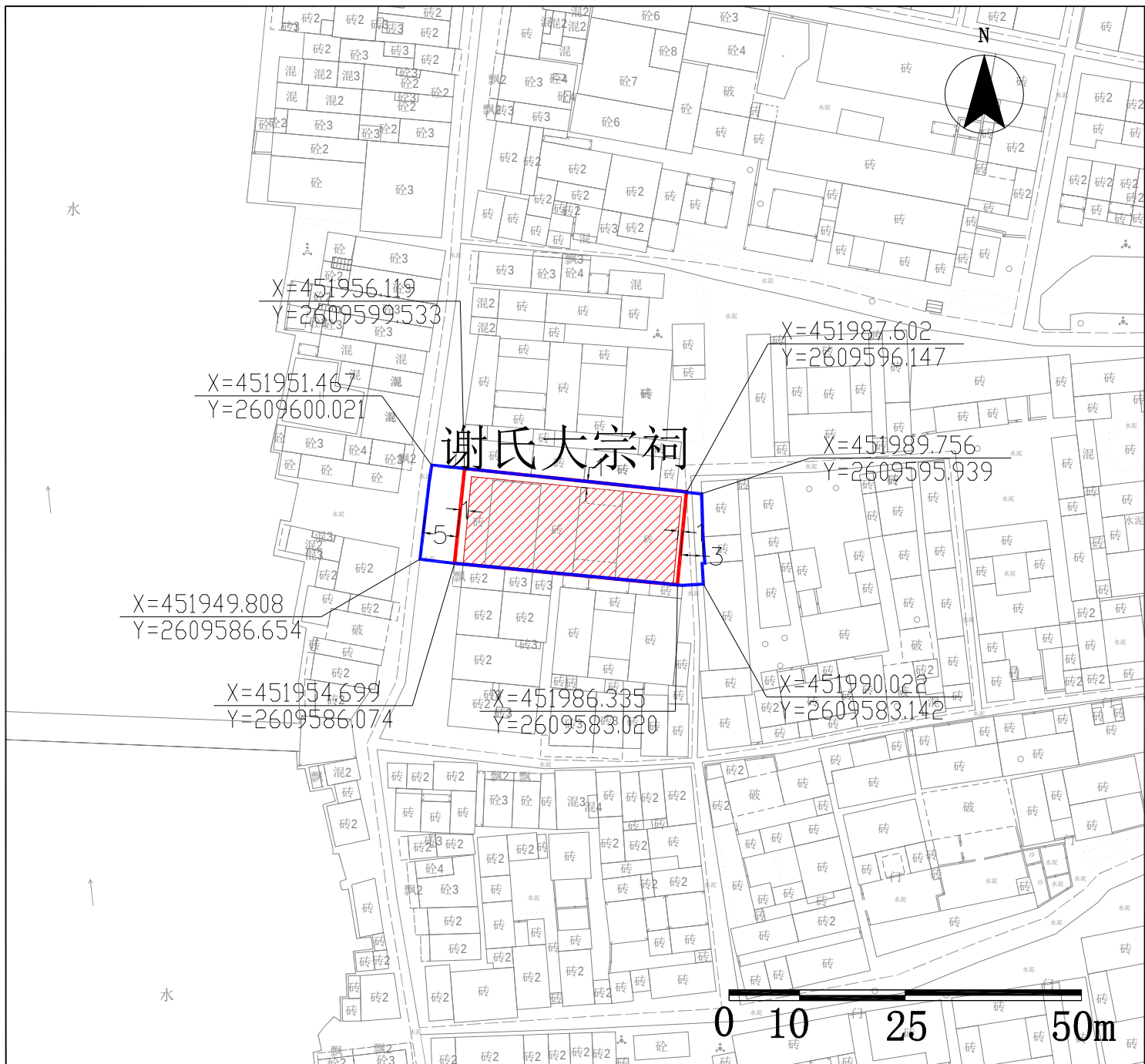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谢氏大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玉窖村新市门直街	类别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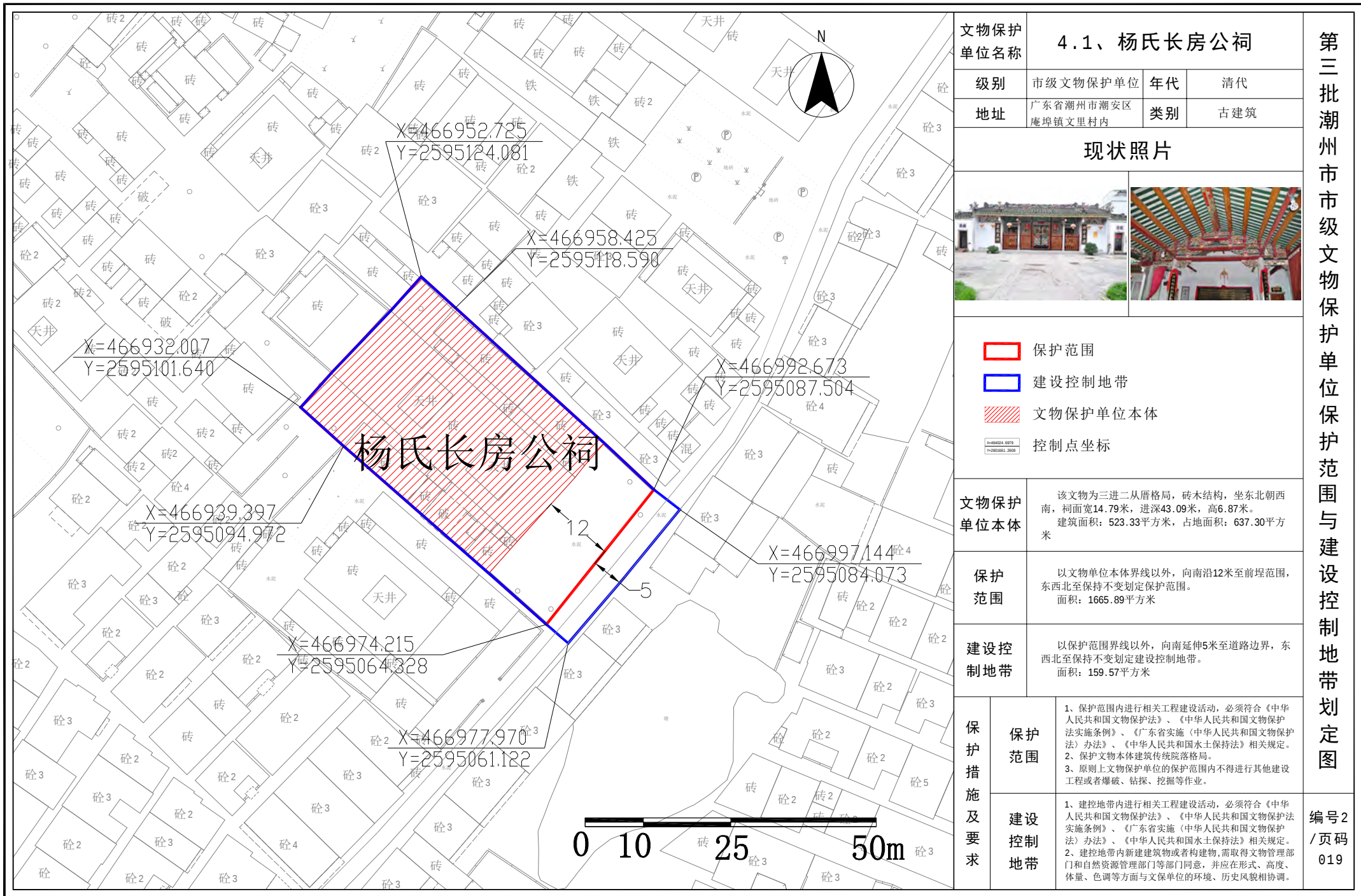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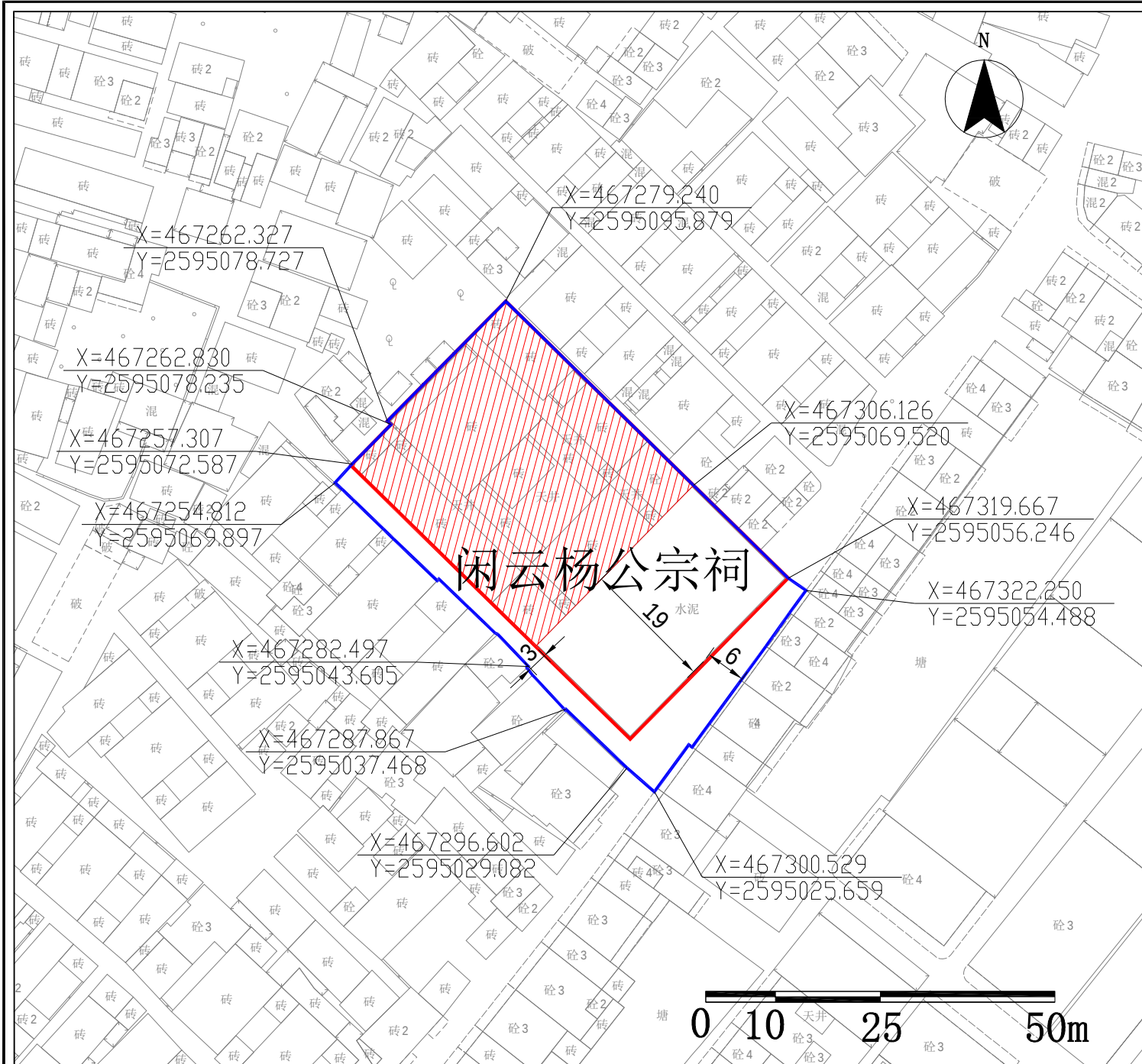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进二廊格局，坐东向西，祠面宽12.47米，进深29.95米，高6.96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其系统地运用木雕、石雕、嵌瓷这三大潮汕建筑工艺，抬梁式木构架、三通五瓜、叠斗、石柱柱。	
	建筑面积：324.94平方米，占地面积：373.48平方米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西北至延伸1米，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424.8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延伸3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西延伸5米至道路边界，南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04.0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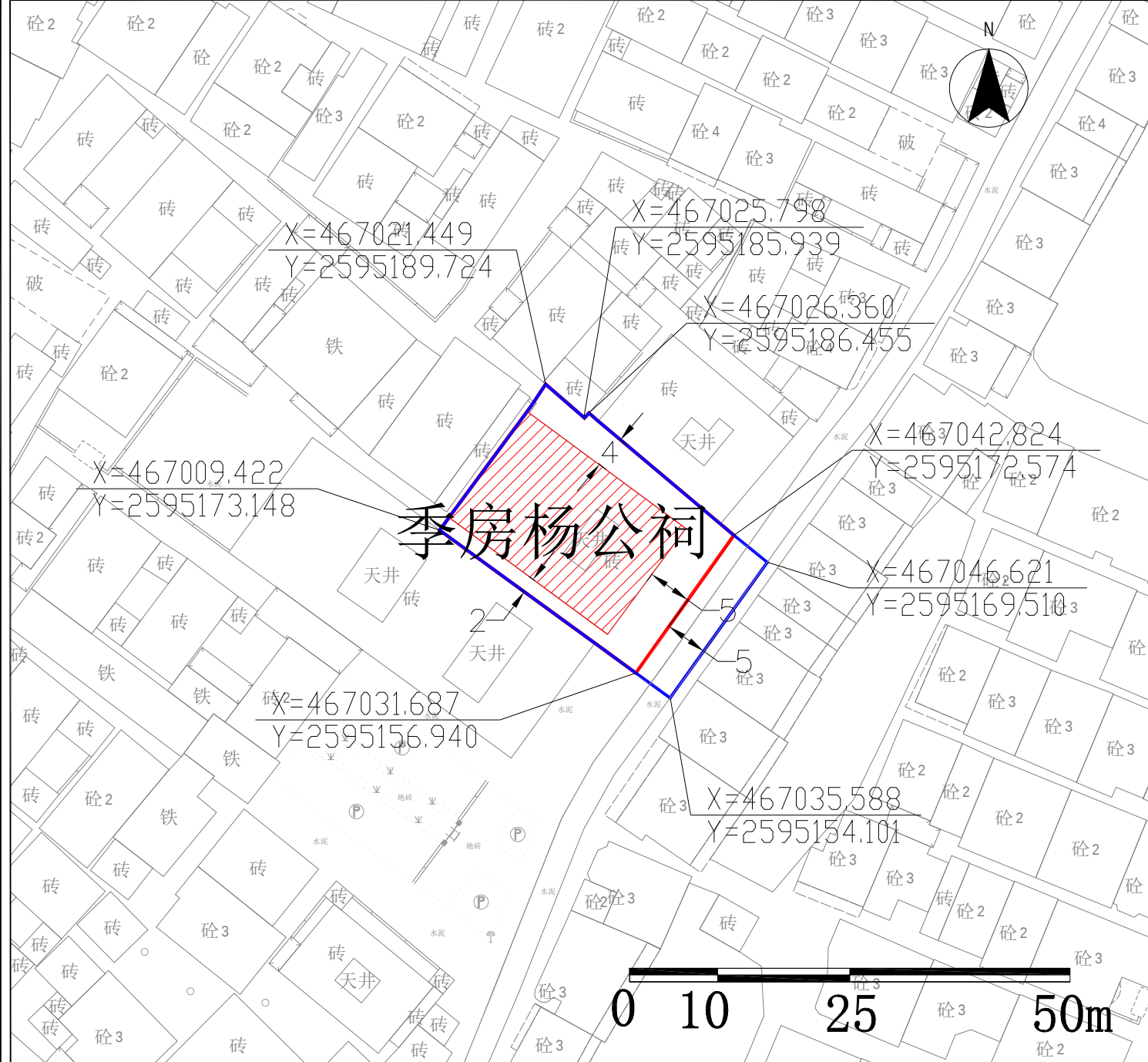
4.2、闲云杨公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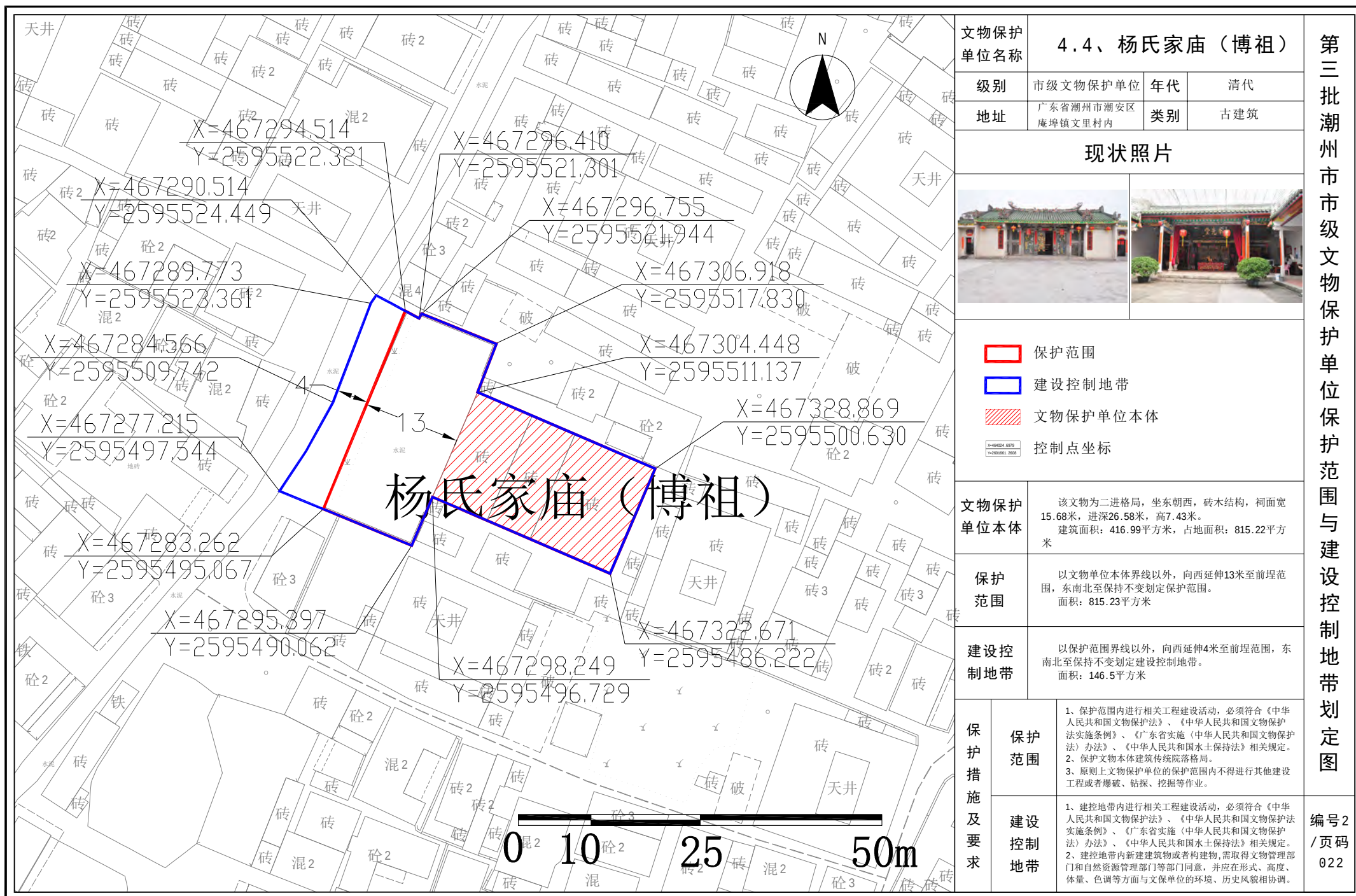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4.2、闲云杨公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内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464204_4879 7-200801_260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二从厝格局，坐北朝南，砖木结构，祠面宽32.29米，进深55.98米，高6.25米。 建筑面积：1008.90平方米，占地面积：1823.49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9米至前埕范围，南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823.4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延伸6米至道路边界，向南延伸3米至邻近房屋边界，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74.68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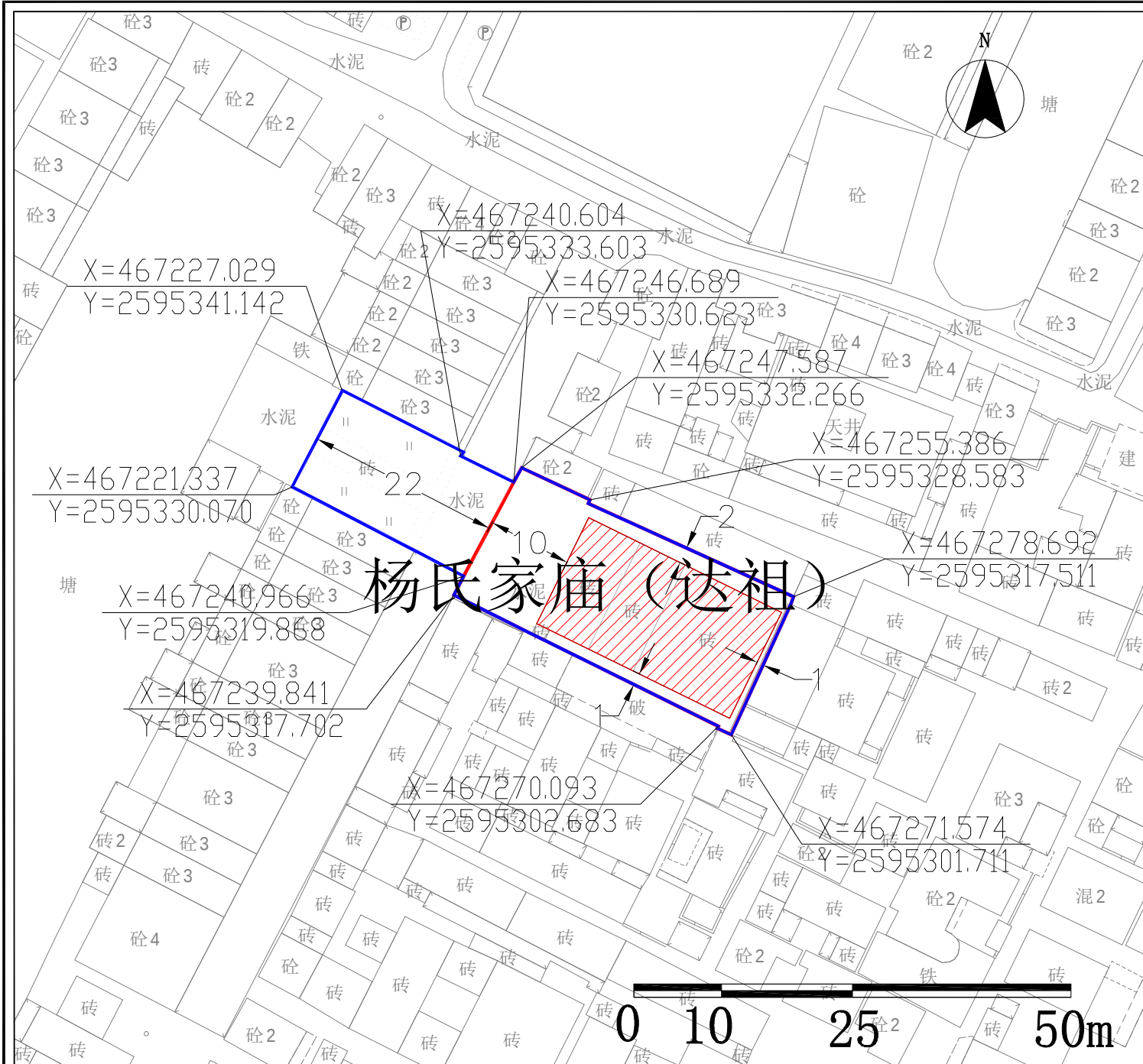
4.3、季房杨公祠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4.3、季房杨公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内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格局，坐西北朝东南，砖木结构，祠面宽14.95米，进深22.37米，高5.61米。 建筑面积：314.12平方米，占地面积：334.45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5米至前埕范围，向南沿2米、北延伸4米至邻近房屋边界，西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548.1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沿5米至道路边界，南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92.4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4.5、杨氏家庙（达祖）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内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50000224_0070 1:5000000_2009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格局，坐东朝西，砖木结构，祠面宽13.49米，进深24.59米，高7.77米。 建筑面积：331.79平方米，占地面积：332.0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南延伸1米、向北延伸2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西延伸10米至前埕范围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584.0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西延伸22米公园地砖路边界，东南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274.7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4.6、谢氏大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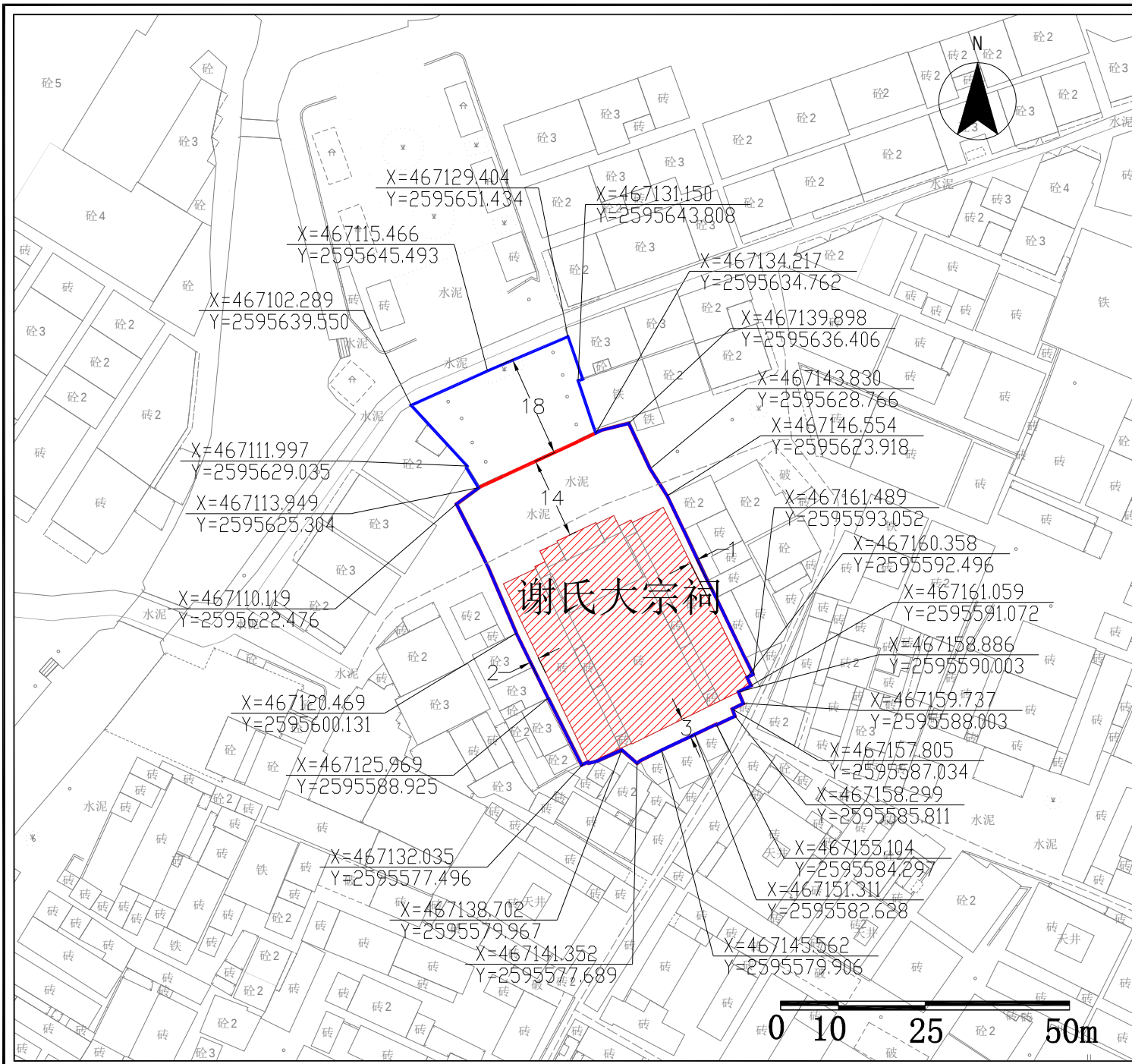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4.6、谢氏大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内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门二从厝格局，坐南朝北，砖木结构，祠面宽31.12米，进深36.86米，高6.54米。 建筑面积：1101.36平方米，占地面积：1773.85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米、向南延伸3米、向西延伸2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北延伸14米至前埕范围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773.8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北延伸18米至公园北边道路边界，东南西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448.73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4.7、蔡氏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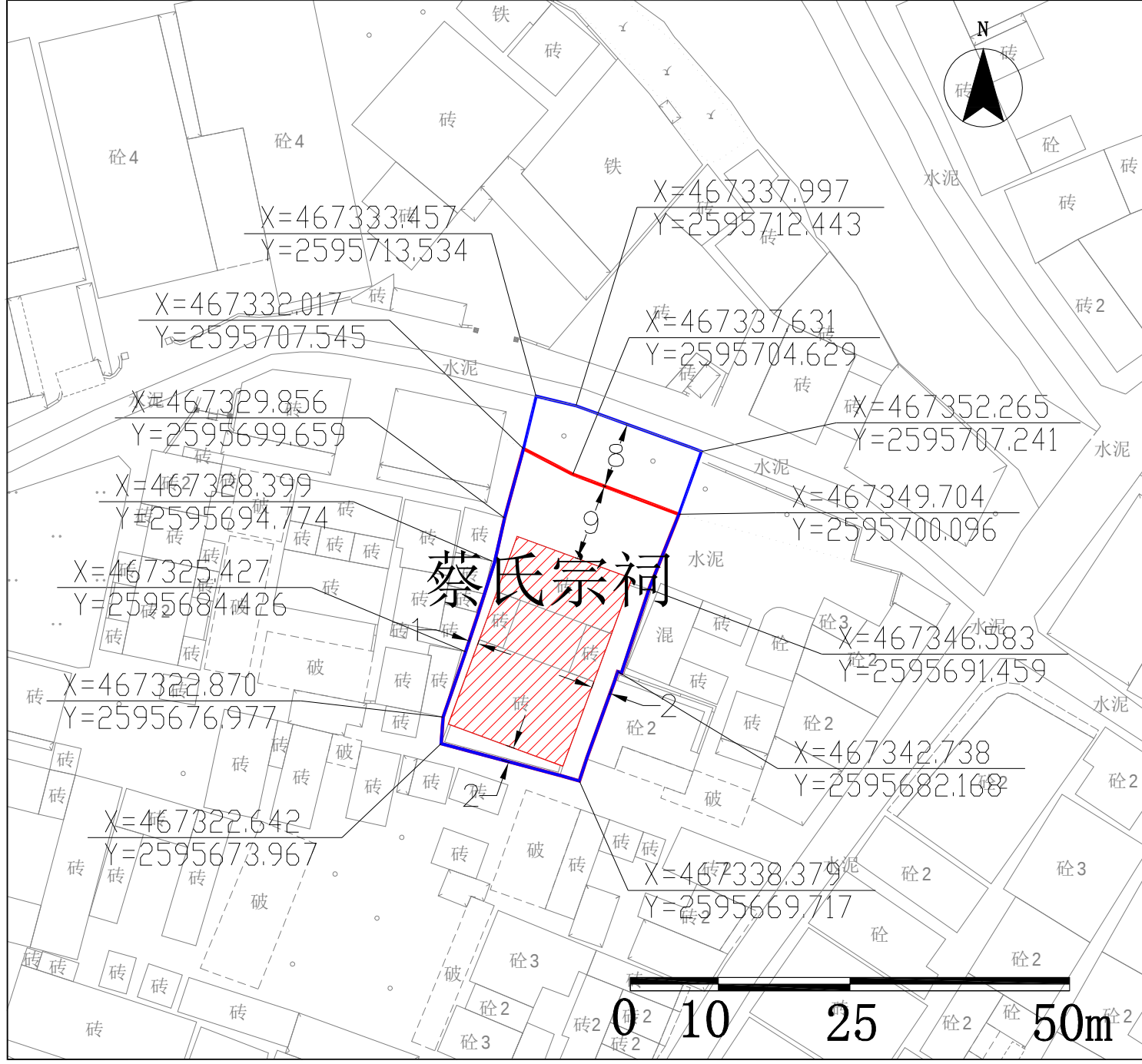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4.7、蔡氏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内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格局，坐南朝北，砖木结构，祠面宽13.91米，进深22.77米，高7.03米。 建筑面积：316.56平方米，占地面积：1341.17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南延伸2米至围墙边界，向西延伸1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北延伸9米至前埕范围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588.3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北延伸8米至道路边界，东南西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42.73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4.8、郑氏宗祠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4.8、郑氏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内	类别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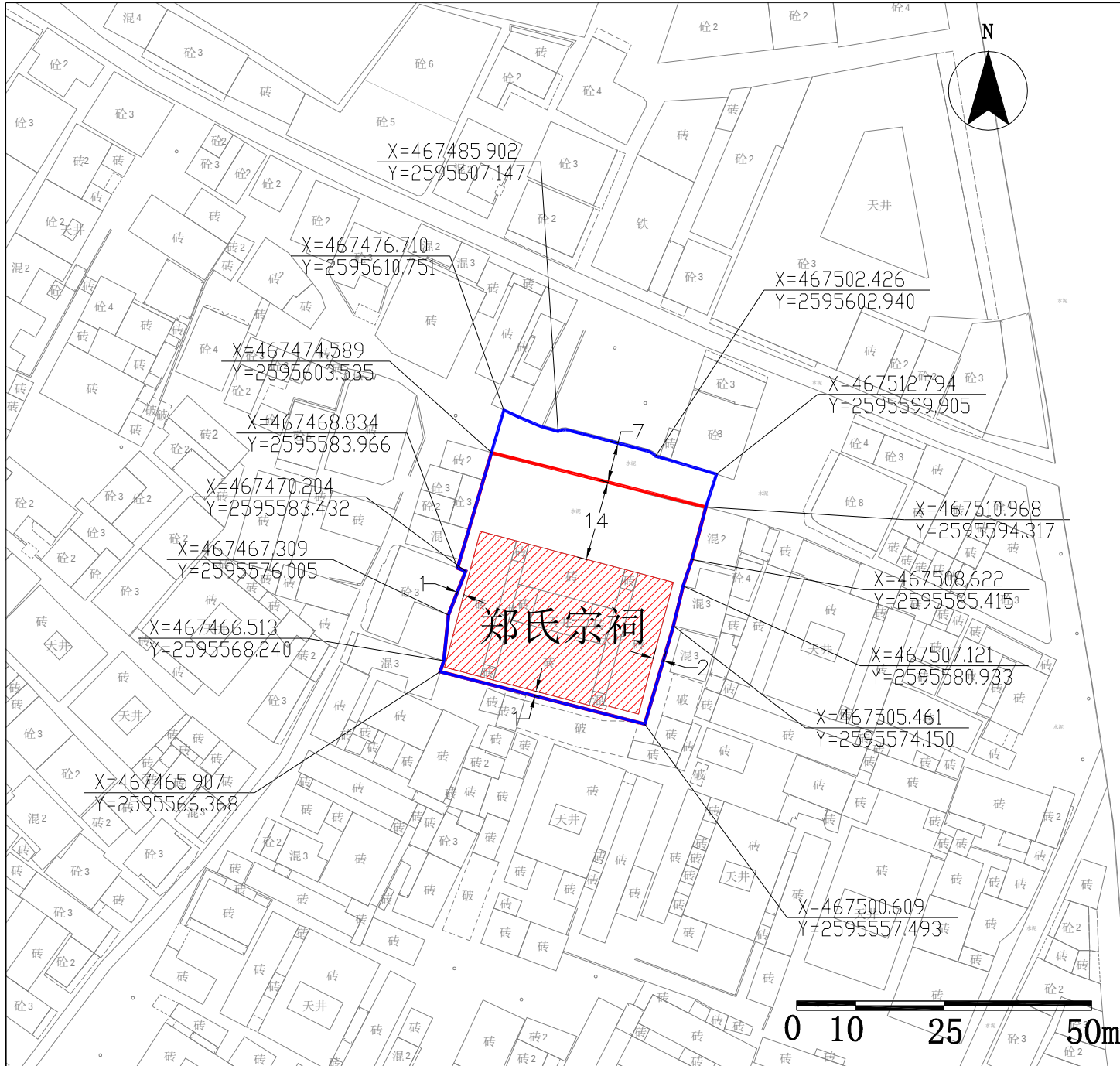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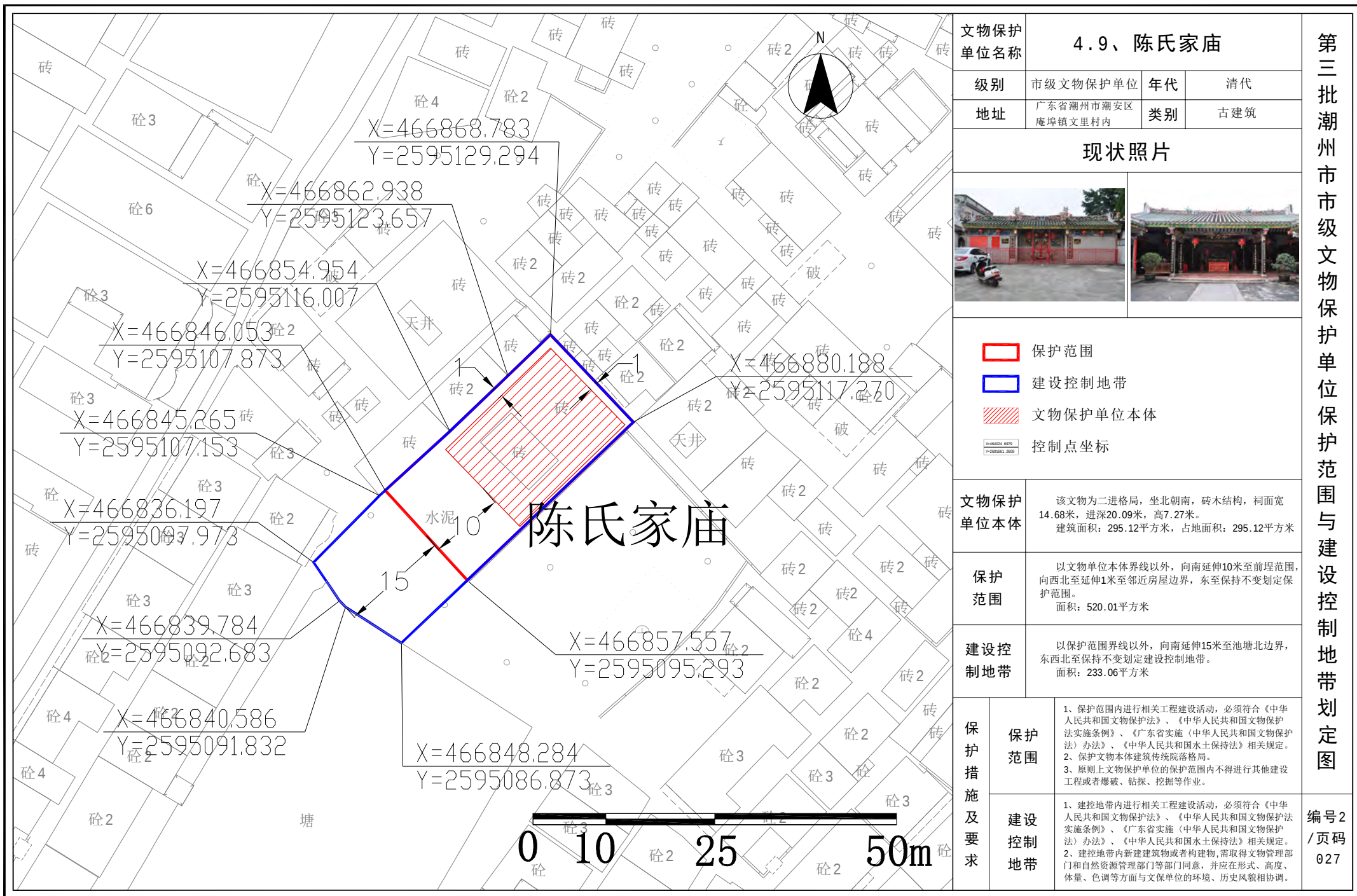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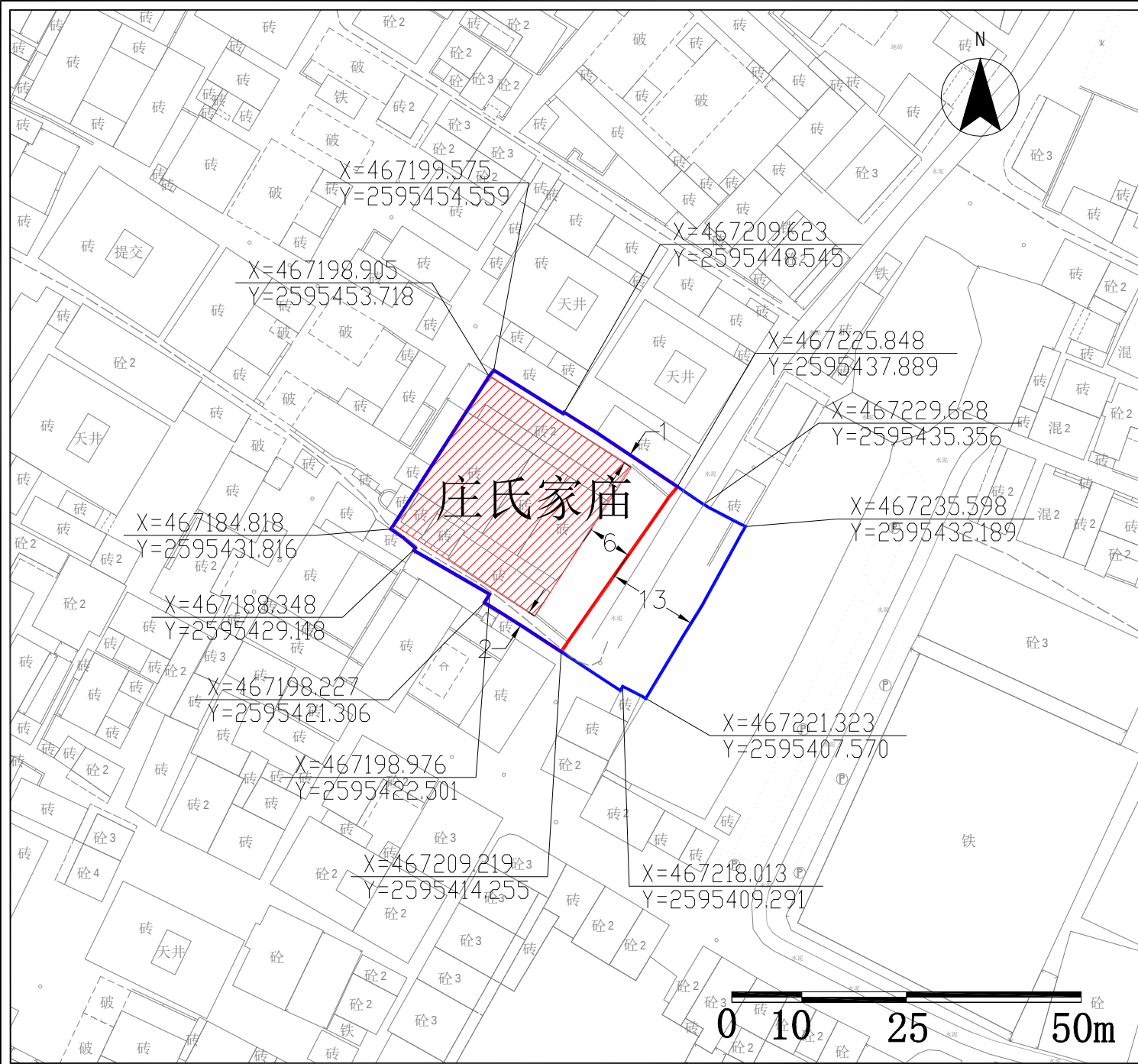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二从厝格局，坐南朝北，砖木结构，祠面宽33.85米，进深23.83米，高7.49米。 建筑面积：803.01平方米，占地面积：1314.2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2米、向西南延伸1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北延伸14米至前埕范围边界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419.6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北延伸7米至围墙边界，东南西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247.5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4.10、庄氏家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内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440424_0019 1/1000000_200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二从厝格局，砖木结构，坐西北向东南，祠面宽25.30米，进深24.07米，高7.61米。 建筑面积：611.25平方米，占地面积：772.65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延伸2米、向北延伸1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东延伸6米至前埕范围，西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862.5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3米至池塘西边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67.55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5、太安堂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5、太安堂旧址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井里村南厝	类别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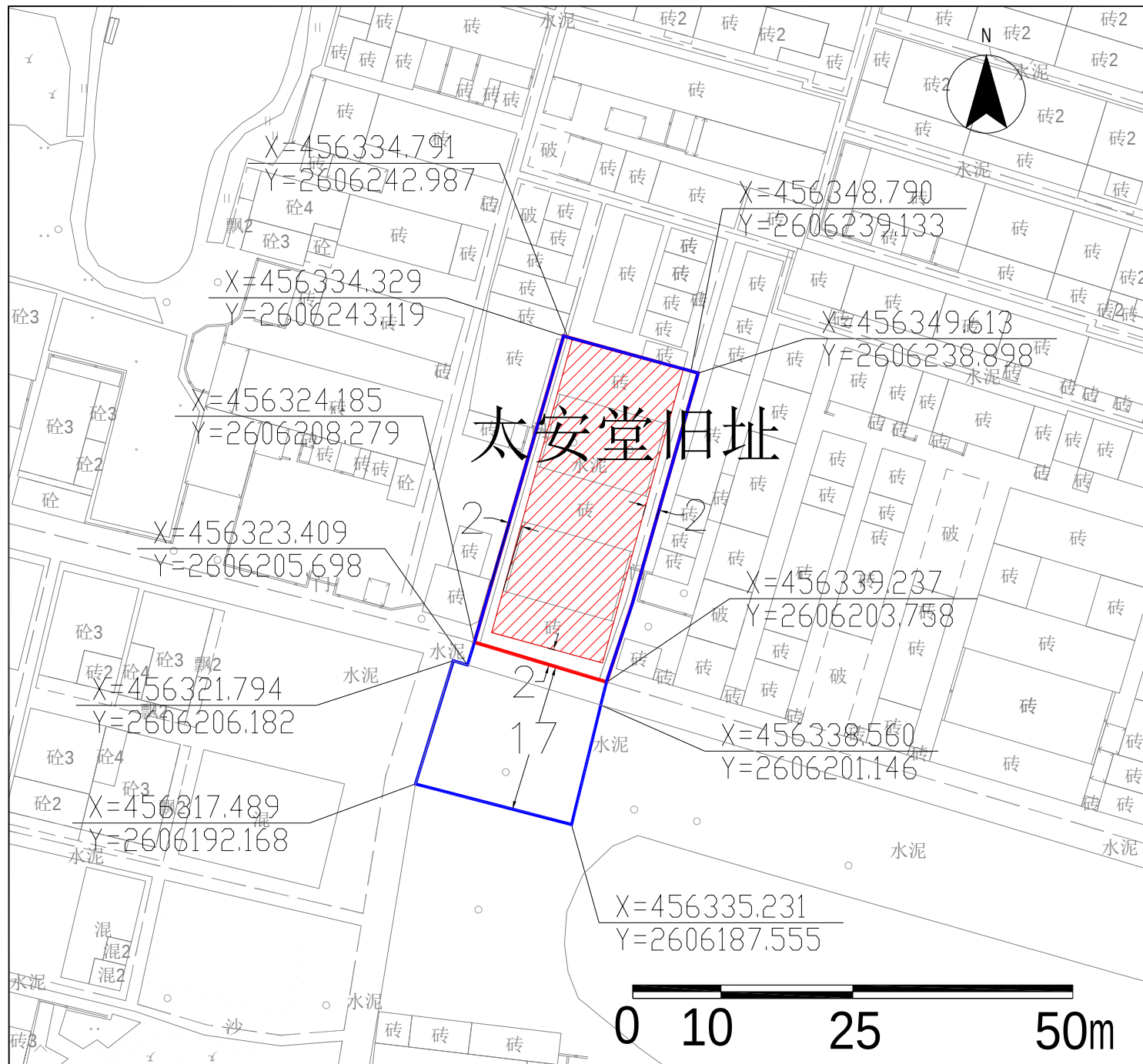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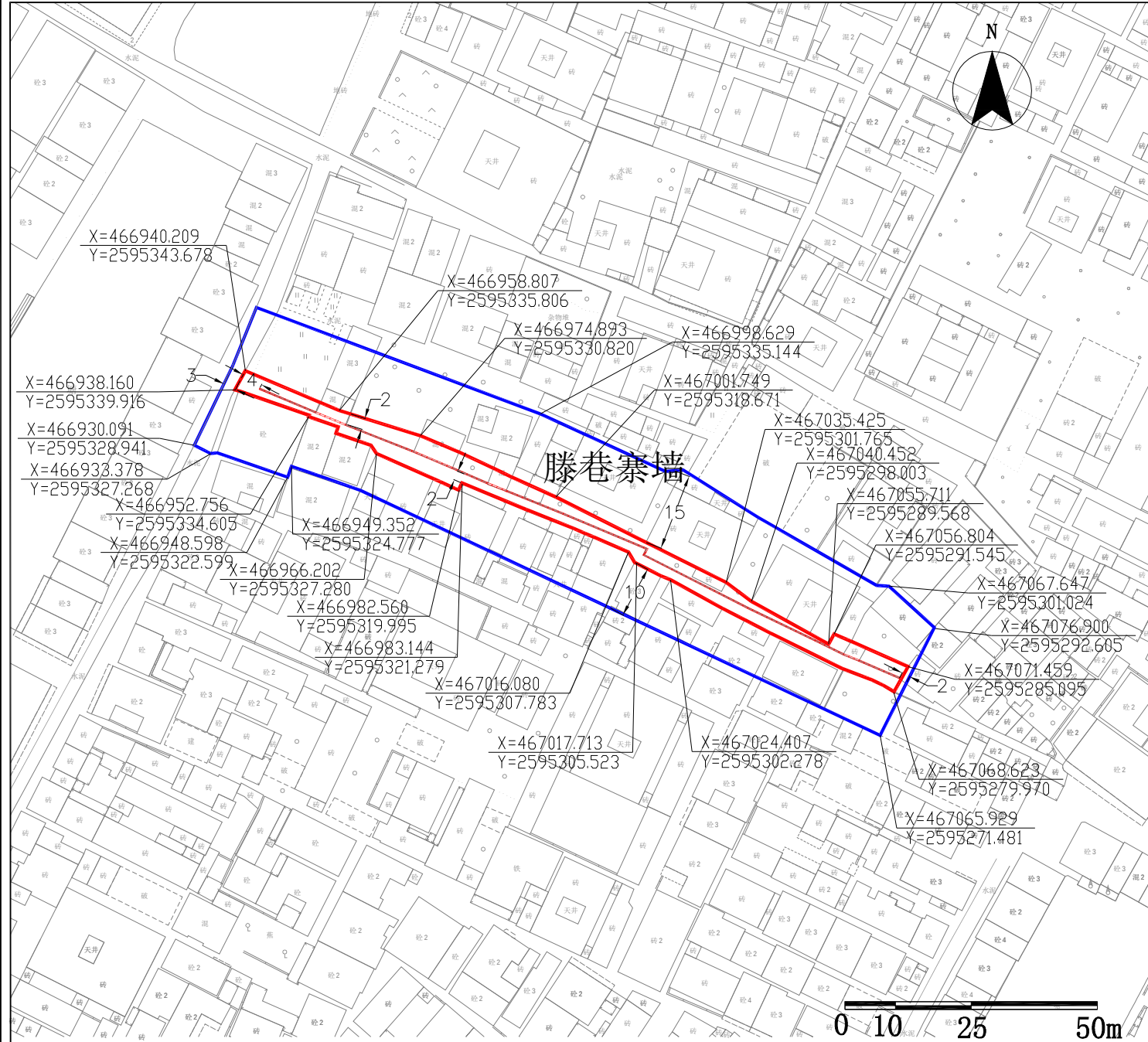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进格局，坐东北朝西南，祠面宽13米，进深35米，高6.94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 建筑面积：243.43平方米，占地面积：452.2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南西延伸2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580.0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至延伸17米，东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299.0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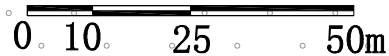
太安堂旧址



6、滕巷寨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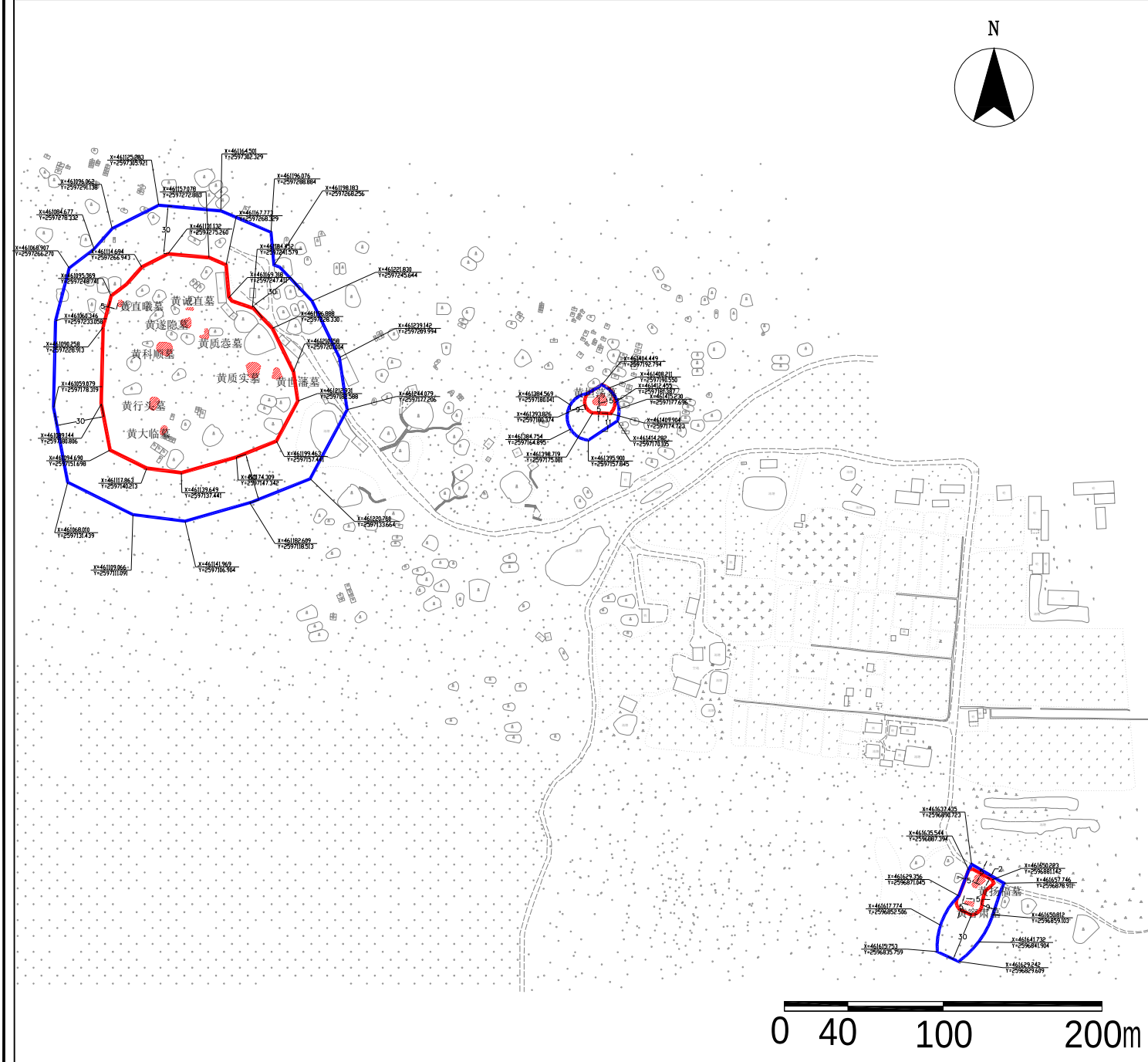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6、滕巷寨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南宋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滕巷	类别	古文化遗迹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34-060524-0079 1-20200801_200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现残存寨墙长约160米，为条石墙基，灰沙夯筑墙体，下端厚约0.7米，上端约0.35米，高约3.06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北延伸2米至邻近房屋边，西至延伸4米至道路边界，东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661.8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2米，南至延伸10米，西至延伸3米，北至延伸15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515.6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寨墙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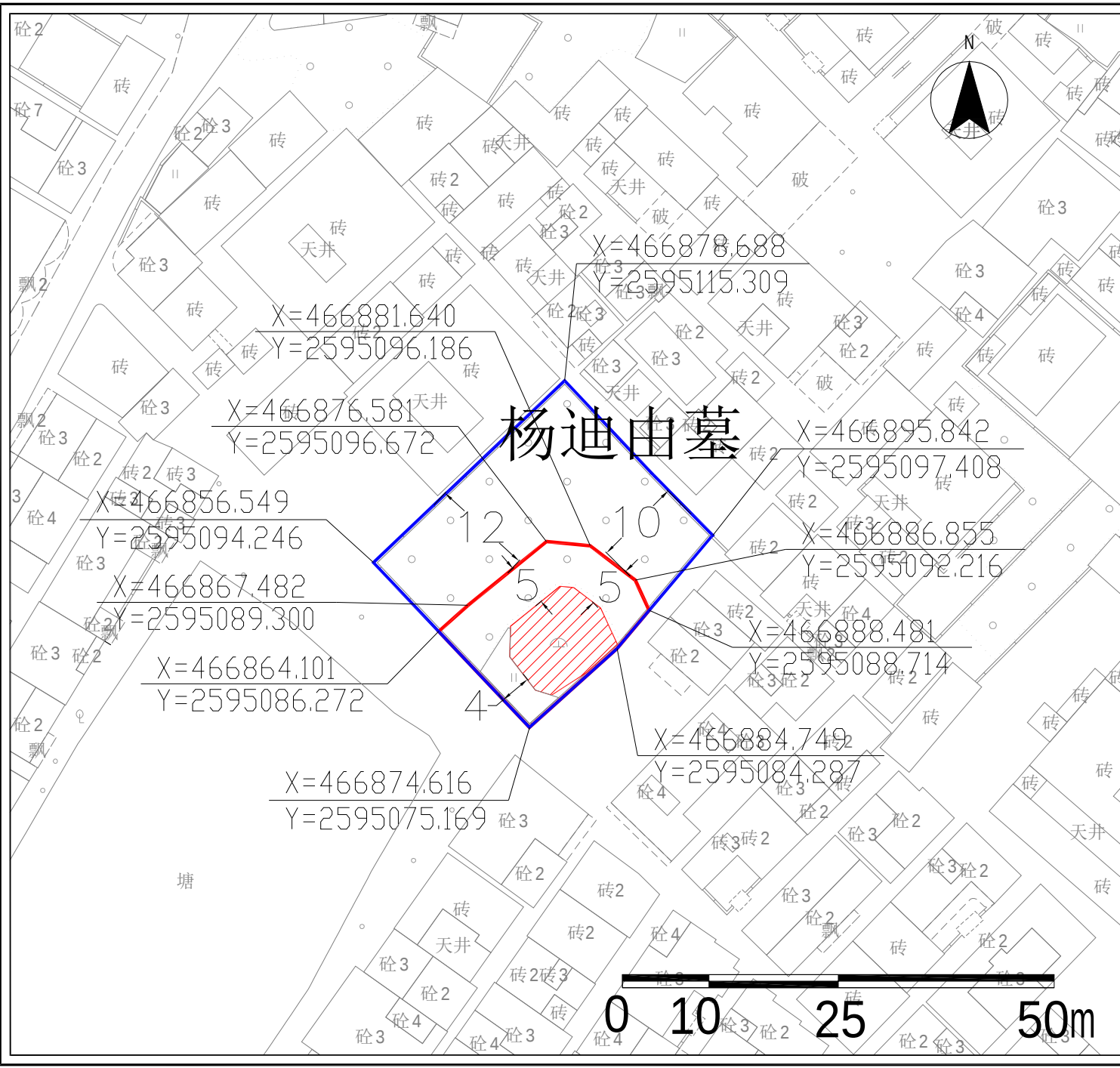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7、婆姐岭古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赤内村婆姐岭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116°04'52.44" E079°12'29.0361" N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古道穿越岭腰上的“永安门”，直通意溪，连接潮州城，另一侧通文祠，与往凤凰、饶平之路相连。现存古道位于赤内村一侧，全长约180米，宽约1米，共有由天然石块铺砌而成的石级一百七十多级。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5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718.5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15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4653.4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驿道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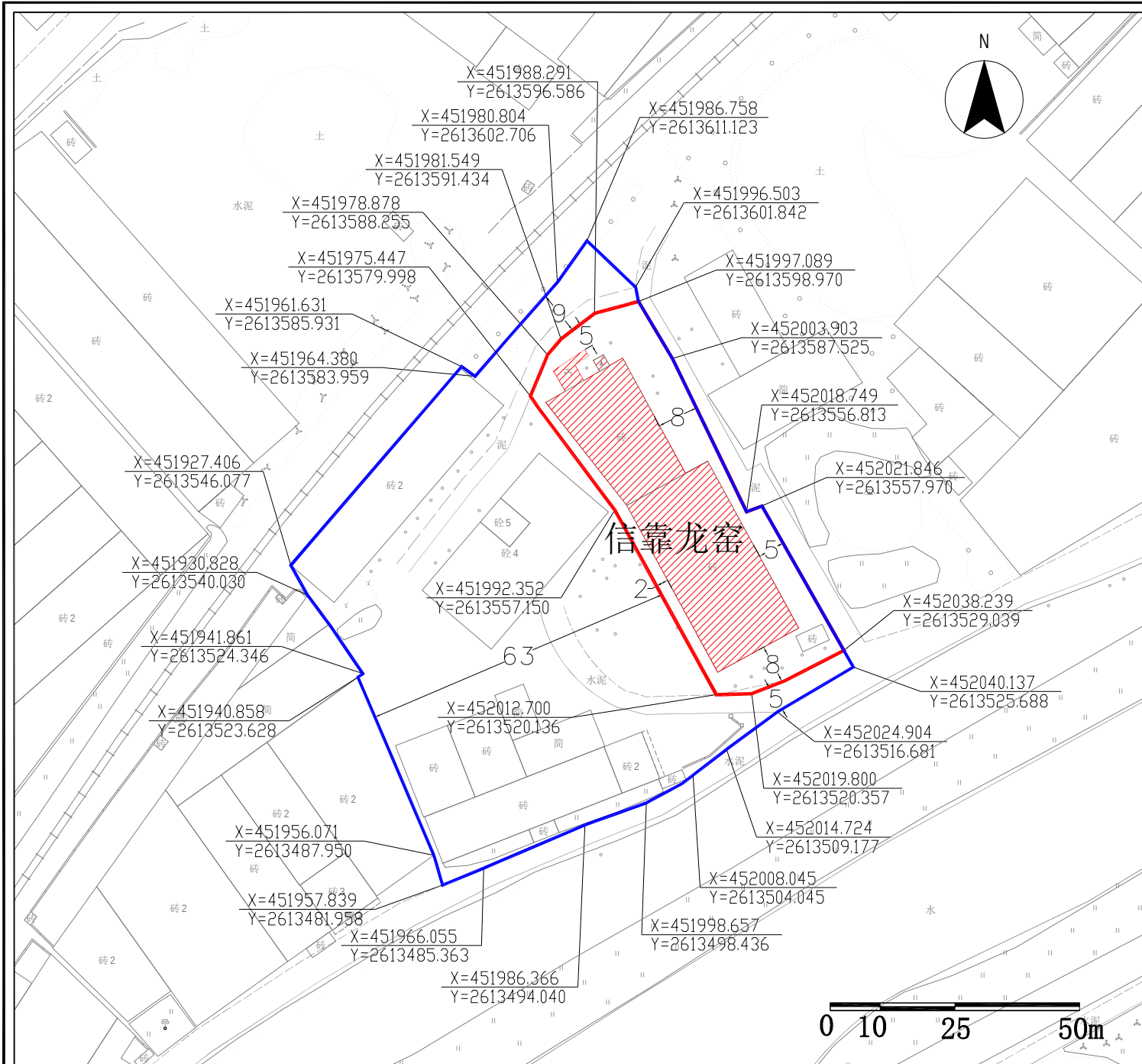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8、金砂黄氏家族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清、中华民国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砂三村桑浦山东麓	类别	古墓葬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46424.8879 Y=25972.30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金砂黄氏家族墓群位于桑浦山东麓东内山、虎山、狗山，由黄直墓、黄遂墓、黄诚墓、黄容墓、黄行头墓、黄质实墓、黄坦墓、黄质慈墓、黄大临墓、黄科顺墓、黄扬福墓、黄世藩墓共12座墓葬组成，汇集了明、清、民国初期的平民墓葬形制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5米划定保护范围。 黄扬福墓、黄容墓墓，面积：398.03平方米； 黄坦墓墓，面积：266.17平方米； 黄直墓墓、黄遂墓墓、黄诚墓墓、黄行头墓、黄质实墓、黄质慈墓、黄大临墓、黄科顺墓、黄世藩墓，面积：12882.5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30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黄扬福墓、黄容墓墓，面积：1007.26平方米； 黄坦墓墓，面积：513.53平方米； 黄直墓墓、黄遂墓墓、黄诚墓墓、黄行头墓、黄质实墓、黄质慈墓、黄大临墓、黄科顺墓、黄世藩墓，面积：15657.01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墓葬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9、杨迪由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宋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西畴美	类别	古墓葬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西南向，有墓园，前有长方池，格局称“美人梳妆”，墓通高270厘米，碑高210厘米，宽153厘米。占地面积101.54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北至延伸5米，向西延伸4米至墓园边界，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289.6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0米、向北延伸12米至墓园边界，西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506.79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墓葬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0、信靠龙窑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1976年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山地（现深坑桥头附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51988.291 2613596.586 452003.903 2613587.525 452018.749 2613556.813 452021.846 2613557.970 452038.239 2613529.039 452040.137 2613525.688 452024.904 2613516.681 452019.800 2613520.357 452014.724 2613509.177 452008.045 2613504.045 451998.657 2613498.436 451986.366 2613494.040 451966.055 2613485.363 451957.839 2613481.958 451956.071 2613487.950 451940.858 2613523.628 451941.861 2613524.346 451930.828 2613540.030 451927.406 2613546.077 451964.380 2613583.959 451961.631 2613585.931 451975.447 2613579.998 451978.878 2613588.255 451981.549 2613591.434 451980.804 2613602.706 451988.291 2613596.586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现为潮州市唯一还在生产的龙窑陶艺制作工厂。企业自开办以来，一直以龙窑柴烧为厂内的主要烧制工艺，产品表面以其独特的草木落灰效果。 占地面积：1144.1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北延伸5米、向南延伸8米至道路边线，向西至延伸2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2082.8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延伸5米至道路边界，向西延伸63米、向北延伸9米至房屋边界，东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5665.45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11、杨氏家庙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1、杨氏家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外文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进带二从厝一后包格局，前座开三山门，坐东南向西北，祠面宽34.64米，主体进深42.2米，前埕进深17米，后包连埕进深9米，高8.56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夯土抹灰墙，硬山顶灰瓦屋面，中座为木瓜抬梁构架，后座为童木抬梁构架 建筑面积：1315.68平方米，占地面积：2050.68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西延伸17米至前埕范围边界，东南亚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2094.2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南延伸2米、向北延伸1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西延伸4米至河边边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413.6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杨氏家庙

0 10 25 50m

12、维则堂大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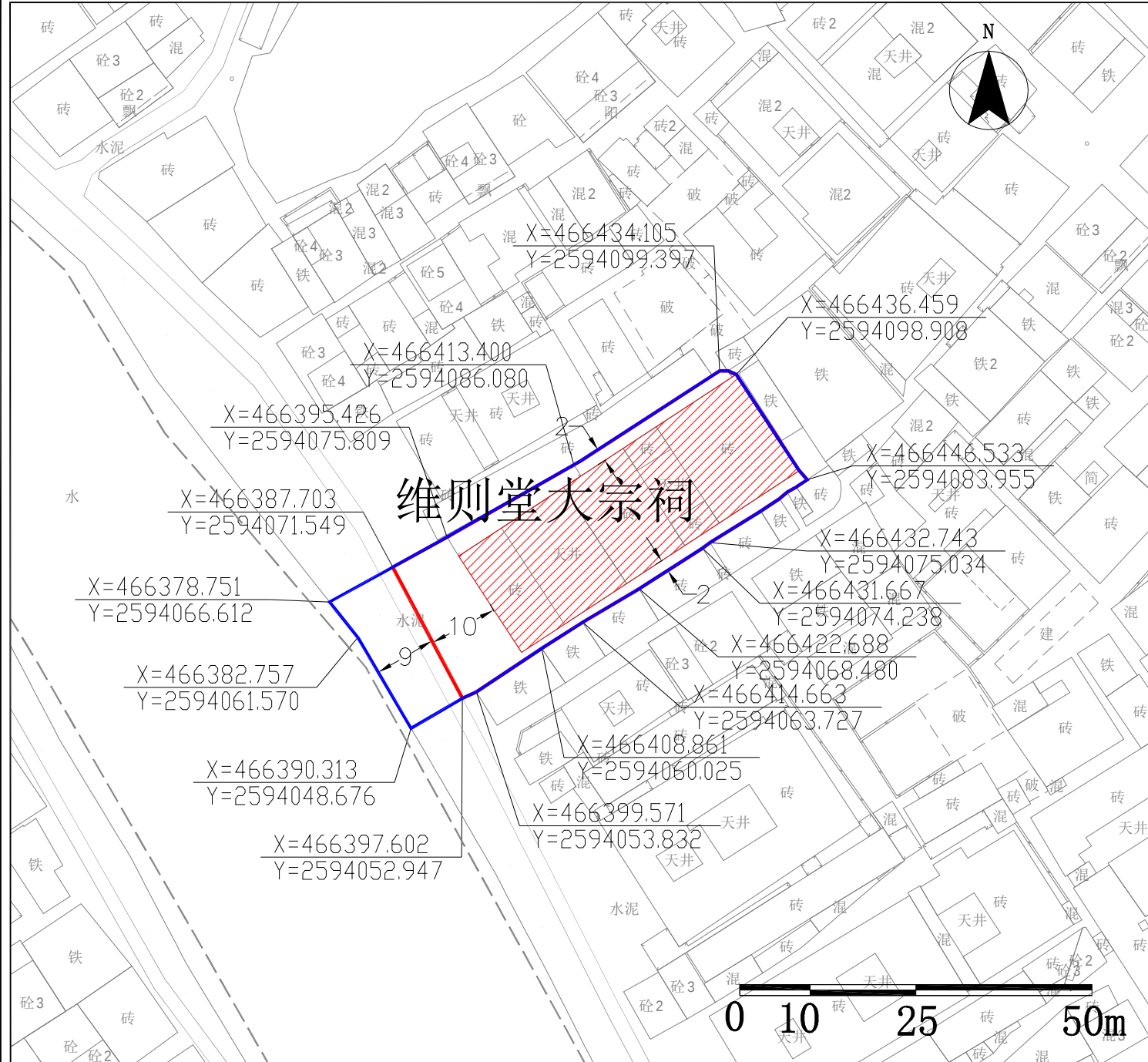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2、维则堂大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中华民国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亭厦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进二廊二火巷，前座开三山门格局，坐东北向西南，祠面宽26.7米，进深53.2米，高8.30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体，木瓜抬梁构架。 建筑面积：546.25平方米，占地面积：864.97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北延伸2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西延伸10米至前埕范围边界，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140.0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西延伸9米至河边界，东南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90.98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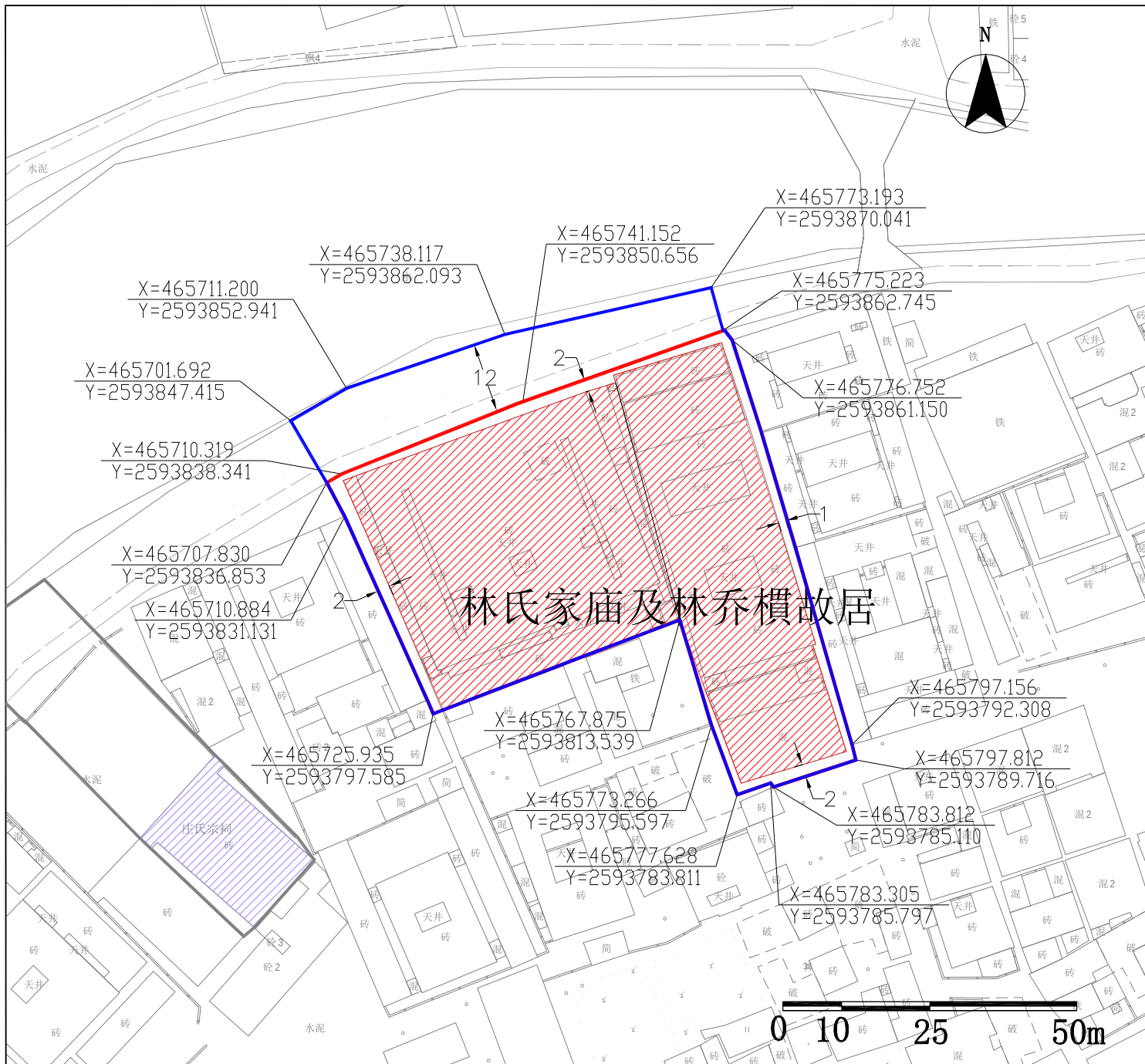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3、林氏家庙及林乔横故居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家庙明-清，故居明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林氏家庙坐南向北，三进一后包，前座开三山门，大门前围墙立三门四柱石牌坊。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面，木瓜连构抬梁构架。建筑面积：1170.95平方米，占地面积：1446.10平方米；林乔横故居坐南向北，三进一后包两从厝两次巷带前庭格局。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体，挖墩抬梁构架。建筑面积：1768.45平方米，占地面积：1944.71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米、南西延伸2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北延伸2米至道路边界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3782.5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北延伸12米至河道边界，东、南、西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820.93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14、和安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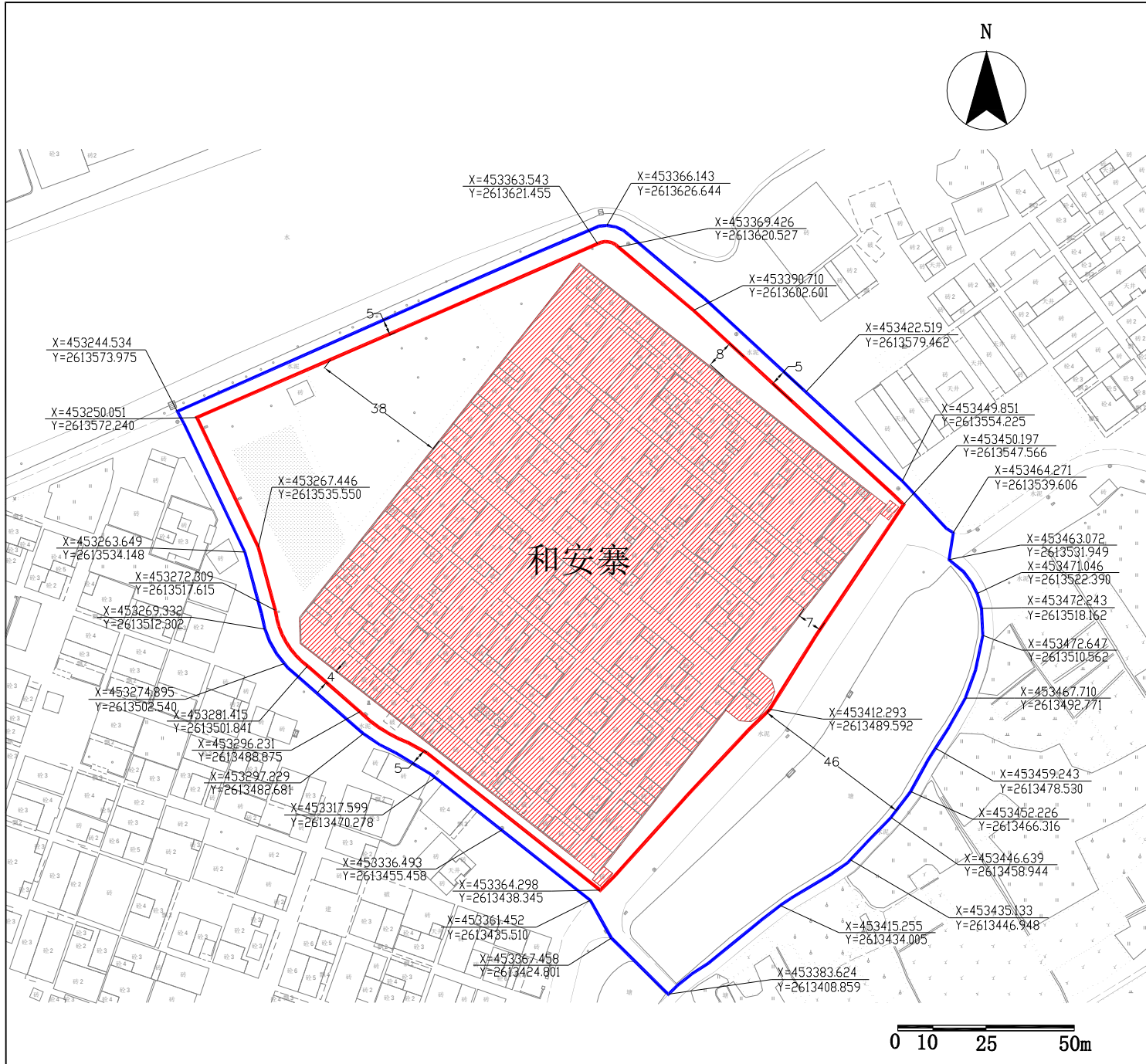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4、和安寨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和安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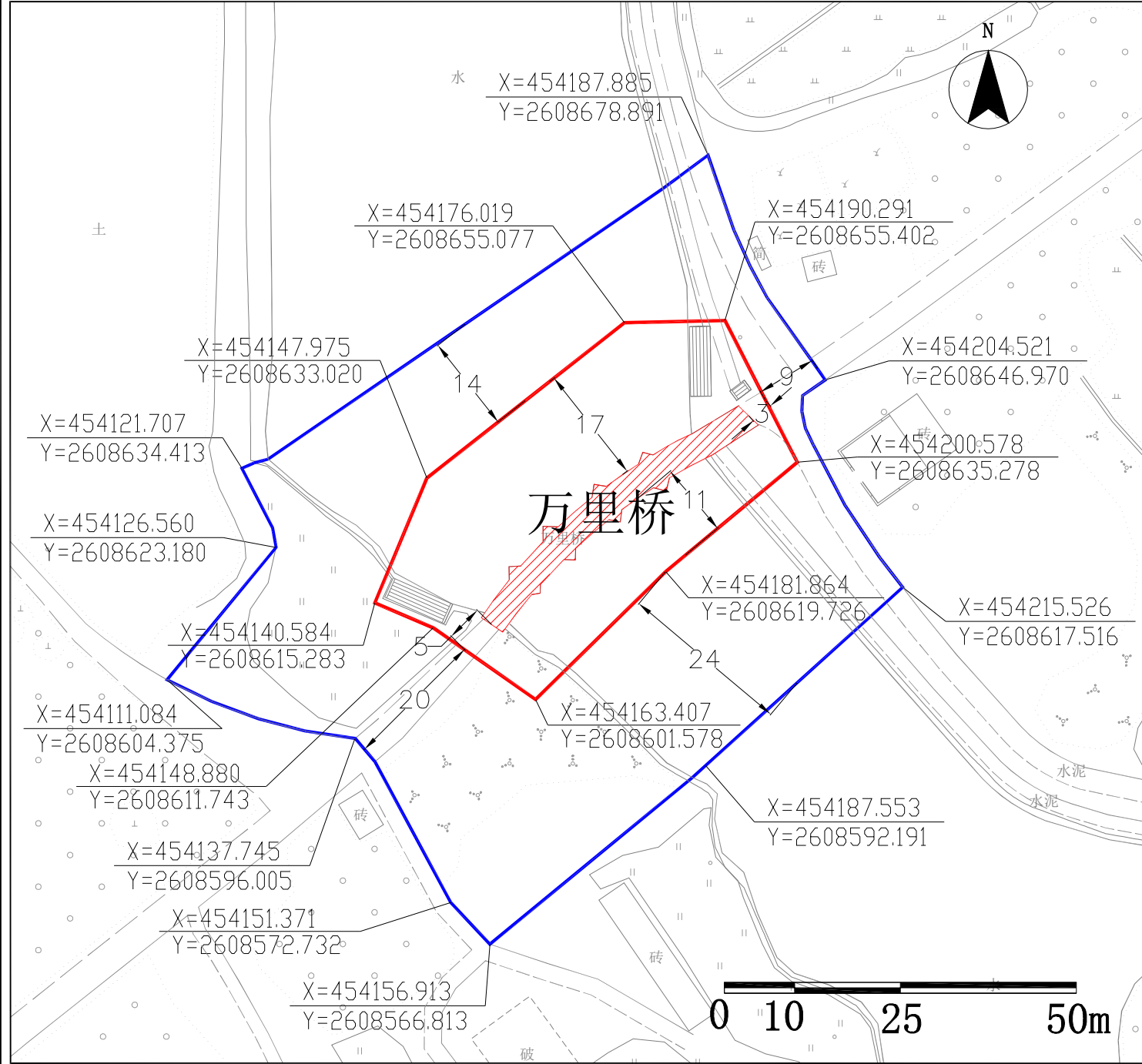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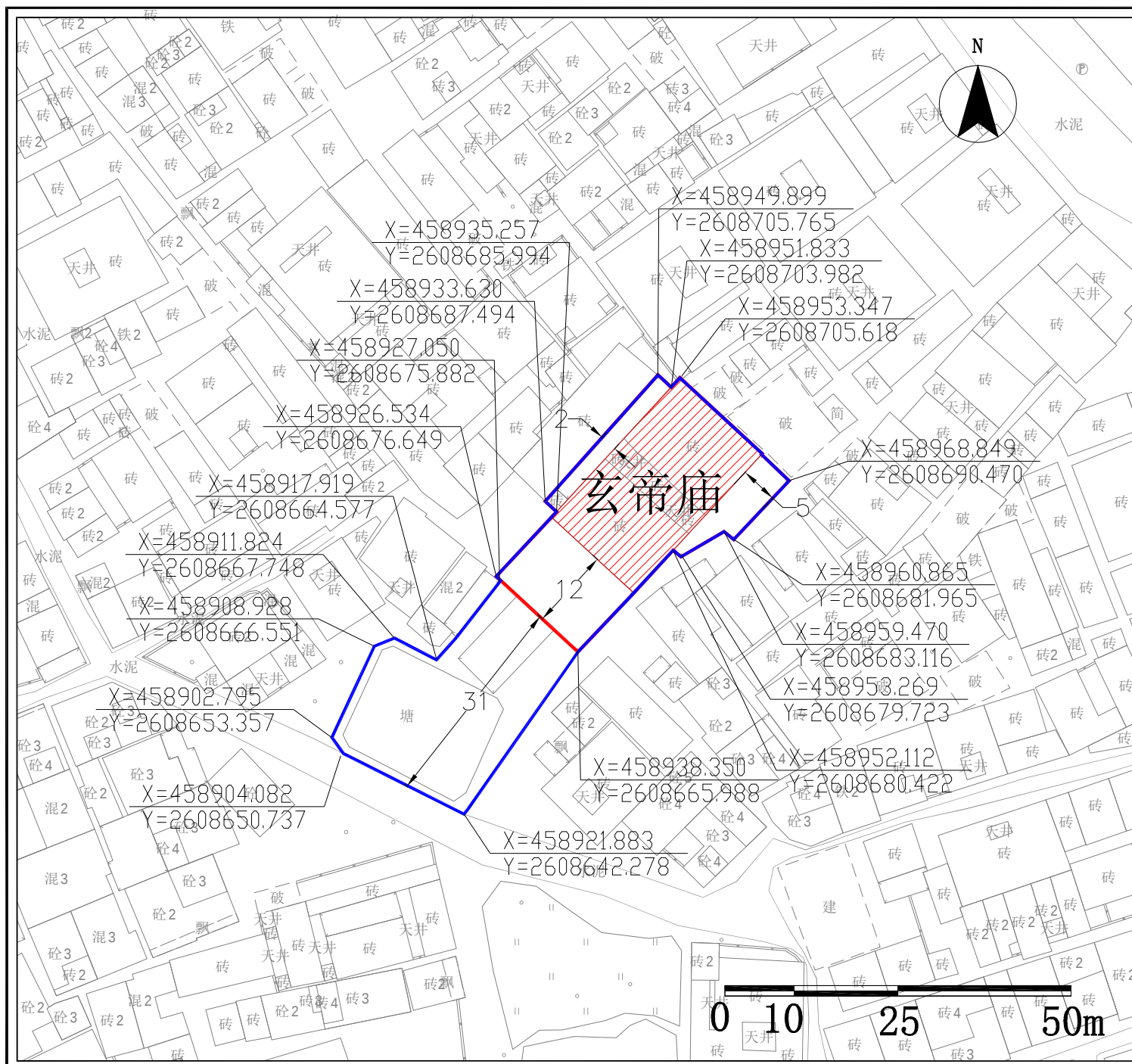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寨型四方，寨墙为灰沙夯筑，墙体高5.5米，厚0.5米，计三街六巷十八院落，寨门为二层建筑，坐西北向东南。面宽155.4米，进深147米，高7.50米。占地面积：14940.59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8米、南延伸7米、西延伸4米、北延伸38米至道路边界划定保护范围。面积：20886.2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西北延伸5米至道路外边界，向南延伸45米至池塘外道路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003.65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格局。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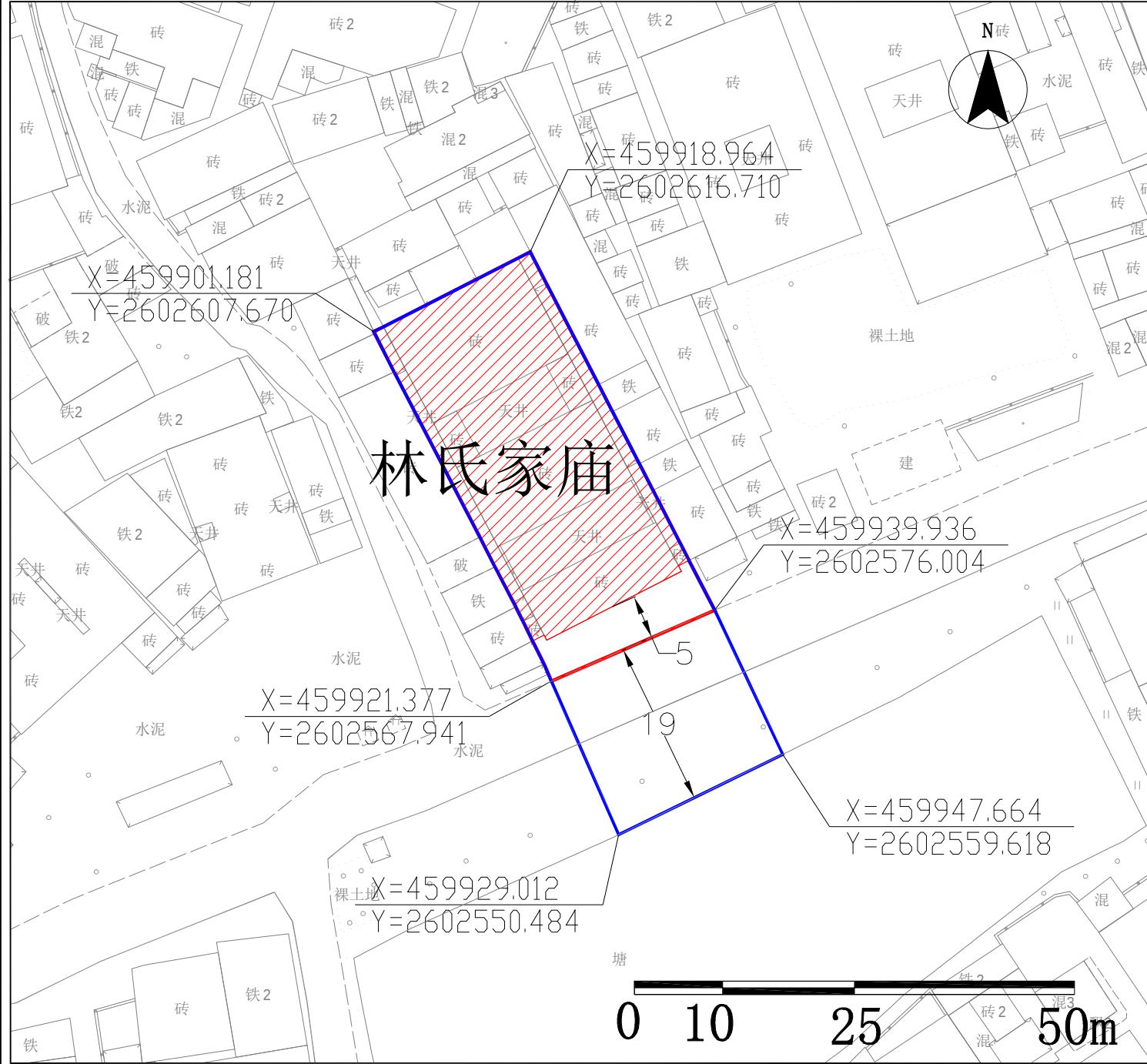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5、万里桥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南宋朝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龙村	类别	古文化遗迹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10484024_40379 10484024_40380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南北走向，桥长44.8米、宽2.9米，六墩五孔，为潮揭交通要津。 占地面积约：198.2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3米，南至延伸11米，西至延伸5米，北至延伸17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748.2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9米，南至延伸24米，西至延伸20米，北至延伸14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4162.0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桥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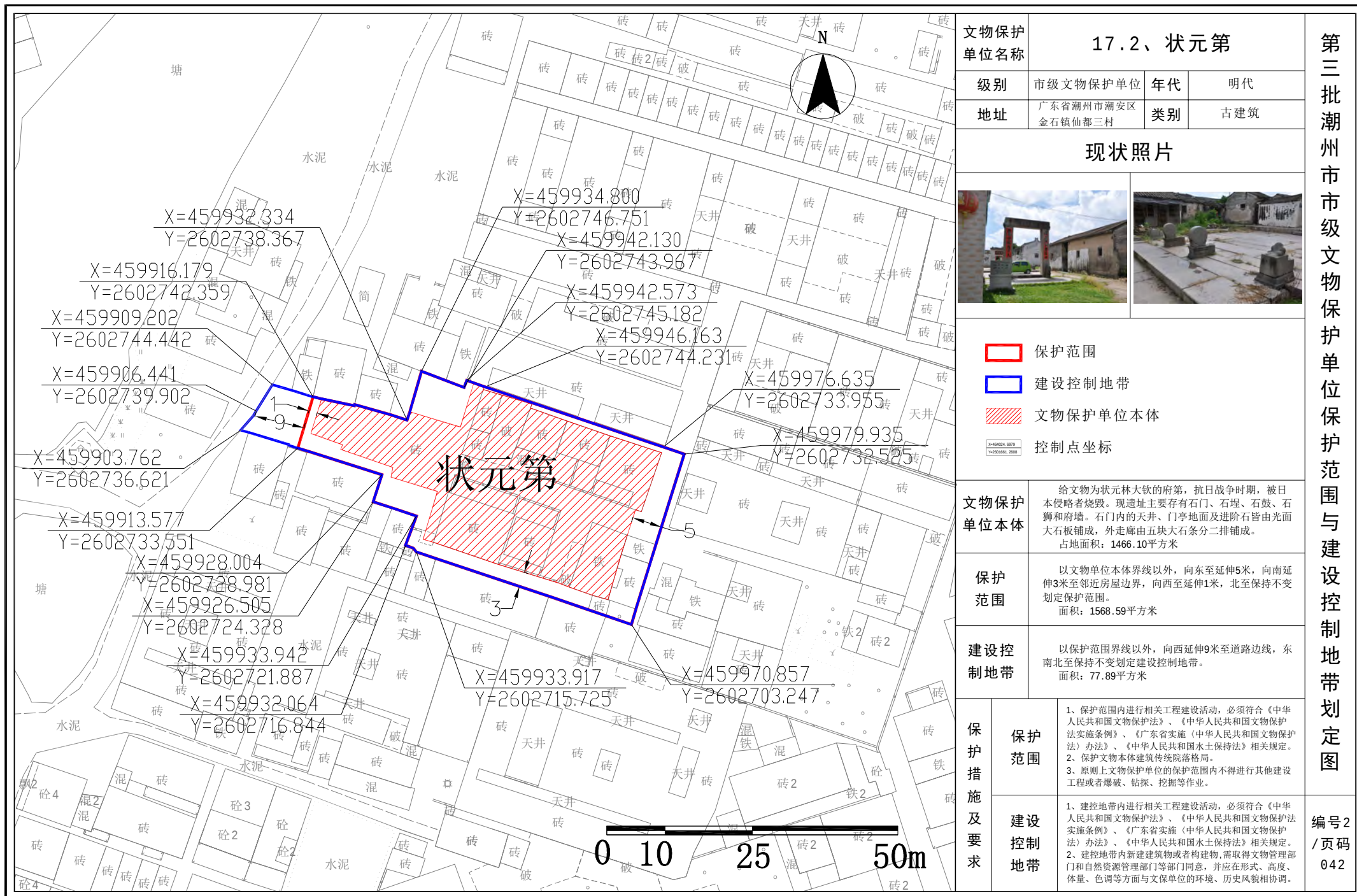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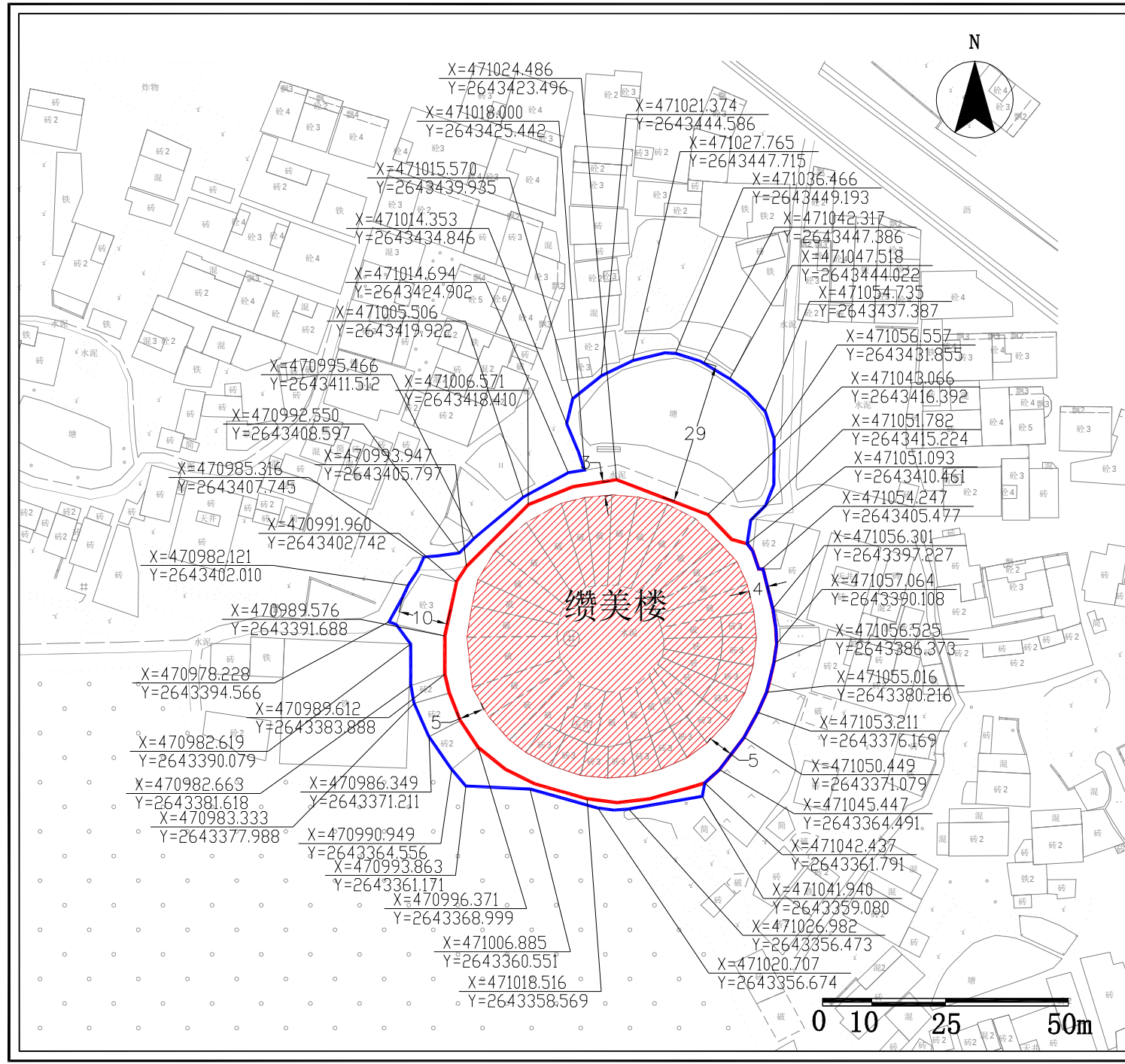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6、玄帝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庵后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4-040204_00079 11-0000001_0000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二廊一拜亭格局，坐东南向西北，通面宽16米，进深27.1米，8.16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顶琉璃瓦屋面，石墙嵌夯土墙体，前座为童柱抬梁构件，后座为木瓜抬梁构架，拜亭为花式驼墩构架。 建筑面积：421.94平方米，占地面积：442.6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5米至道路边界，向南延伸12米至前埕范围，向西延伸2米次邻近房屋边界，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772.7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延伸31米至道路边界，东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618.7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7.1、林氏家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三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30°46'42.44" N 116°40'20.61" E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进二廊二火巷格局，坐西北向东南，面宽32.81米，进深49.87米，高8.75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木瓜抬梁构架。 建筑面积：1410.36平方米，占地面积：1621.97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延伸5米至道路边界，东西被子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902.2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延伸19米至池塘边界，东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80.89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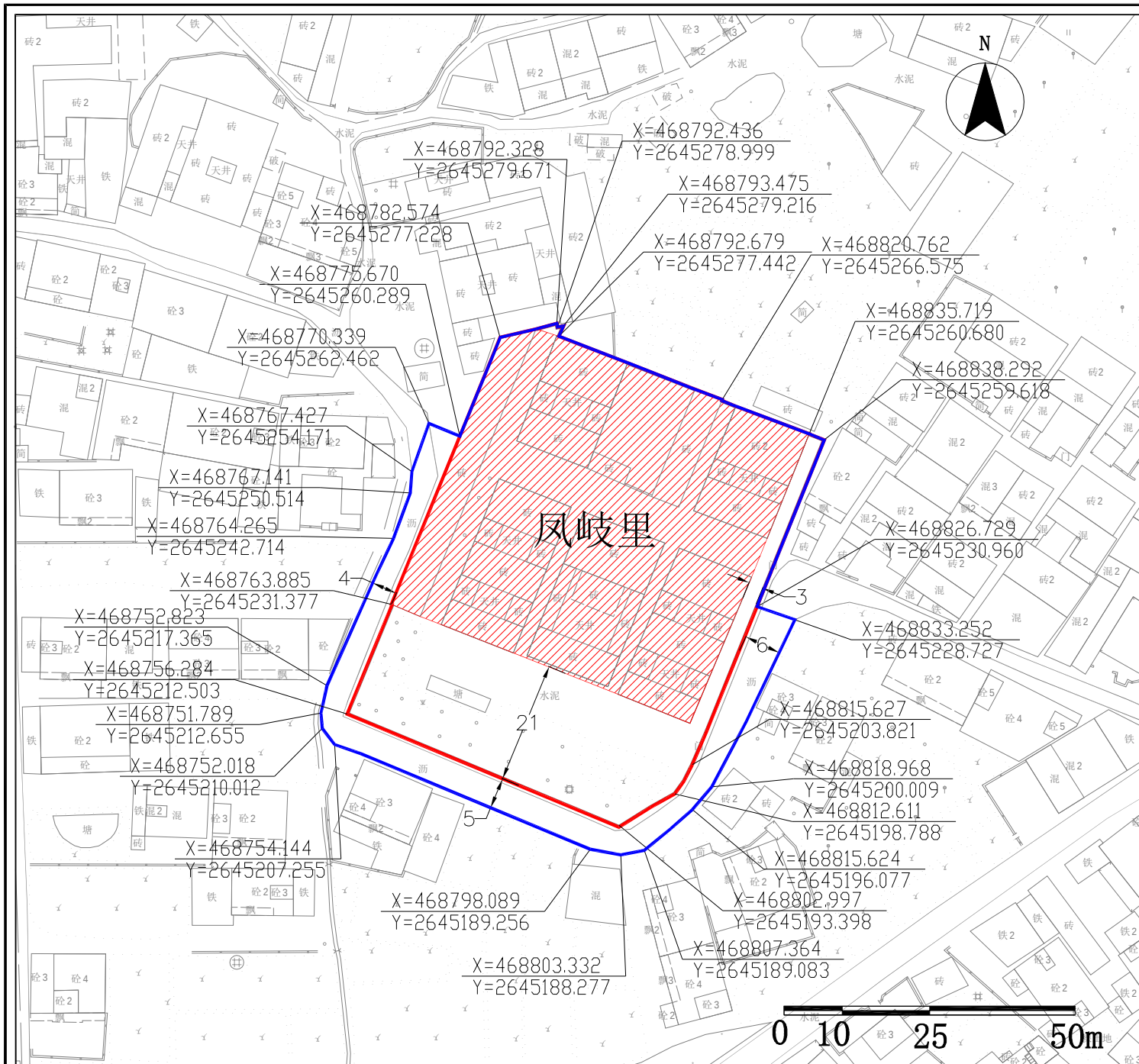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8、缵美楼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康美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0446024_0079 0446024_0080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坐东北向西南，外直径67.4米，高10.70米。该楼为圆形二围屋，内围平房，外围三层，中心处为埕面。全楼共分32间，每间为一独立居住单元，外墙下部鵝卵石砌筑，上部土砖砌筑，内隔墙均为土砖砌筑。 建筑面积：2667.44平方米，占地面积4542.76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4米、西南延伸5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北延伸3米至道路边界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3428.5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西至延伸10米，向北延伸29米至风水塘北边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684.0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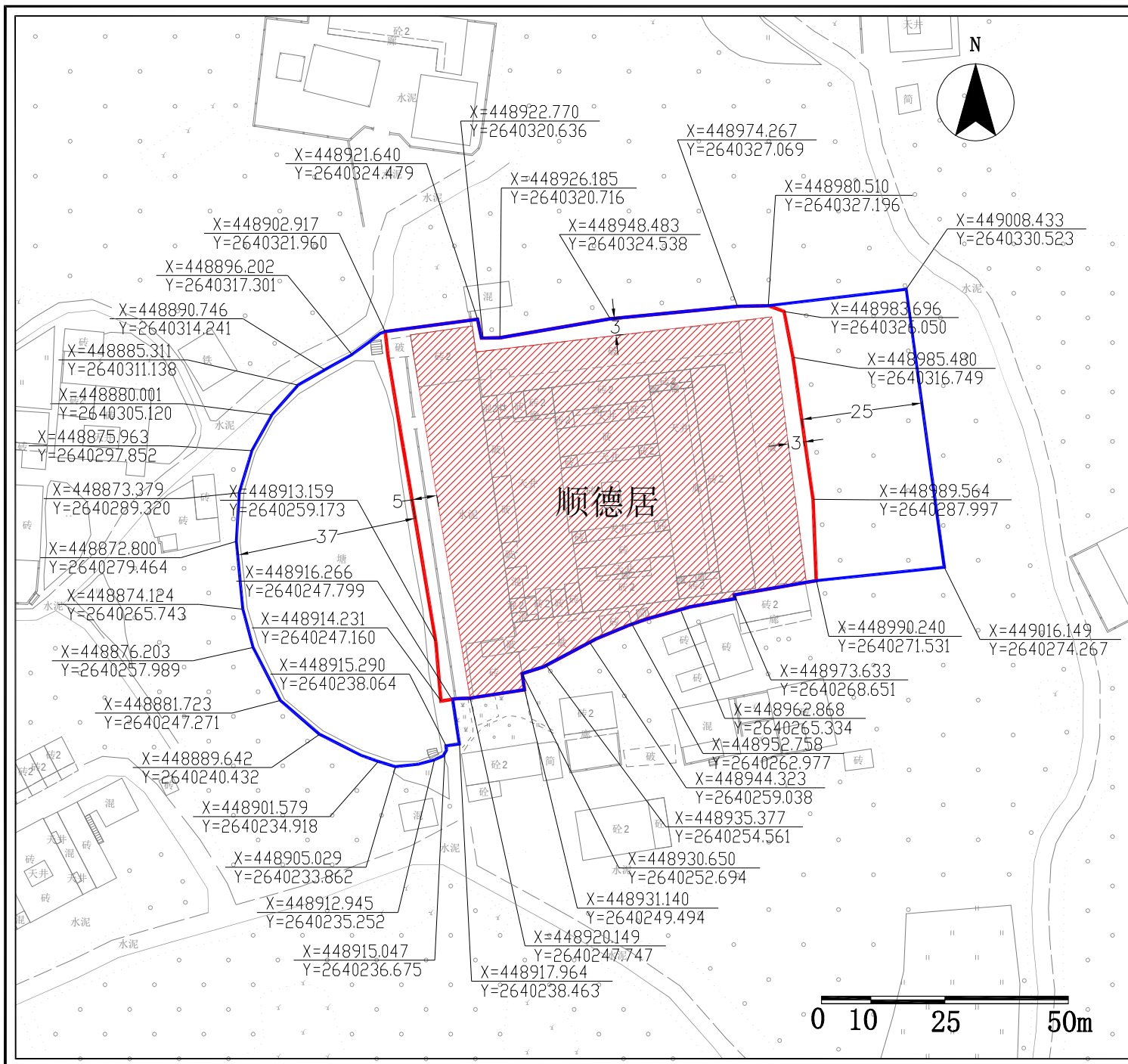


19、凤岐里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19、凤岐里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中华民国时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凤凰镇福南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456554_10773 4456554_10709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分前后二部分，均并列三路。前部分中路为“黄氏宗祠”，左右二路为“江夏旧家”宅第，均为三进布局，后部分中路已塌，左右二路也为“江夏旧家”宅第，均为二进布局。该建筑群均为砖木结构。 占地面积：4289.9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3米、向南延伸21米至围墙边界，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4289.9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延伸6米、向南延伸5米、向西延伸4米至道路边界，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805.2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0、顺德居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白莲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3-462424_8879 1-1000000_200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以潮州传统驷马拖车为基本布局，为三进四从厝带后包楼和前埕格局，坐东朝西，通面宽67.5米，进深93.3米，高9.09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木瓜抬梁构架，石雕、木雕、灰塑、嵌瓷和彩绘等装饰较为丰富。建筑面积：4765.69平方米，占地面积：629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北至延伸3米，向西至延伸5米，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5145.9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25米，向西延伸37米至风水塘边界，南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875.8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21.1、市尾进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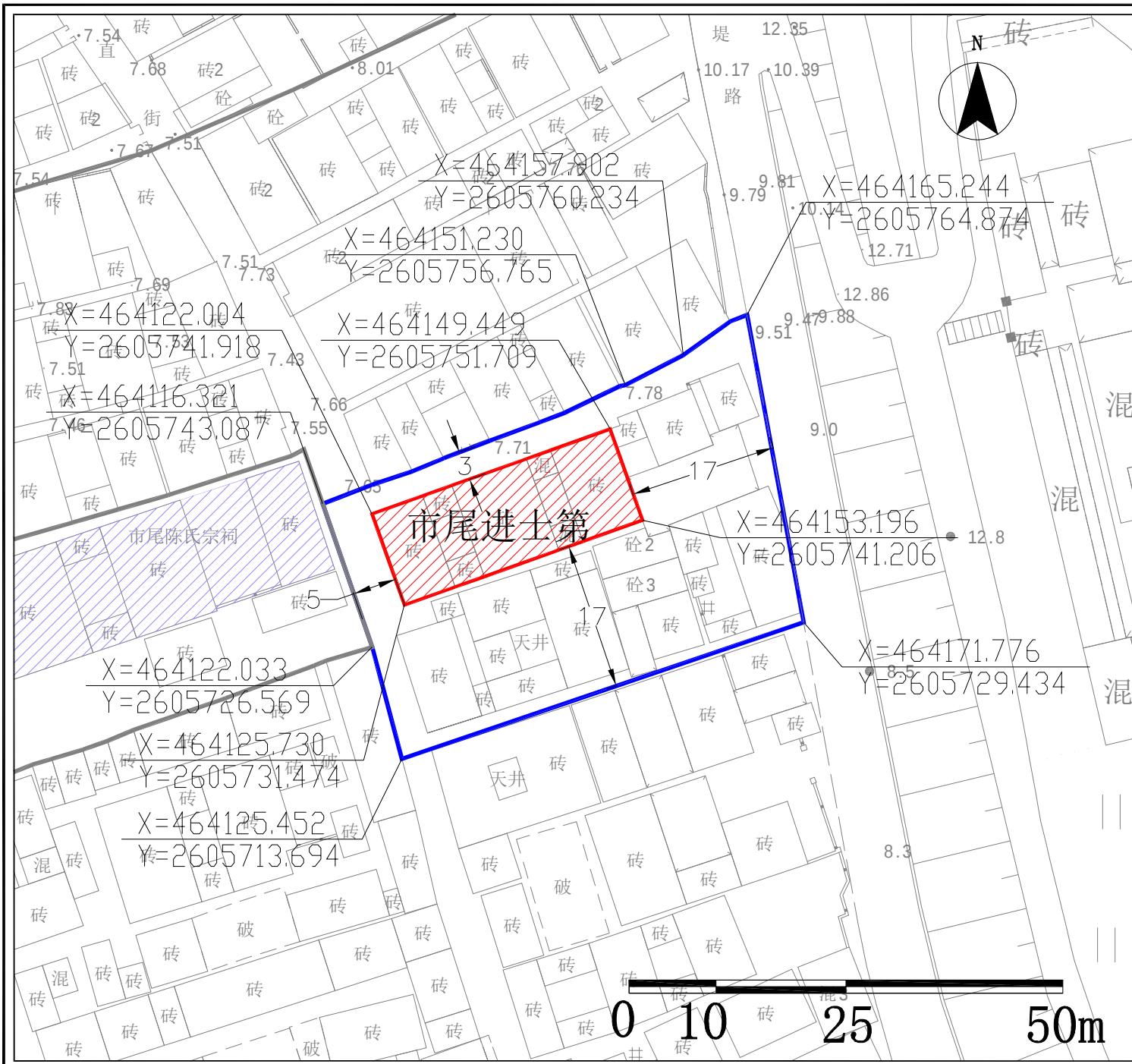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1.1、市尾进士第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溪镇龙湖寨直街市尾段伯公巷头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坐东北向西南，二进二厢一后包布局，通面宽11.31米，进深29.18米，占地面积330平方米。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体，木瓜抬梁构架。门匾镌“进士第”，背面刻民国8年重修石刻。木雕、石雕、彩画装饰丰富。建筑面积：295.62平方米，占地面积：330平方米		
保护范围	该第所属范围内。 面积：324.9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东南至延伸17米，西至延伸5米，北至延伸3米至邻墙边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303.51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1.2、天后宫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市尾村龙湖寨直街市尾段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403028_700 440302807_021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坐东北向西南，二进两廊布局，前座开三山门，通面宽10.5米，21.52米，占地面积225平方米。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体，彩画、石雕装饰丰富，门匾镌“天后宫”，款：乾隆五十五年，四社比丘本度立。 建筑面积：197.5平方米，占地面积：225平方米		
保护范围		该文物所属范围内。 面积：248.6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东至延伸2米至道路边界，南北至延伸18米，西至延伸8米至道路边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252.39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21.3、市尾陈氏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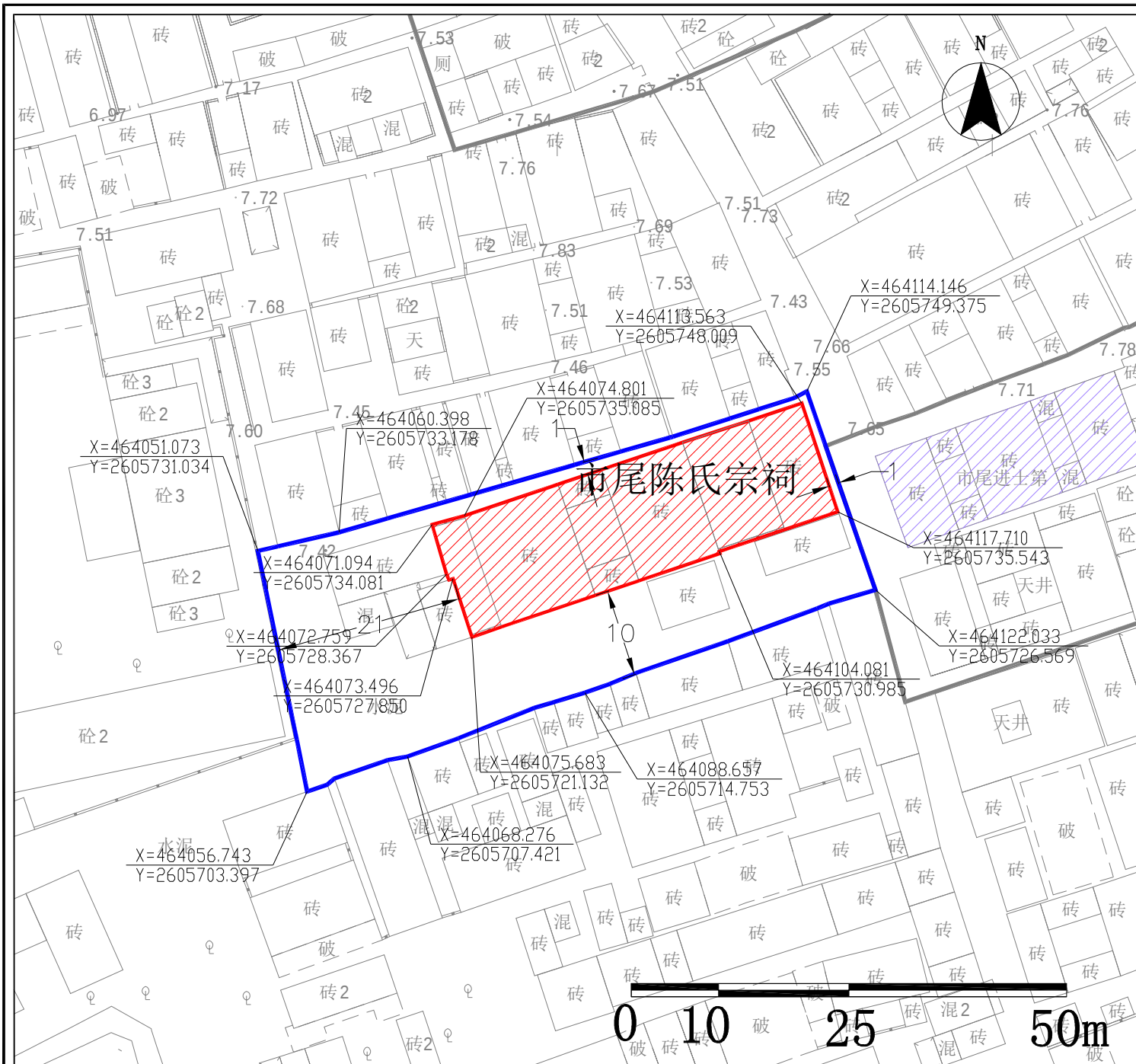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1.3、市尾陈氏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市尾村龙湖寨直街市尾段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座东南向西北，为龙湖寨陈氏祖祠，始建于清，2006年重修，现为龙湖农耕文化展览馆。三进两廊布局，通面宽19.35米，进深39.84米，占地面积770平方米。硬山顶灰屋面，夯土抹灰墙体，木瓜抬梁构架。门匾镌“陈氏宗祠”。木雕、石雕、彩画装饰丰富。 建筑面积：455.5平方米，占地面积：596.66平方米	
保护范围	该祠所属范围内。 面积：596.6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北至延伸1米，向南至延伸10米，向西至延伸21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117.0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1.4、侗初师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市头村龙湖寨直街市头段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0°48'53.702" 116°58'57.451" 控制点坐标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座东向西，二进建筑，通面宽5.7米，进深12米，占地面积68平方米，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门额“侗初师祠”，款：“乾隆庚辰年菊月”，七姓门生孙重建。现祠内存有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潮州知府周硕勋撰写的王生祠堂记一方。 建筑面积：68平方米，占地面积：68平方米			
保护范围	该祠所属范围内。 面积：88.9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按上位省保周氏婆祠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2 / 页码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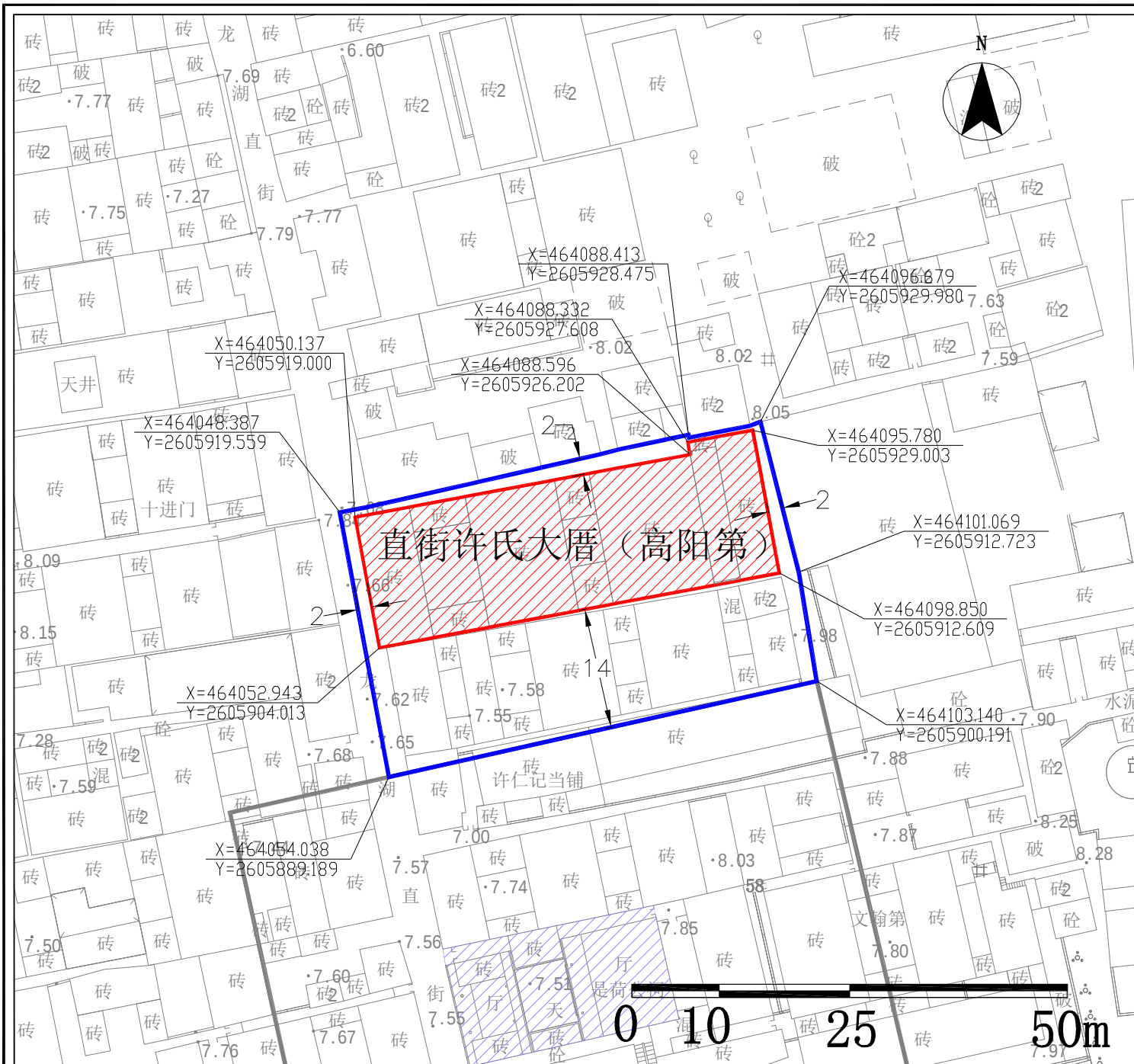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1.5、直街许氏大厝 (高阳第)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市尾村龙湖直街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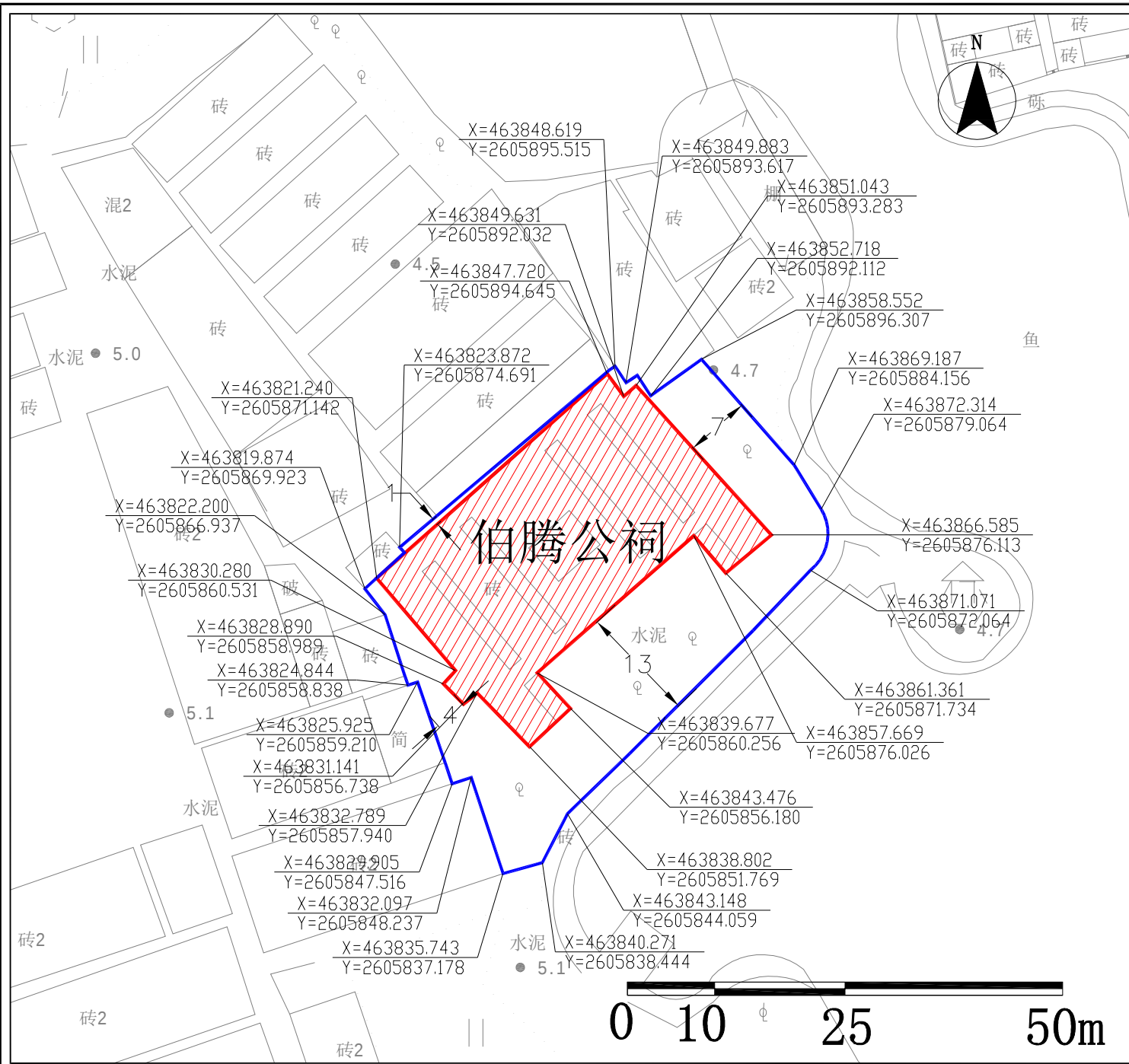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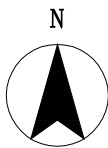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始建于清初，据传为黄作雨所建，后卖与许姓。座东向西，三进四厢一后包布局，通面宽17.3米，进深46.3米，占地面积800.99平方米。硬山顶灰瓦屋面，石墙嵌夯土抹灰墙体，通檐木瓜抬梁构架。木雕装饰丰富。 建筑面积：594.02平方米，占地面积：800.99平方米	
保护范围	该第所属范围内。 面积：722.9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西北至延伸2米，南至延伸14米至省保是荷公祠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819.8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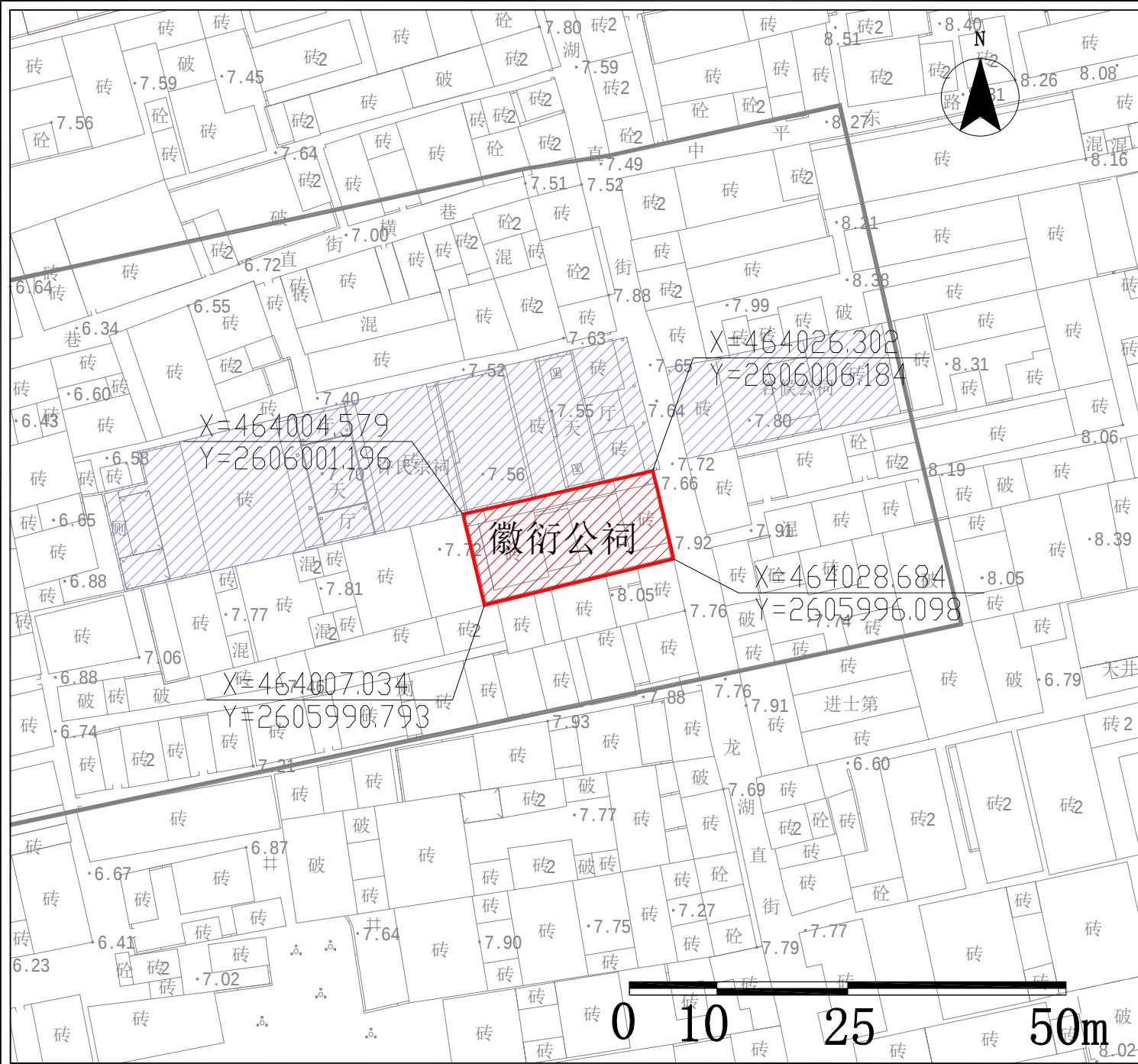
21.6、伯腾公祠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1.6、伯腾公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市尾村池东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H=485526.702 Y=206287.611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始建于清代，2005年重修，为许氏伯腾公祠。座西北向东南，二进二廊四从厝一后包在布局，通面宽 43.38 ，进深 27.71 米，占地面积 1202 平方米。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体，花式抬梁构架。门匾镌“伯腾公祠”。石雕、木雕、彩画装饰丰富。 建筑面积：837.99平方米，占地面积：1202平方米		
保护范围		该祠所属范围内。 面积：837.9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7米，向南至延伸13米，向西至延伸4米，向北至延伸1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850.0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1. 8、龙湖寨北门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市头村龙湖寨北门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48'23.87" N 116°50'18.87" E 控制点坐标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坐东朝西，为龙湖寨要塞，始建于明，后为韩江洪水冲毁，民国年间由时潮安县长林修主导重建，南北门匾额“龙湖”为清潮州兵备道梁国治笔迹，北门有以“龙湖”为冠道的篆书门联：“龙气逶迤紫微入道；湖光环绕太乙通流”。 占地面积：19.04平方米		
保护范围	该北门所属范围内。 面积：19.0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10米至护堤路，向南至延伸11米，向北至延伸6米，西至相接市保塘湖刘公御倭碑记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46.85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制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 2、建控制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1.9、徽衍公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市尾村龙湖直街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Y=408268.702 X=1010307.411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始建于清代，为许氏私家祠堂。座西向东，二进带拜亭布局，通面宽6.92米，进深20.06米，占地面积138平方米。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体，木瓜抬梁构架。门匾镌“徽衍公祠”，背额为建祠碑记。石雕、木雕装饰丰富。 建筑面积：138平方米，占地面积：138平方米		
保护范围		该祠所属范围内。 面积：234.2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上位省保许氏宗祠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21.10、谷侯公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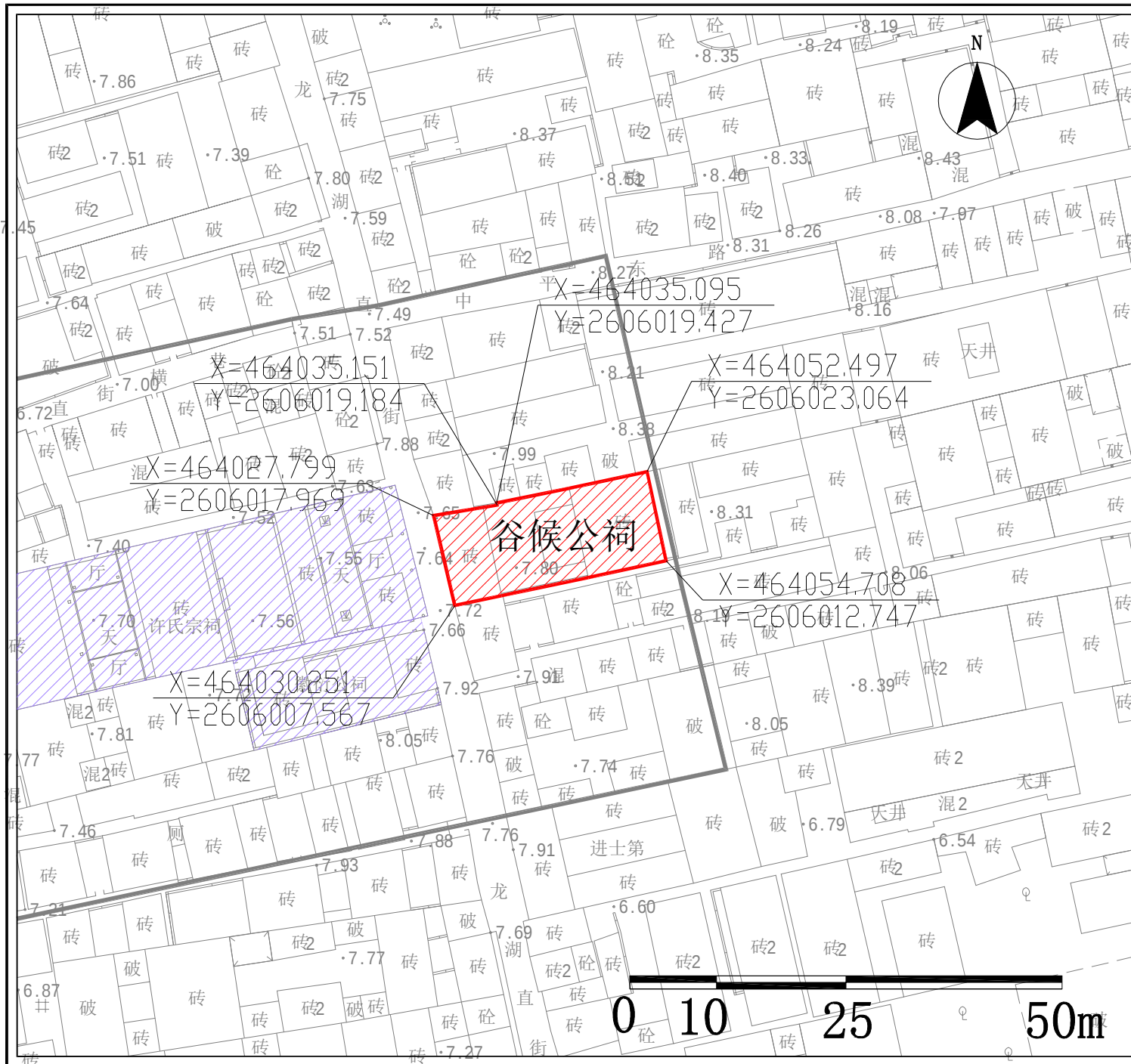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1.10、谷侯公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溪镇市尾村龙湖寨直街下溪畔	类别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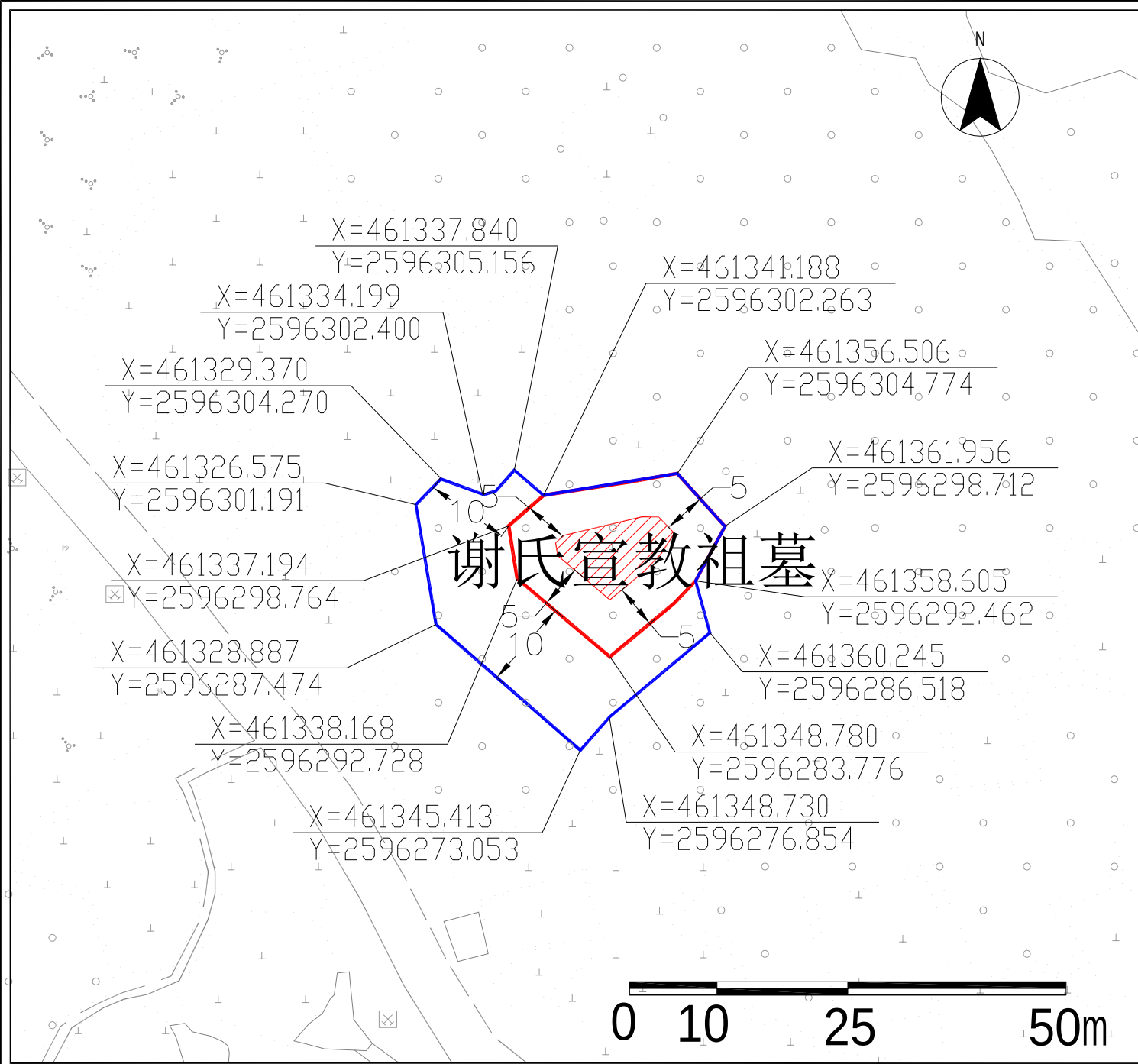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座西南向东北，二进一拜亭，通面宽11.68米，进深25.31米，占地面积295平方米。硬山顶灰屋面，夯土抹灰墙体，木瓜抬梁构架。门匾额：谷侯公祠，款：八旬郡庠生登庸书，背镌“乾隆元年丙辰年建到四十五年庚子移二门为大门并加建印亭”。石雕、木雕装饰丰富。 建筑面积：1381.72平方米，占地面积：295平方米		
保护范围	该祠所属范围内。 面积：317.4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按上位省保许氏宗祠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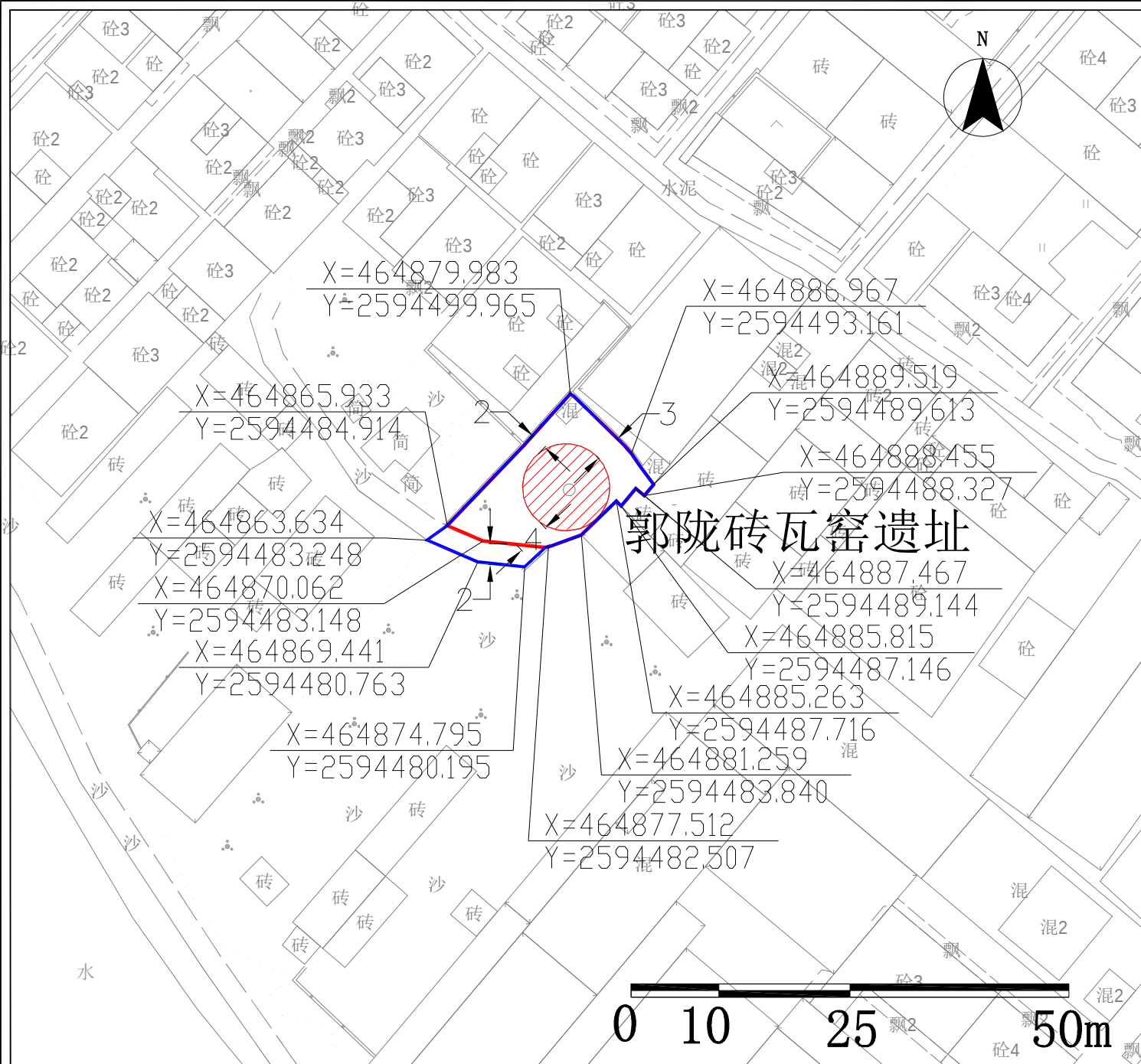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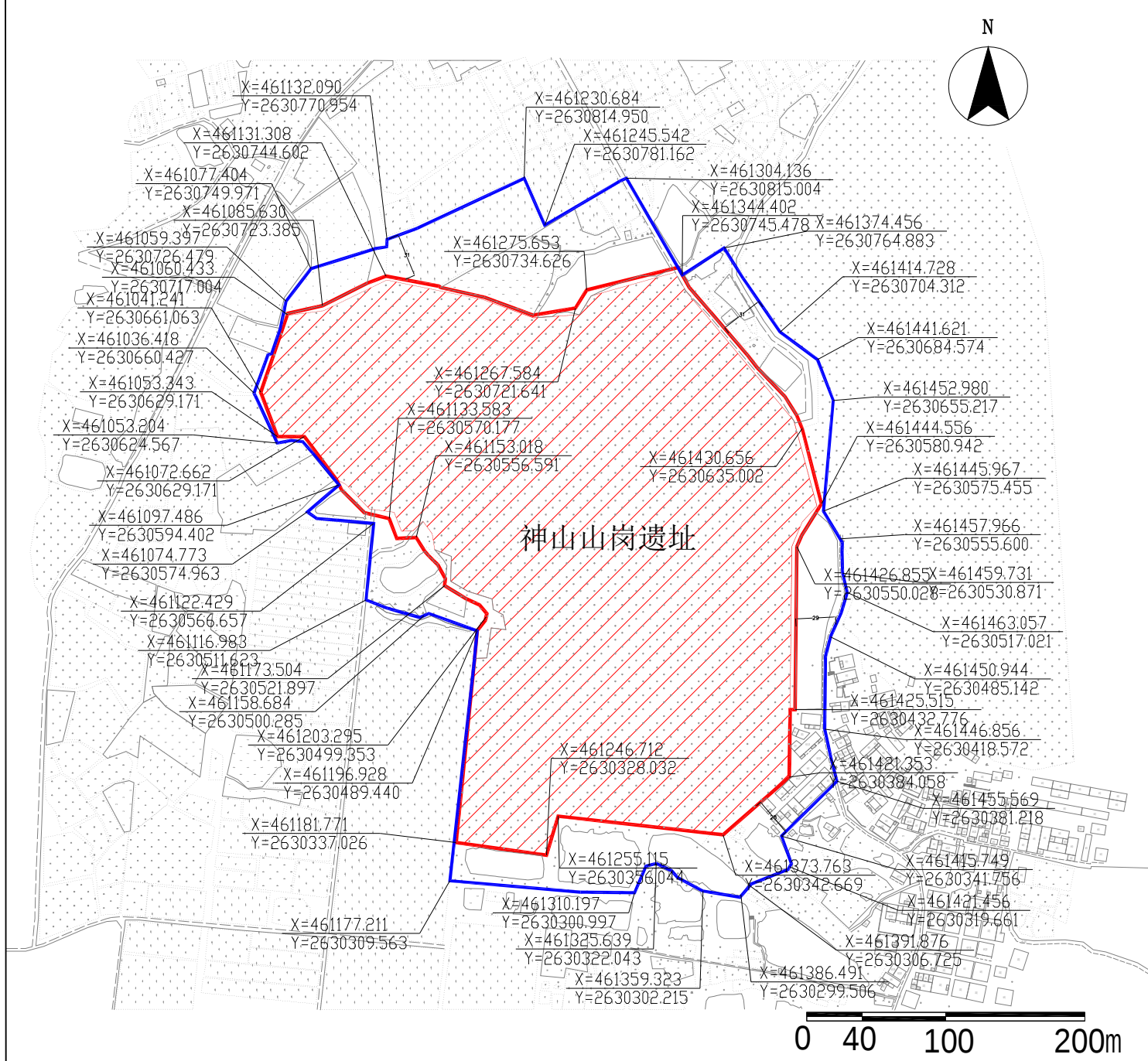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2、谢氏宣教祖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宋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一桑浦山	类别	古墓葬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谢氏宣教宋墓的墓碑凹入墓面，用石龛围护，石龛两侧柱分别雕刻“淳祐十一年”、“岁次辛亥年”（1251年）。 占地面积：74.66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5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326.9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西南至延伸10米，东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415.0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墓葬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23、郭陇砖瓦窑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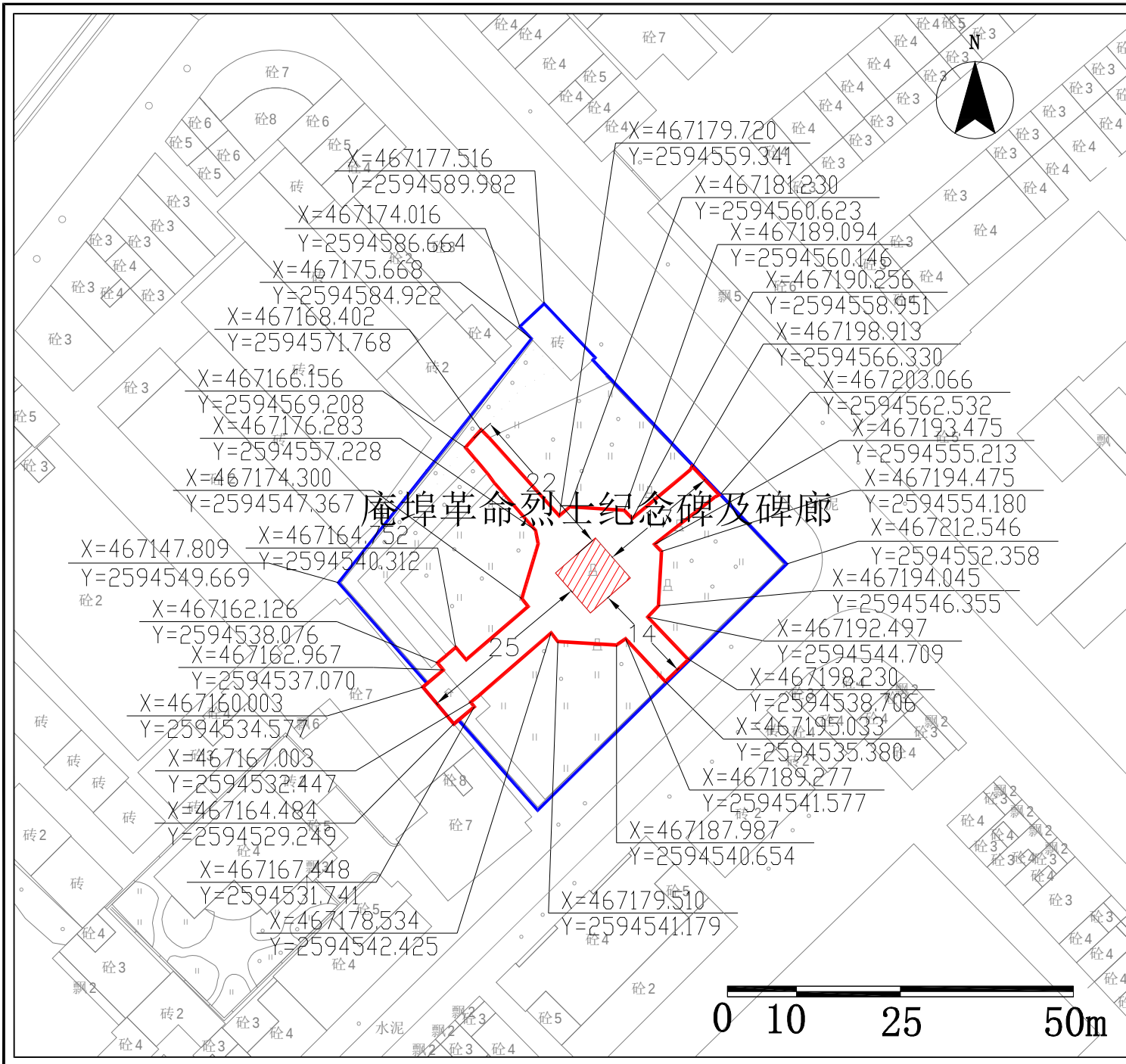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3、郭陇砖瓦窑遗址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3446426.4879 112031861.280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古窑平面均呈圆形，均用石条，灰段青砖垒筑而成，极为坚固。 占地面积：77.3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延伸4米、向西延伸2米、向北延伸3米至围墙边界，东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210.9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延伸2米至道路边，东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28.43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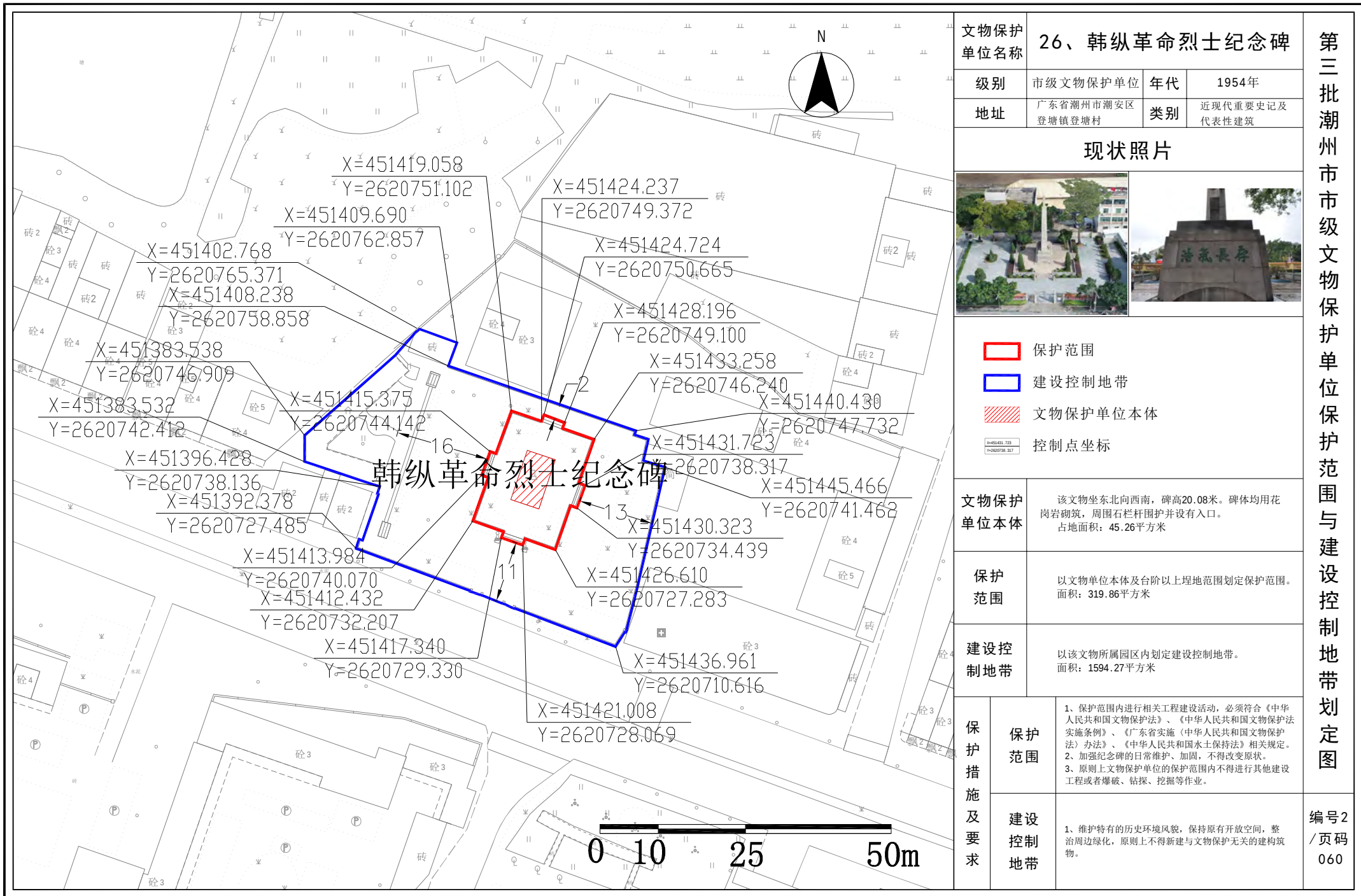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4、神山山岗遗址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新石器晚期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梨下村神山	类别	古文化遗迹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属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战国时期人类活动遗址，尚未进行发掘，已出土器物包括石器和陶片两类。石器主要有石斧、石铤、石箭簇、石环。陶片有夹砂陶和印纹硬陶两种 占地面积：106184.2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5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09889.5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30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9619.8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遗址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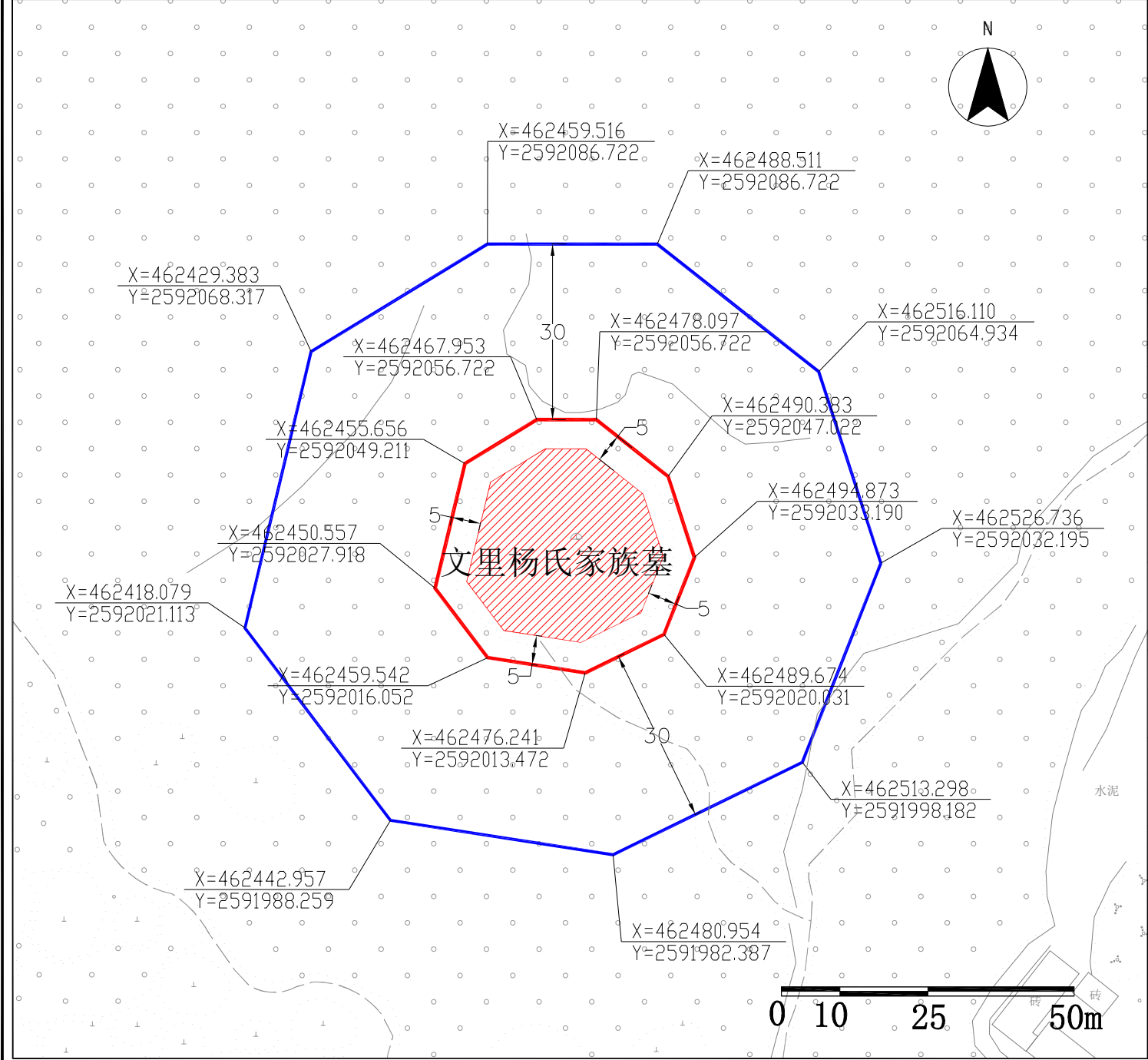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5、庵埠革命烈士纪念碑及碑廊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1957年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亨利路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10484024_48079 11-20200101_0000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坐西向东，碑高8.27米。碑体均用花岗岩砌筑，周围石栏杆围护并设有入口。 占地面积：58.79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及周围通道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583.8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该文物所属园区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750.15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纪念碑及碑廊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编号2 / 页码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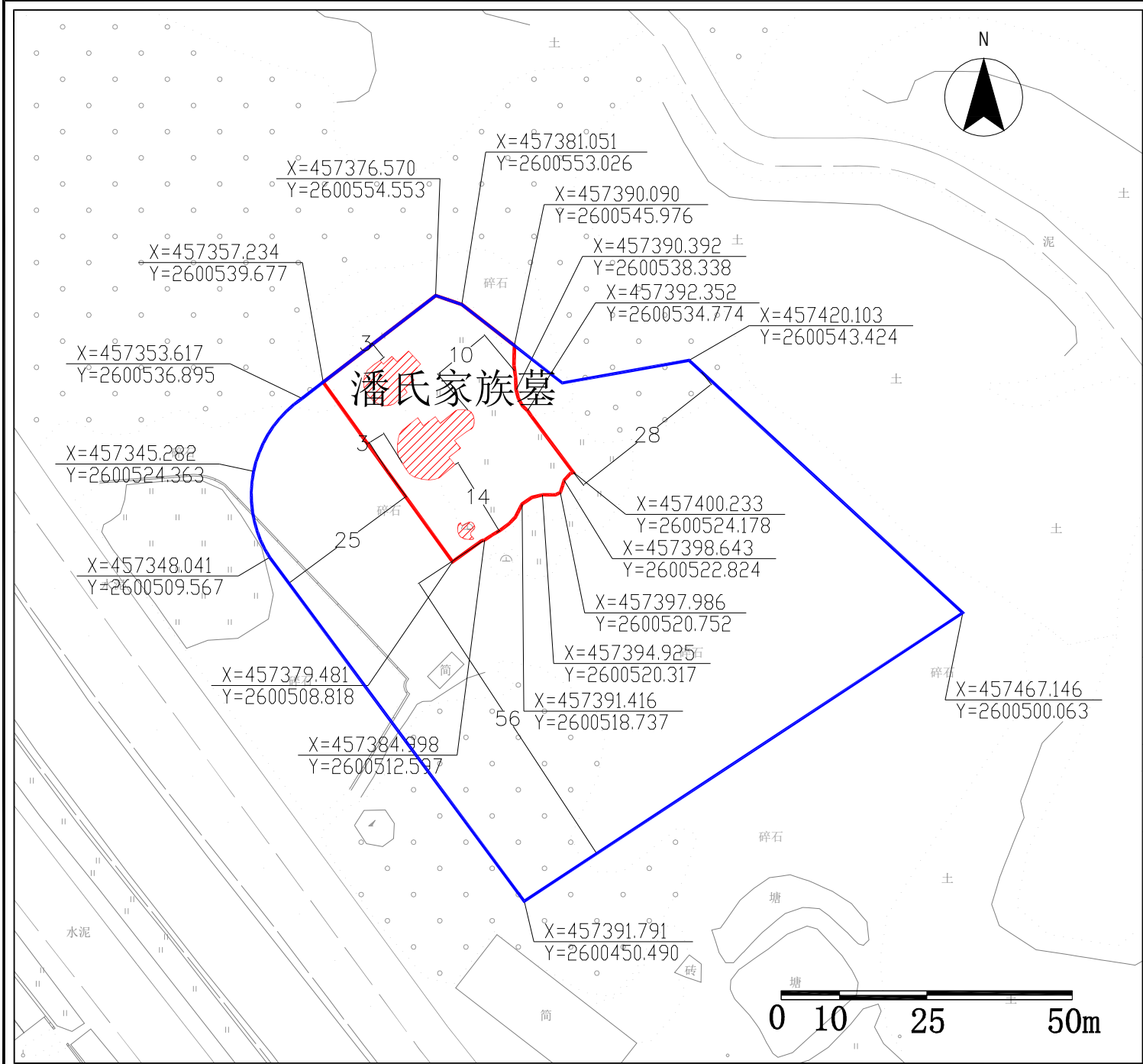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28、文里杨氏家族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宋-元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桑浦山横山		类别	古墓葬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40203.347 1030055.97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坐东向西，共有宋墓1座，元墓4座，墓地沿半山坡分6级营建，略成扇形。各墓均落在墓地最上一级，作弧形排列，该处墓葬群依中间1号墓的座向为西北偏北向。5座墓的碑石简朴少饰，祭台墩实略饰。 占地面积：827.84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为5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433.3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30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7082.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墓葬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0、潘氏家族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宋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桑浦山东山湖潘厝厝山	类别	古墓葬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457408.389 Y=2600503.493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潘氏家族墓共二座，坐东北向西南。潘教授墓、潘石轩墓二墓并列。 占地面积：155.45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14米，向北至延伸10米，向南北至延伸3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035.9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56米，向南至延伸25米，向北至延伸28米，西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5955.4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墓葬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31.1、杨氏家庙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1.1、杨氏家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仙一村	类别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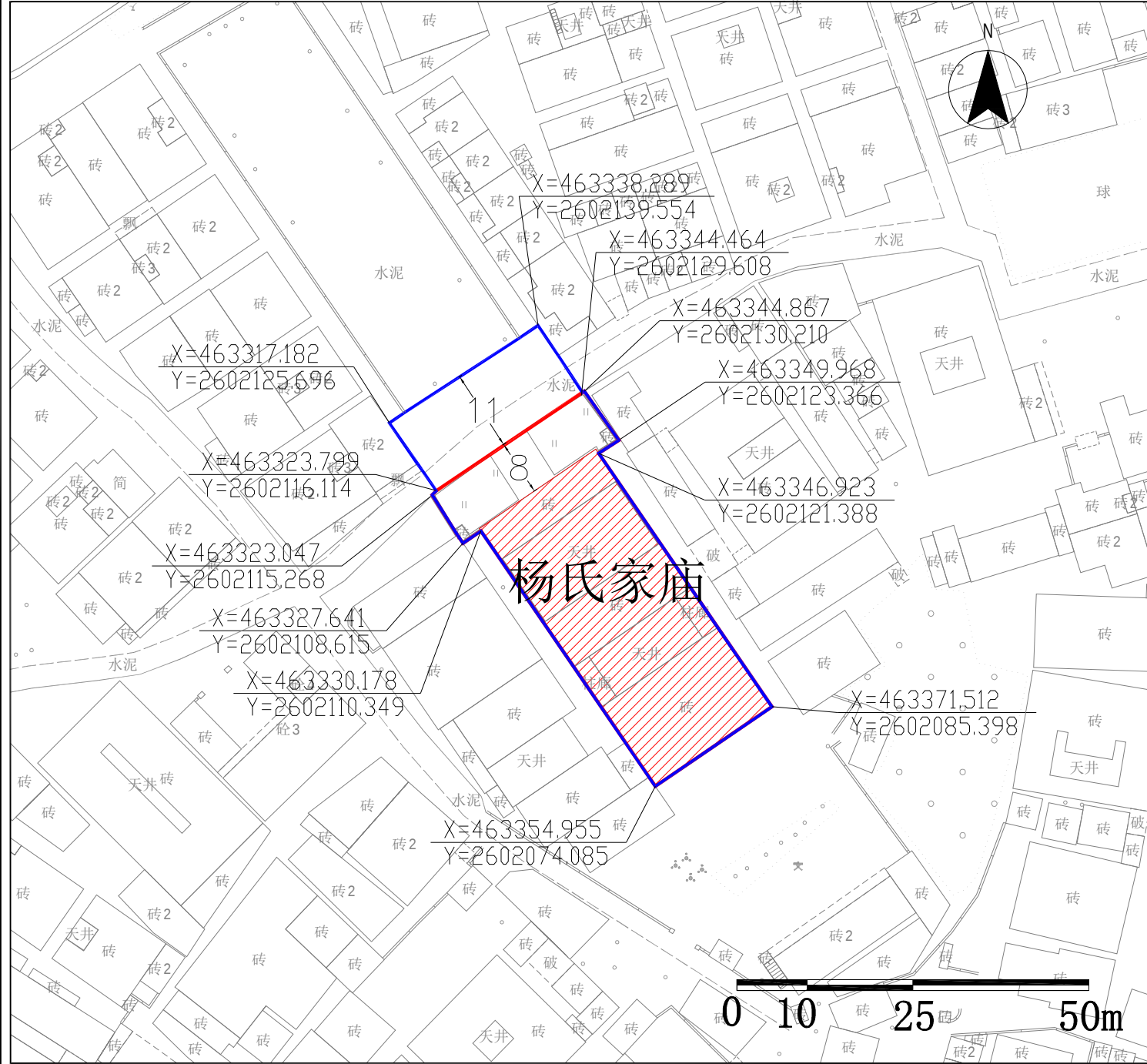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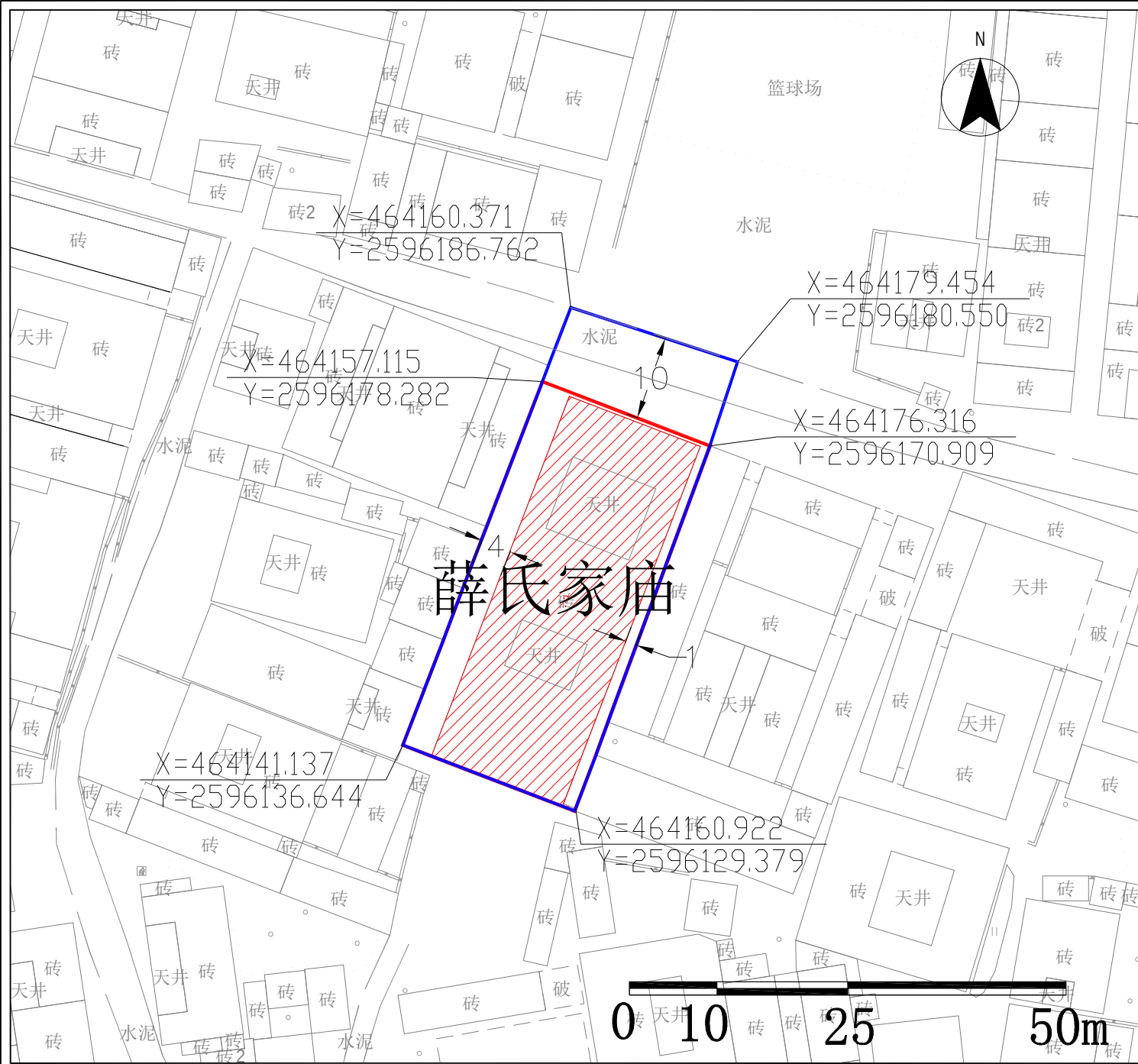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坐东南向西北，三进二廊布局，祠面宽43.92米，进深20.06米，高8.15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前座实墙承檩，中座瓜柱抬梁架构，后座木瓜抬梁架构。 建筑面积：576.42平方米，占地面积：888.90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北延伸8米至前埋边界，东南西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098.2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北延伸11米至公园边界，东南西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291.1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1.2、杨氏家族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明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桑浦山杨厝坪	类别	古墓葬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31-000007-005 120000000.000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杨氏家族墓2003年重修，坐东北向西南，共有墓葬三座，居中为杨复古墓，右为杨实斋墓，左为杨顺甫墓。三墓皆有墓亭，杨复古墓为三摆堵伸手，其余二口为二摆堵伸手。 占地面积：98.94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19米，南至延伸12米，西至延伸7米，北至延伸15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1382.1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南北至延伸21米，西至延伸4米至道路边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2672.23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墓葬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第三批潮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图
				编号2 / 页码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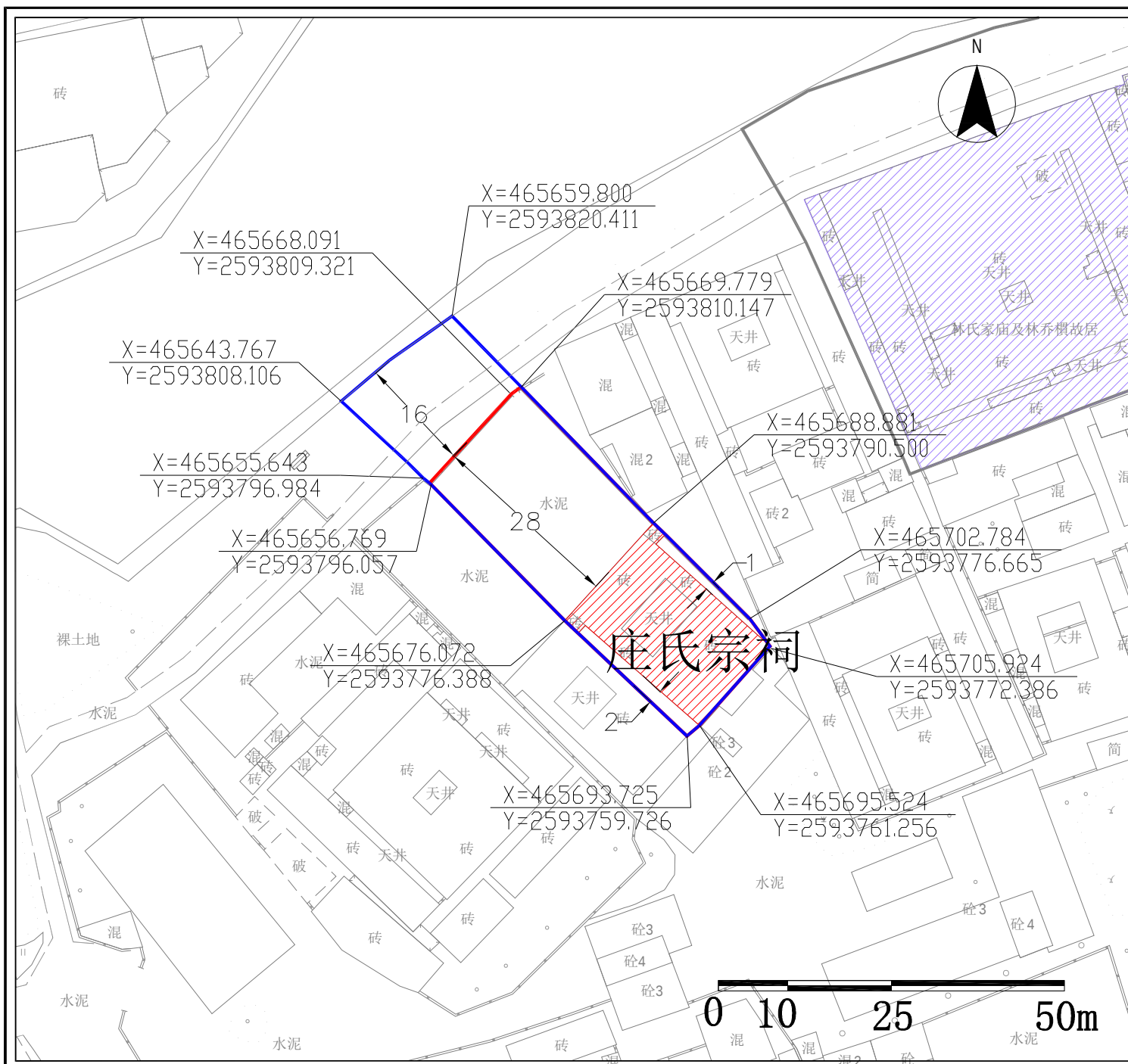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2、薛氏家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薛陇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坐南向北，三进四廊布局，砖木结构，前座开三山门，硬山顶灰瓦面，夯土抹灰墙，中座为木瓜抬梁构架，后座为重柱抬梁构架。木雕、彩画装饰丰富，祠面宽44.14米，进深16.07米，高8.65米。 建筑面积：575.78平方米，占地面积：709.40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米、西延伸4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南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929.5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北延伸10米至道路边界，东南向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95.1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3、庄氏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庵埠镇庄陇村	类别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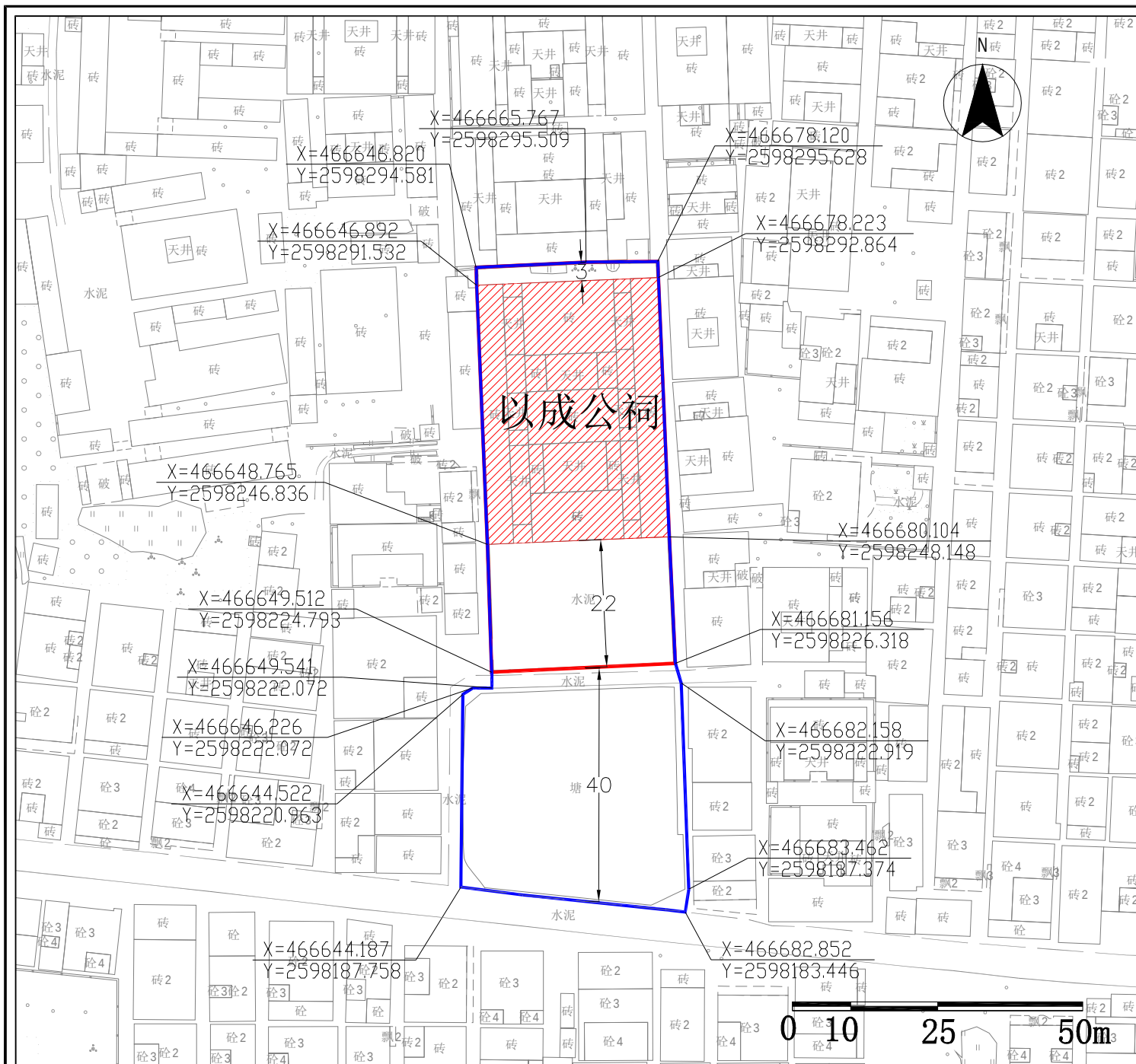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坐东南向西北，二进二廊布局，前座开三山门，祠前有埕及照壁，祠面宽19.06米，进深24.58米，高7.77米。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体，瓜柱抬梁构架。 建筑面积：328.16平方米，占地面积：386.96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米至围墙边界，向西延伸2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北延伸28米至前埕范围，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988.1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北延伸16米至河边，东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11.7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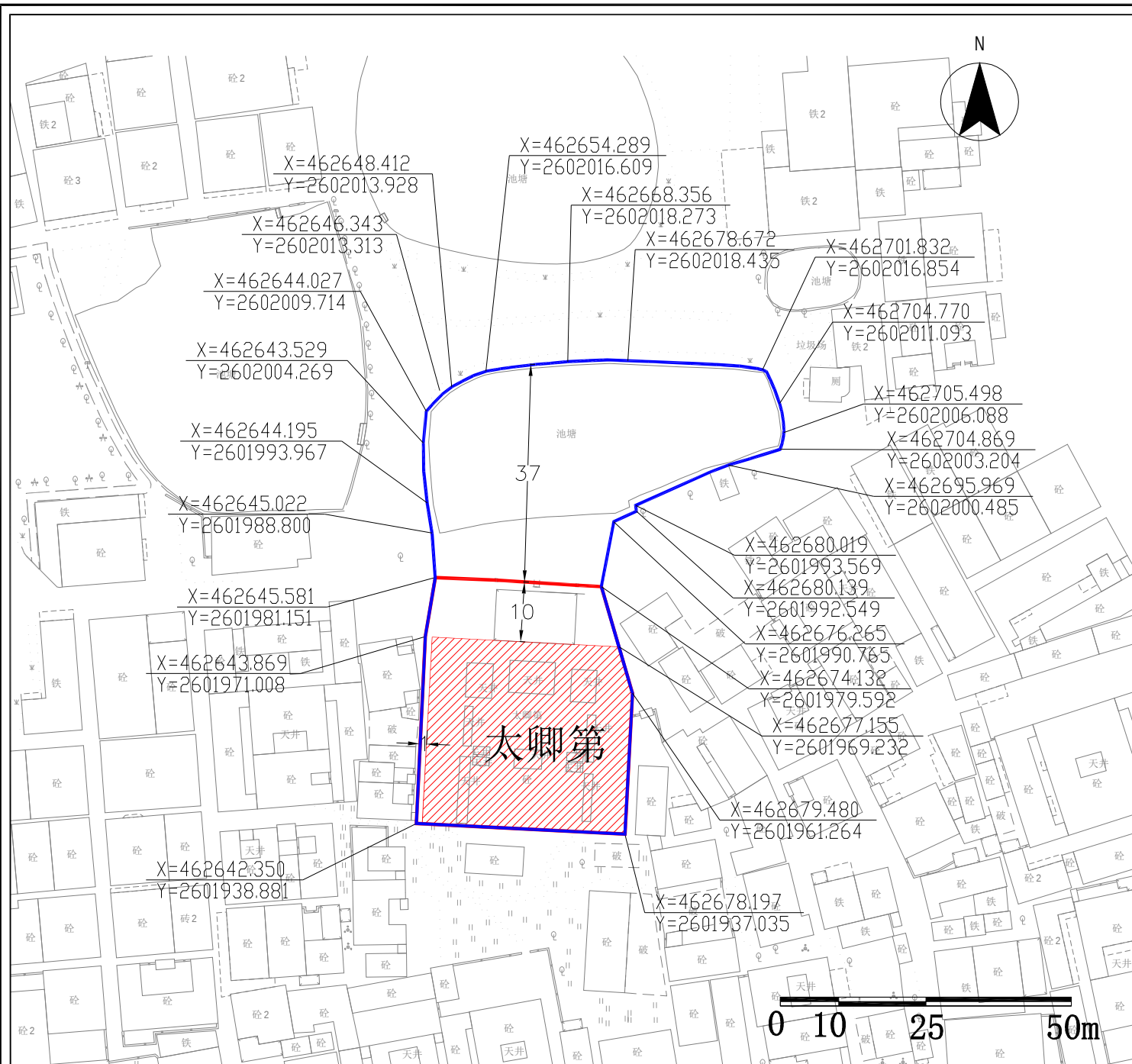


34、以成公祠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4、以成公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彩塘镇华二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14-448782-015 14-2008011_104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进二厝格局，坐北向南，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木瓜抬梁构架。石雕、木雕、彩画装饰丰富，祠面宽31.37米，进深44.74米，高8.57米。 建筑面积：1068.35平方米，占地面积：1403.24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南延伸22米至前埕范围，东西至保持不变，向北至延伸3米至围墙边界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2191.1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延伸40米至风水塘南边道路边界，东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614.89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5、太卿第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辜厝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进一火巷格局，坐南朝北，砖木结构，通面宽34.90米，进深32.10米，高7.27米。其一进为三山门，二进门匾题“进士”，三进门匾为“岁进士”。建筑面积：928.54平方米，占地面积：1109.5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西至延伸1米，向北至延伸10米至壁照边界，东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面积：1463.1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北延伸37米至风水塘边界，东南西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613.25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36、张氏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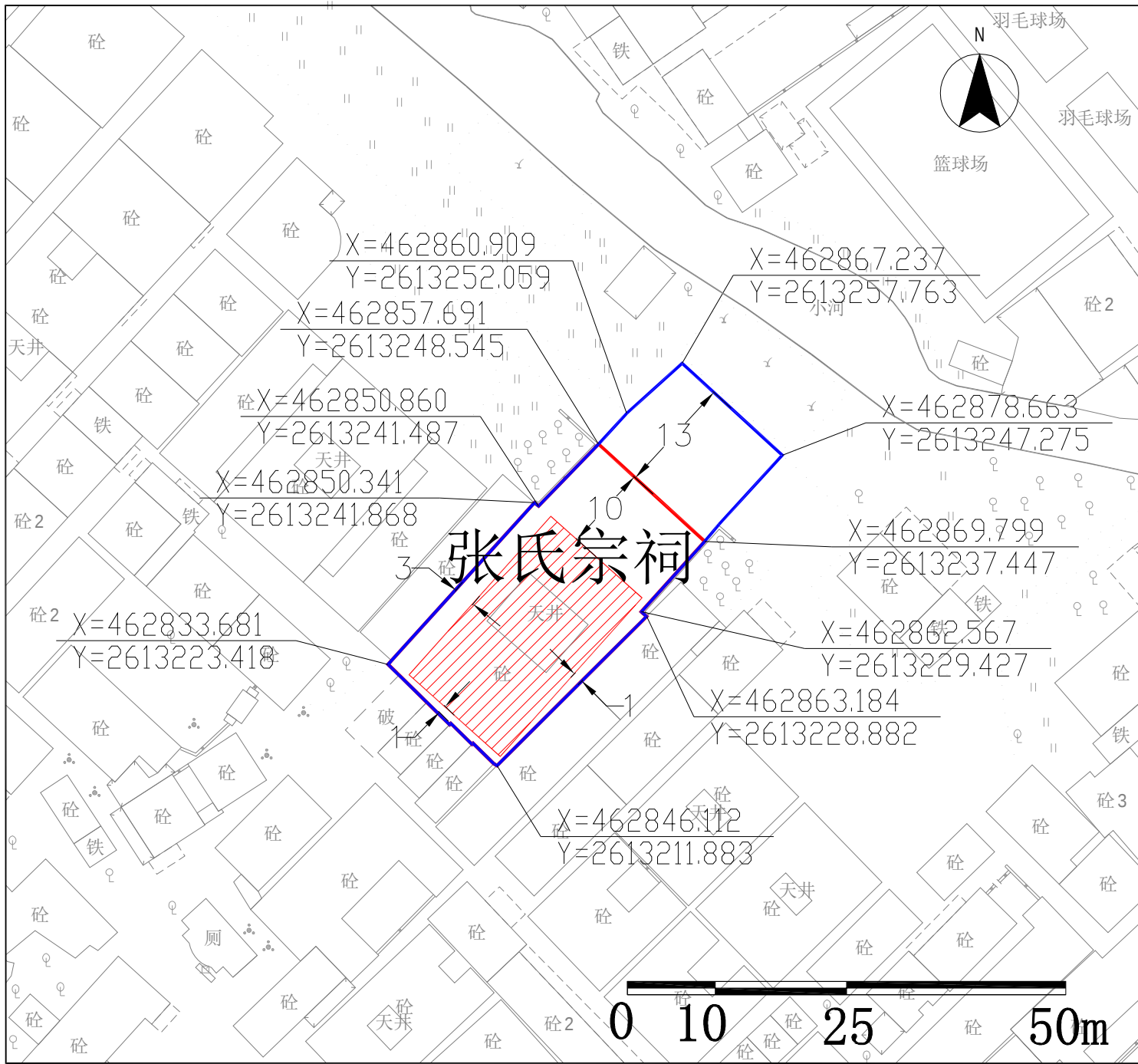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6、张氏宗祠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元巷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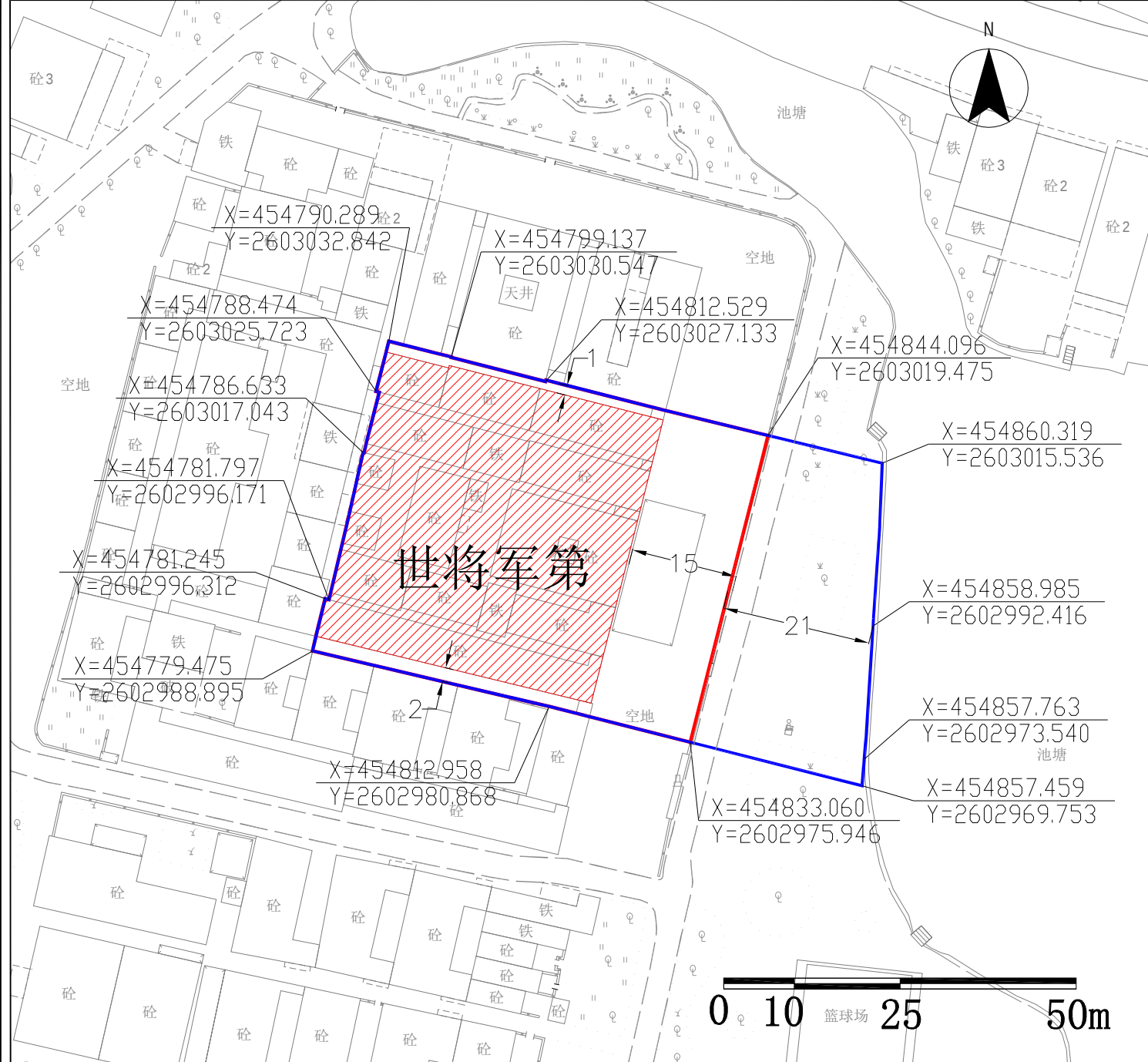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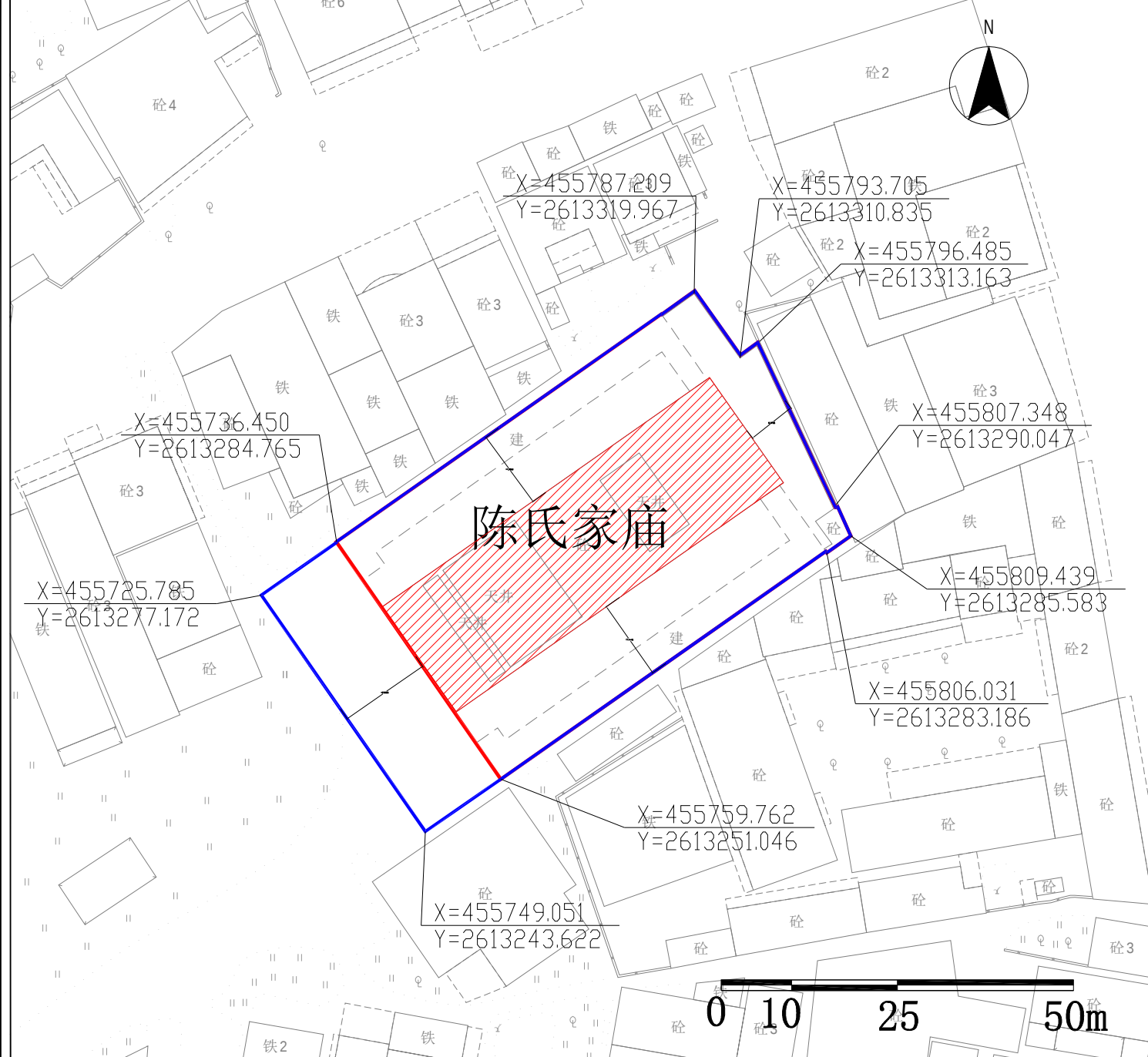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二廊格局，坐西北向东南，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体，木瓜抬梁连拱承檩构架，祠面宽13.94米，进深24.26米，高7.89米。建筑面积：272.94平方米，占地面积：338.16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南延伸1米、向西延伸3米至邻近房屋边界，向北延伸10米至前埕范围边界划定保护范围。面积：603.5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北延伸13米至菜地边界，东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12.7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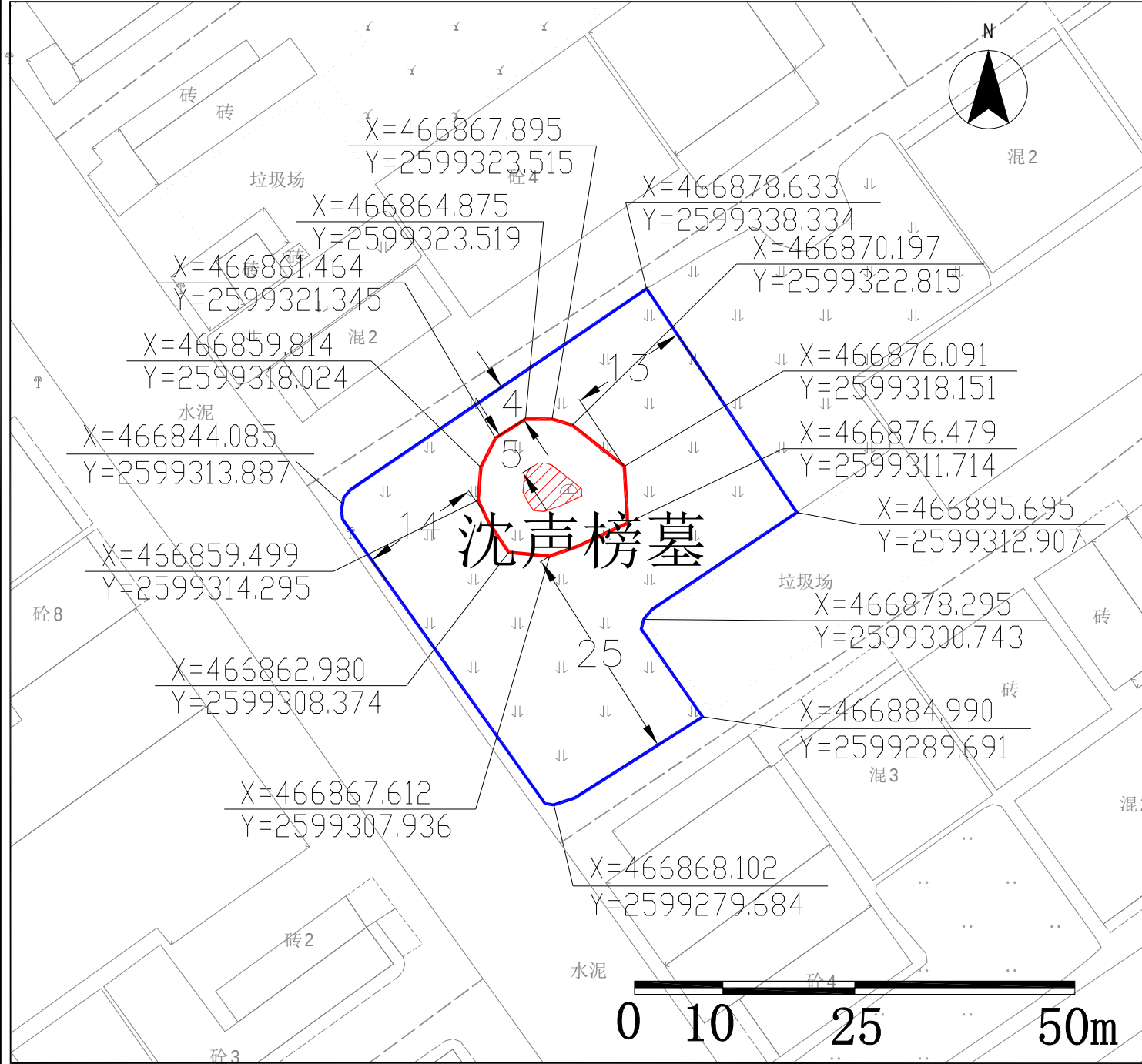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7、世将军第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五嘉陇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二进四厅一后巷带前埕格局，坐西北向东南，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灰砂夯筑抹灰墙体，实墙承檩构架，通面宽40.18米，进深41.47米，高7.36米。 建筑面积：1654.15平方米，占地面积：1665.72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15米至围墙边界，向南延伸2米、向北延伸1米至邻近房屋，西至保持不变边界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2471.6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延伸21米至池塘边界，南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947.8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8、陈氏家庙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南门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455786.219 261331.897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三进带牌坊格局，坐东北向西南，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石墙裙砖砌抹灰墙，木瓜抬梁构架，木雕、彩画装饰丰富。通面宽18.25米，进深56.69米，高11.15米。 建筑面积：699.4818平方米，占地面积：1034.45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东延伸7米至围墙边界，向南北延伸11米至新盖从厝，西至保持不变边界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2568.9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西至延伸13米至草地边界，东南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532.7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39.2、沈声榜墓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中华民国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一村	类别	古墓葬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SH488073.234 Y=2090515.638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坐东向西，建于民国期间，该墓是本地区民国墓葬的典型代表。 占地面积：24.99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界线以外5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202.5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东至延伸13米，向南延伸25米、向西延伸14米、向北延伸至道路边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1370.21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 2、加强古墓葬的日常维护、加固，不得改变原状。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维护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原有开放空间，整治周边绿化，原则上不得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40、陈伟南故居	
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中华民国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沙二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30°43'28.652 119°28'33.522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该文物为坐北向南，二进四从厝格局，砖木结构，硬山顶灰瓦屋面，夯土抹灰墙。彩画、灰塑、嵌瓷装饰丰富。通面宽29.36米，进深34.68米，高7.34米。建筑面积：1131.08平方米，占地面积：1515.27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向西延伸5米至围墙，向北延伸2米至邻近房屋，东南至保持不变划定保护范围。面积：1856.1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向南延伸6米至道路边界，东西北至保持不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15.0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士保持法》相关规定。 2、保护文物本体建筑传统院落格局。 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制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士保持法》相关规定。 2、建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